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嚴重影響軍紀，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台灣自來水公司未經檢討逕行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欠周延；行政院審查亦乏全方位考量；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延宕技術開發時程，爰依法糾正案…………… 1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失靈；環境保護署未盡督導職責；衛生署漠視稽查源頭；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核定過程粗糙，致問題迭生，爰依法糾正案…………… 2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案查處情形…………… 32
-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明顯怠忽職責案查處情形…………… 10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等案，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案查處情形· 10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1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118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122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12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本院新聞

- 一、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未審慎評估，發放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的過程反覆等違失案…… 134
- 二、洪委員昭男、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作業過程粗糙，引發民怨等違失案…… 134
- 三、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財務規劃、發包施工等違失案…… 134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嚴重影響軍紀，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如：94 年 1 月間檢方破獲郭○○暴力討債集團案、同年 3 月間又查獲張○○少校等不法案、97 年 9 月間復查獲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2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如：94 年 1 月間檢方破獲郭○○暴力討債集團案、同年 3 月間又查獲張○○少校等不法案、97 年 9 月間復查獲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

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郭○○暴力討債集團案」方面：

(一)國軍豐原財務組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對本案警覺性不足，核有疏失。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4 年度偵字第 2767 號起訴書內容所載，93 年 7 月 21 日郭○○暴力討債集團人員得知涂○○士官前往國軍豐原財務組領取退伍金，乃將涂員強押至該財務組領取面額新台幣（下同）156 萬餘元之退伍金支票後予以兌領，再強押涂員前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辦理解除終身俸事宜，同年 8 月 5 日 11 時許，復將之強押至豐原財務組領取面額 77 萬餘元之退伍金支票後予以兌領。上情經該署查明，有起訴書附卷可稽。雖查據國防部釋稱涂員抵達國軍豐原財務組辦理退休俸前，作業人員曾接獲多起（2 至 3 通）電話徵詢涂員可請領款項，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未對無關人員洩漏涂員相關資訊，以及承辦人依實辦理涂員領取退伍金事宜等語。惟查豐原財務組案發當時既曾接獲多起電話徵詢涂員可請領款項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服務台對涂員至該部辦理解除終身俸之異常事宜等情，卻未能警覺並向上陳報及反映，俾及早防阻不法，顯對犯罪防制欠缺警覺性，均難辭疏失之咎。

(二)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對所屬經辦全軍志願役士官退除役核定及給與人員

，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顯有違失。經查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傅○中士，負責空軍全軍志願役士官退除役之核定及給與，受郭○○集團之請求，未得涂○○中士同意即將渠原本申請之分月領取之終身俸給與改為一次領取之退伍給與，使該集團得以將涂員之退伍給與全數提領，該署相關長官針對涂員原採月退俸支領方式，嗣更改為一次支領退伍金之異常情形，並未究明原因，致未能及早防制，而傅員勾結暴力討債集團，係由檢調人員逕入軍中將傅員帶回偵訊，隨即羈押、判決、服刑，顯示該署對所屬人員不法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致未能機先發現傅員不法，核有違失。

(三)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之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致使軍中人事資料外洩，核有違失。經查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傅○中士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聘員綦○○等 2 員藉職務之便，提供軍中文件資料包括「緊急召回名冊」、「簡歷冊」、「軍、士官退伍人員名冊」等軍方人員基本資料予郭○○暴力討債集團。上開資料雖經軍方鑑定非屬國防機密資訊，係向該錢莊借貸之軍人基本資料，以利暴力追討恐嚇之用。惟衡前揭名冊、簡歷冊雖非國防部機密資訊，仍屬公務文書，且為軍中人事資料，傅○、綦○○竟能私下將之攜出外流，顯見渠等所服務單位之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

落實，致使軍中人事資料外洩，核有違失。

二、「張○○少校等不法案」方面：

(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法情節，顯有違失。

經查張○○少校任職於陸軍第八軍團○通資群，93 年 3 月間即以妻子及親戚名義，開設 2 間當舖，在營內吸收軍中成員加入投資股東行列；另張員亦於 93 年 3 月間透過民間友人洽談大陸女子以結婚為由，來台至各旅社、飯店賣淫，每次賣淫所得，張員抽取佣金；又張員除於 92 年 1 月間販賣改造手槍 1 把、改造子彈 20 發予同在○通資群服務之李○○上尉外，92 年 3 月、6 月間又先後販賣改造手槍及改造子彈予民人，上開改造手槍及改造子彈均係向民人籌購，總計賣出 4 把改造手槍及改造子彈 67 發。惟查，上開相關違法情節，張員及李員所屬陸軍第八軍團之各級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均未能機先掌握，致未能主動查察，及早發現，及時處理，適時防範，卒遲至 94 年 3 月 28 日檢警調查後才知悉後查處，顯有督導防範不周之違失。

(二)陸軍第八軍團對重要幹部考績及薦舉作業未能覈實辦理，顯有違失。經查張○○少校自 85 年起，乃至於案發迄今，均無任何懲處紀錄，且查 90 年、92 年考績均為甲上，93 年度考績亦為甲等。惟查，張員 93 年即已涉案，考績卻仍列甲等，顯見考核不實。又李○○上尉

曾於 90 年間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遭記大過 2 次處分在案，詎○通資群竟仍薦報李員接任連長乙職，並奉陸軍第八軍團核定調任，再查渠 93 年已涉案，惟該年考績仍為甲等，益證薦舉及考績作業均屬不實。凡此，俱見單位主官（管）鄉愿心態，未能善用權責落實嚴考核、嚴淘汰要求，導致張○○、李○○因而漠視法紀，乖張行徑日趨嚴重，卒造成違紀犯法事件，均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三)陸軍司令部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不實，違失甚明。

依據國防部陳報資料顯示，張○○少校操守不佳，平日作息不正常，曾遭反映常自恃期別較營長資深，不知自我約束，有多次不假外出及沈迷賭博情事，惟渠仍獲荐報並經陸軍司令部核准參加「國軍官兵退前職訓」之勞委會職訓局官田工業區「創意家具設計及製作」職訓班，訓期自 94 年 1 月 3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 日止，統計自渠完成職訓報到手續後，迄案發總計約 80 天時間，扣除請假、例假日及春節假期時間，實際職訓時間僅 40 日，渠欲藉職訓脫離部隊管理考核，顯屬至明；又職訓期間營區外行為，陸軍應依規定考核，以免有不法行為影響國軍榮譽，然卻未能經由考核及早發現張員營外違法犯紀情事，顯見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均有不實，核有違失。

(四)陸軍司令部裝備清點及檢查未能落實，致使軍品外流，對於後勤之管

理，核有違失，並應嚴懲相關人員。經衡國軍裝備保養檢查及清點制度行之多年，何以發生本案帳籍多餘之軍品未予列管乙節，詢據國防部查復之說明，李○○係於 93 年 8 月間擔任上尉連長，渠為因應 93 年 9 月份陸軍司令部高裝檢，將該連帳籍多餘之步槍彈匣 11 個、刺刀鞘 2 支、通槍條 1 條、扳手及防塵蓋各 1 片等軍品藏置於家中，致遭檢、警於 94 年 3 月 26 日在渠住家搜索時查獲。按陸軍裝備清點及檢查週期綿密，惟仍肇生多餘軍品未列管或外流情事，顯見軍品全面清點作業未能貫徹執行，帳籍管理亦未能精實，各級督導檢查仍有罅隙，對於後勤之管理，核有違失。

三、「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方面：

(一)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放貸，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

按涉案政戰軍官陳○○中尉等人經調查，渠等多屬政戰學院 93 至 95 年班前後期同學，陳員自述於 97 年 2 月投資王銜萱經營之地下錢莊，並仲介柯宏森中尉等 7 名政戰軍官投資。陳員亦自述 94 年起投資林新凱房地產仲介，並仲介陳柏壽中尉等另 7 名政戰軍官投資。雖經軍方詢據渠等涉案人指稱「推介投資對象僅於軍校袍澤，未曾假借職務之便，媒介下屬至上述兩家公司借貸」，以及有關民人林新凱房地產仲介部分，其營業方式是否變相吸金，刻由台中地檢署另案偵辦中。惟查，渠等身為政戰軍官投資民

人王銜萱地下錢莊，明顯不當，雖均已被懲處並由檢方偵辦中，渠等政戰部門長官，亦因未盡督導防範之責被懲處在案，然此案竟是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放貸，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存有嚴重違失，是屬至明。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就讀政戰學院期間之不良紀錄，核有違失。

經查志願役常備軍官所受軍事教育，區分為軍校基礎教育與畢業分發部隊服役後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三種，其中尤以學校軍官養成基礎教育，攸關學生能否畢業任官暨其軍旅生涯未來發展基石，故而至為重要。職此，各級軍事院校對軍官養成基礎教育應予重視，尤以品格教育當列為去蕪存菁考評及未來任官於部隊所任職務適任與否列管之重點，經查政治作戰學院曾於 95 年間查獲學生柯宏森兼差兼職情事，雖按學員生手冊處分，核予「記過乙次」，惟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柯員到部隊後未予列管，未加強注意渠之在部隊之行為，俟本案發生後，清查時始發現柯員曾有此劣跡，顯見該局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在校期間之不良紀錄，學生時期安全查核資料，於下部隊後未能切實銜接，致未能對其服役期間之行為及有無再犯之虞提高警覺，機先防範不法，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軍官投資理財之教育及規範均不足，顯有疏失。

針對政戰輔導長投資地下錢莊案，詢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表示，本案涉案之政戰軍官多自認係投資理財。按軍人雖為特別職業，合法投資理財行為難謂不當，惟投資地下錢莊放貸，則明顯不當甚且違法，故本案涉及投資地下錢莊放貸之政戰軍官，身為政戰幹部，卻有此錯誤認知，足顯該局缺乏教育所屬正確理財觀念。又政戰軍官為官士兵表率，首重身教，理應有更嚴格之道德標準及自我要求，否則己身不正，何以正人。惟查，該局對於所屬政戰軍官之投資理財，卻無較一般士官兵更為嚴格之規範，要難期為部隊表率及行為典範，以本案為例，凸顯內控規範不足，顯有疏失。

四、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仍未能充分發揮內控功能，應予檢討。

經衡張○○違法案發生後，國防部精進作法為 95 年 1 月 1 日將政戰系統之軍紀監察業務改隸督察體系，不再隸屬政戰系統，避免外界對直屬單位主官「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強化獨立、客觀監察機能。又政戰系統之保防安全業務亦於同年 1 月 1 日改隸聯參情報體系。然嗣後因應組織法規未完成修法程序，於 97 年 1 月 1 日復將監察、保防業務移回政戰系統，國防部上開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隸屬調整改變，後續卻仍發生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顯示國軍於實施精實案及精進案之後，軍中產生質與量之急遽變化，軍中領導管理階層違法犯紀案件仍屬不斷，故為能有效打擊

及防制軍中犯罪，俾免影響國軍軍紀及整體戰力，軍紀監察與保防安全兩大系統實應分工合作加強功能為首務。惟國防部卻未能從加強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功能，並促進合作聯繫，以發揮效能著手，雖以調整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之隸屬予以因應，仍未能充分發揮軍紀監察、保防安全之內控功能，以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於「郭○○暴力討債集團案」方面，國軍豐原財務組及臺中縣後備指揮部警覺性不足；空軍司令部人事署對所屬經辦士官退除役核定及給與人員，全無預防及監督措施；該署及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之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有欠落實。於「張○○少校等不法案」方面，陸軍第八軍團指揮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法情節，復對重要幹部考績及薦舉作業未能覈實辦理；其上級陸軍司令部對薦訓之篩選及營外考核不實，裝備清點及檢查亦未能落實。至於「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方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並輕忽所屬政戰軍官就讀政戰學院期間之不良紀錄，復對所屬政戰軍官投資理財之教育及規範均不足；又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仍未能充分發揮內控功能。經核國防部及上開所屬單位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台灣自來水公司未經檢討逕行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2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

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為因應澎湖地區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公司）於民國（下略）86年5月21日提報「澎湖一萬噸/日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請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准予興辦，經前省府水利處審查認為世界各國水資源之利用係以地表地下水源為主，海水淡化為輔，建議先由中央補助辦理 3,500 噸海水淡化廠（下稱海淡廠）一座或二座以滿足澎湖近、中程之用水需求，水公司遂修正計畫為 7,000 噸/日，另望安鄉民意代表於 85 年 7 月提請水公司解決當地缺水問題，乃將「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下稱烏坎海淡廠）及「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下稱望安海淡廠）一併併入前省府水利處研提之「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並奉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經字第 28279 號函核定在案。94 年間，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完工運轉後，審計部派員查核，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並陳報本院，經本院於本(97)年 8 月 27 日赴望安海淡廠及烏坎海淡廠履勘發現，該二廠之設備機組皆已更新（或更新中），經水公司說明，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6 日以台經字第 0920068288 號函核定「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海水淡化廠擴建 5,500 噸機組」（下稱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俟經經濟部以經營字第 09402614530 號函同意將馬公 5,500 噸海淡廠整合烏坎海淡廠一併辦理。惟查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不僅

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且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不僅未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且設備故障頻仍，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需由台灣本島運水補足，確有未當。

(一)按該二廠之工程設備規範書有關設備規範章節，一、(六)之 14.設備與海水接觸之材質需使用不鏽鋼 SUS316L 或 SUS317L 或耐酸耐鹽化合金之材質。另水公司於 92 年 2 月邀請國際鎳業協會辦理之不鏽鋼應用演說相關內容略以：

- 1.在海水淡化廠（下稱海淡廠）中，與海水接觸面如採用不鏽鋼材質，最少應使用 SUS2205 之材質。
- 2.如在海淡廠中，與海水接觸面使用 SUS316L 不鏽鋼材質，則會產生金屬菌喫蝕鋼管管壁，而造成漏水等情形。
- 3.金屬焊接，其焊條材質如與被焊體之材質有差異，就會產生電蝕現象，亦會造成漏水等情形。

(二)經查，水公司在興辦本案海淡廠前，已建有成功海淡廠（計耗資新台幣<下略>13,400 萬元，日產水量 2,000 噸）。據水公司說明，成功

海淡廠係 84 年 9 月 6 日完工、85 年 11 月 10 日試車合格、同年 12 月 17 日開始營運，迄 89 年底因代操作廠商倒閉而停止營運，92 年 3 月改為含鹽井水淡化廠；該廠之不鏽鋼管亦是採用 SUS316L 材質，其彎管則為一次成型、無焊接，然高壓時仍有蝕漏情形。

(三)惟查，水公司於 87 至 88 年間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未能參酌成功海淡廠經驗，亦未及時檢討海淡廠不鏽鋼管使用狀況，迄 92 年 2 月邀請國際鍊業協會辦理不鏽鋼應用演說，方知海淡廠至少應使用 SUS2205 不鏽鋼材質，故設備高壓鋼管仍採用 SUS316L 不鏽鋼材質，且彎管部分未禁止焊接，致蝕漏嚴重、故障頻仍，復未於設備規範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其規劃設計顯然欠周，該公司審核工程設備規範亦顯疏漏。

(四)次按烏坎海淡廠工程契約明定施工或設備規範具第一順位優先效力，該工程設備規範書明載：「本廠處理設備之正常出水能力至少為 7,000CMD（噸/日）」、「在海水水質未受污染惡化下保證出水量至少為 7,000CMD」。烏坎海淡廠係 9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整體功能試車加入供水營運，依澎湖營運所馬公系統供水量統計資料可知，91 年 1 月至 92 年 10 月（計 669 日）該廠實際出水量 4,013,010 噸，平均約 5,999 噸/日；迨 92 年 11 月水庫水用罄，11 月 10 日開始由台灣

本島運水補足（台水澎運），92 年 11 月至 93 年 7 月（計 274 日）台水澎運期間實際出水量 1,770,180 噸，平均約 6,461 噸/日。水公司雖稱烏坎海淡廠係輔助水源，惟其設計造水量係以「至少 7,000CMD」為據，供水營運後卻未能達設計目標，平均每日短出水量達 1,001 噸，審計部據此認定該廠造水量不足，移用水庫水補注，致水庫水提早用罄，尚非無據；且台水澎運期間，水庫已成空庫，平均每日短出水量仍達 539 噸，審計部認其因此增加台水澎運補足水量，亦非無據。

(五)綜上，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且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不僅未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且設備故障頻仍，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需由台灣本島運水補足，確有未當。

二、望安海淡廠取水頭規範顯未周妥，且未按圖施作，水公司亦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 25 公分，影響進水及供水能力，核有疏失。

(一)按望安海淡廠統包規範書第三章設備規範，一、(七)海水取水設備：2.取水頭須於海中退潮時水深至少 3 公尺以上處建造。並規定工程施作之細部設計須經水公司審查核可後方得施作。

(二)另按規格標文件「流程圖及水位關係圖」顯示，LWL（大退潮時之海平面高度）= -2.68M，取水頭底部 EL（海平面高度）= -8.00M，頂部 EL = -5.68M，構造體高

度 = 2.32M。該取水頭頂部 EL = - 5.68M，恰等於海中退潮時（LWL = - 2.68M）之水深 3 公尺，致審計部認為「取水頭須於海中退潮時水深至少 3 公尺以上處建造」係指取水頭『頂部』須位於大退潮時水深至少 3 公尺。惟據水公司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說明，應係指取水頭『底部』須位於大退潮時水深至少 3 公尺，故細部設計圖說符合統包規範書規定。

(三)經查，90 年 5 月 7 日經水公司審查認可圖說及竣工圖說均為：取水頭底部 EL = - 7.88M，頂部 EL = - 4.30M，構造體高度 = 3.58M（已超過 3 公尺）。取水頭頂部係位於大退潮時水深約 1.62 公尺，惟實際施設結果，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 25 公分（即取水頭頂部 EL = - 2.43M）。詢據水公司相關承辦人員稱：「驗收當天約下午 3 時 30 分到達望安海淡廠，因時間已晚，且未準備船隻，故未進行取水工部抽驗」、「操作近一年，才發現未按圖施工。」又南工處第三課工程員劉○○及第一工務所工程師盧○○則因海水取水設備水管線、取水頭及海水取水站等監工不實及製作不實竣工圖等情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 8 月 28 日刑事判決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以背信罪處劉○○有期徒刑 2 年、盧○○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被告不得上訴，惟檢察官現仍上訴中。

(四)綜上，望安海淡廠取水頭未考慮構

造體高度，逕規範取水頭底部建造深度，顯未周妥。相關圖說經水公司審查認可後竟未按圖施作，水公司亦未確實監工，驗收時又以時間已晚、未備船隻為由未進行抽驗，迨操作近一年，始發現未按圖施工，致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 25 公分，影響進水及供水能力，核有疏失。

三、烏坎海淡廠未依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致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亦有疏失。

(一)按 88 年 7 月 16 日經濟部水資源局以經(88)水資二字第 8800200281 號函水公司略以：…海淡廠工程，其海放管之設置或變更，請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儘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水公司卻於 88 年 9 月 30 日向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88 年 10 月 11 日經縣環保局函請水公司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海放管設置許可。南工處始於 88 年 12 月 1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水質保護處提出申請；經環保署以 90 年 3 月 6 日(90)環署水字第 0013841 號函同意備查。

(二)據水公司說明，南工處因成功海淡廠已取得前省府環境保護處排放許可證，且縣環保局對海淡廠於海中埋設管線排放廢（污）水均無意見，故沿用成功海淡廠方式，逕向縣環保局申請鹵水排放許可證。

(三)惟查，烏坎海淡廠係 87 年 9 月 4

日開工、89 年 1 月 25 日竣工，經濟部水資源局則於 88 年 7 月 16 日烏崁海淡廠工程施作中，函知水公司須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水公司竟未依該函示轉知並要求廠商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任由廠商逕行施作，而於同年 9 月 30 日逕向縣環保局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遭縣環保局退件後，亦未評估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所需實際監測及預估審查時程，於 88 年 12 月 1 日始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迄 90 年 3 月 6 日始經環保署同意備查，致工程竣工後，因無法即時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而無法進行功能試車，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近一年，亦有疏失。

四、烏崁海淡廠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核有未當；又該廠委託代操作運轉未依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亦有未當。

(一)按烏崁海淡廠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三章試車，一、(二)應發揮整體正常功能，並…保證出水量至少為 7,000CMD。二、(三)…因台電停電可依實際運轉時數比例核計評估水量及水質，判定合格或不合格，但停電超過 8 小時不列入評估，亦不順延試車天數。八、(一)試車期間…實際用電量、加藥量、人事費及 20 年連續操作所需逆滲透膜及維修必備另件費，…於試車完成後，加以核算，若超過原（承商投標

時）預估量，則實際與原預估量差額之 20 年年費現值，將由承包商負擔，…該年費現值之差額，若第二階段試車後應付款不敷扣抵時，本公司將於付尾款時，由承包商應得款內扣抵，如再不敷扣抵時，將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二)次按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二章一般要求，四、(四)操作年費包括動力費、加藥費、逆滲透（RO）膜、維修必備另件費及人事費；(七)計算年費之動力費及加藥費…出水量應以 7,000CMD 為準。十四、備品：…承包商在四年委託操作運轉中損壞器材配件，雖承包商未提出之項目，須由承包商免費提供，並加計核算年費。及第三章八、(二)委託操作運轉每經一年再核算年費，若超過承包商原估算年費，其年費現值之差額由承包商委託操作運轉服務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

(三)據審計部查核，烏崁海淡廠有 20 天試車出水量未達合約規定 7,000CMD 標準，又有 6 天停電，每日停電時數介於 0.16 至 6.83 小時間，未逾停電 8 小時，水公司未依實際運轉時數估計出水量，逕視為試車合格，於 91 年 2 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 1 億 470 萬元。據經濟部查復則稱有 20 天出水量未達標準，其中 13 天係因停機保養維修，另 7 天則配合水公司清水池配電盤及送供用戶抽水機故障而減量出水，故判定試車合格。又 6 天停電係因颱風及台電事故，屬天然災害，當日實際恢復運轉時間已超過

8 小時，故判定試車合格。

(四)惟查，工程設備規範書係規定試車「應發揮整體正常功能」、「保證出水量至少為 7,000CMD」，並未有其他例外規定，故工程設備規範書第四章設備規範，一、(一)2... 停車保養維修需分批輪流進行，使出水量維持在 3,500 噸/日以上之規定，係一般設備規範，尚非做為判定試車合格之標準；另 6 天停電日之實際運轉時間超過 8 小時，按工程設備規範書規定，雖可列入評估是否合格，惟仍應依實際運轉時數比例，核計評估水量及水質。是審計部認定烏坎海淡廠有 20 天試車出水量未達合約規定標準，又有 6 天停電未依實際運轉時數估計出水量，逕視為試車合格，於 91 年 2 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 1 億 470 萬元，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 217 萬餘元，尚非無據。

(五)另據水公司說明，操作年費為一年所支出總費用，已依整年所支出費用（包括電費、藥品費、備品、人事費等）計算，備品使用數量則依水公司 5 年備品使用清單紀錄為準，91 年度已扣承商 896,830 元，並未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惟查工程設備規範書係規定，操作年費包括動力費、加藥費、逆滲透(RO)膜、維修必備另件費及人事費，並須以 7,000CMD 出水量為準計算動力費及加藥費，且如損壞器材配件，須由承商免費提供，並加計核算年費。是審計部

認為水公司於 91 年、92 年委託代操作運轉期間，未依規定出水量計算動力費、加藥費，亦未查明代操作期間維修另件費用之確切金額，僅依實際運轉天數、出水量（平均出水量未達 7,000CMD）及廠商所提供之備品使用清單等，即據以核算年費，致增付代操作服務費 302 萬餘元及短扣履約保證金 608 萬餘元，亦非無據。

(六)綜上，烏坎海淡廠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核有未當；又該廠委託代操作運轉未依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亦有未當。

五、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共計耗資 3 億 8,743 萬元興建，原有機組僅使用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水公司未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疏失。相關工程經費復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亦有疏失。

(一)按烏坎海淡廠契約總價 3 億 4,900 萬元，目標出水量為 7,000CMD，87 年 9 月 4 日開工、89 年 1 月 25 日竣工、91 年 2 月 1 日完功能試車、91 年 2 月 5 日驗收，並於 91 年起以總價 1,449 萬元委託代操作運轉 4 年；望安海淡廠契約總價 3,843 萬元，目標出水量 400CMD，89 年 11 月 18 日開工、91 年 4 月 10 日竣工、91 年 11 月 25 日完

成功能試車、91 年 12 月 12 日驗收，由水公司自行操作運轉，94 年 5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因抽水機組故障停止運轉，經修復後，迄 95 年 5 月再次停止運轉。

(二)為因應澎湖地區地下水位嚴重洩降及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第三階段飲用水水質標準，行政院以 93 年 1 月 6 日院台經字第 0920068288 號函核定「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 5,500 噸海淡廠，經費需求 3.5 億元。同年 6 月 1 日水公司召會研商，決議將烏坎海淡廠之整修及代操作案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以「同一標案發包」，並自同年 7 月 13 日起，一再以「便於未來廠區規劃及管理」等理由，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同意將增辦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與整建烏坎海淡廠併案招商；94 年中，望安海淡廠故障停機後，水公司再簽擬將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一併納入，並由廠商整修後代操作 15 年。94 年 10 月 11 日經經濟部以經營字第 09402614530 號函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整建，經費合計約 7 億元。

(三)次查，95 年 7 月水公司委託美商傑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做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可行性評估，將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併入增建 5,500 噸海淡廠案，辦理整建及營

運，用以保證烏坎海淡廠出水量至少為 4,500 噸/日、望安海淡廠至少為 400 噸/日，整建費用合計約需 1.59 億元（= 1.23 + 0.36 億元）。惟其評估作業並未考量既有設施之堪用狀態暨出水能力，亦未將委外評估設備鑑定報告之修復成本納入參酌，其決策過程及成本估算顯失之草率：

1.烏坎海淡廠：91 年 2 月完工驗收，95 及 96 年之日平均出水量雖未達設計出水量 7,000 噸，惟仍有 5,469 噸及 5,019 噸，已超出設施整建後預計之出水量。復按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95 年 3 月 8 日出具之設備鑑定報告列載，該廠設備修復成本為 0.54 億餘元，遠低於水公司評估之 1.23 億餘元。

2.望安海淡廠：91 年 12 月完工驗收，92 及 93 年平均日用水量雖未達設計出水量，惟仍有 167 噸及 227 噸，94 及 95 年尚有平均 4.5 個月之出水期，設施尚未完全損壞（尚有淨水功能），惟水公司係以新設基礎評估整建成本 0.36 億元，並未審酌既有設施之作用及殘餘價值。

(四)按水公司 95 年 11 月招商甄選申請須知，增建馬公 5,500 噸暨整建烏坎海淡廠，估計保證給付承商之每噸水處理費（= 建設費 + 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上限為 34.51 元（= 10.46 + 11.85 + 5.48 + 6.72），遠高於水公司委外「興設及營運」之購水成本 32.8 元；整建望

安海淡廠，估計保證給付承商之每噸水處理費上限 93.01 元（= 27.64 + 50.84 + 7.75 + 6.78），亦較既有之營運成本 55.27 元為高，成本估算作業顯欠詳實，嚴重增加財務負擔。

(五)次按水公司 96 年 2 月 7 日與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公司）簽訂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規定，興建完成後由水公

司一次給付建設費 3.2 億元，其餘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27.83 億餘元（含操作維護費 1 億 5,451 萬 8,120 元、重置費 4 億 6,245 萬及依合格總出水量按月給付之電力費），則於營運開始日起後 20 年許可年限內分期給付，總計給付處理費（建設費 + 營運費 = 建設費 + 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達 31.03 億餘元（如下表），嚴重浪費公帑。

名稱	費率(元/M ³)	數量(M ³)	價款(元)
完工後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烏坎海淡廠建設攤提費	10.41	10,000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73,000,000	10.41 元/M ³ ×73,000,000M ³ = 759,930,000
望安海淡廠建設攤提費	27.60	400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27.60 元/M ³ ×2,920,000M ³ = 80,592,000
烏坎海淡廠營運費	24.00	10,000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73,000,000	24.00 元/M ³ ×73,000,000M ³ = 1752,000,000
望安海淡廠營運費	65.33	400M ³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65.33 元/M ³ ×2,920,000M ³ = 190,763,600
合計			3,103,285,600 元

(六)另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惟查該相關建設計畫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暨該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等，水公司均未依前揭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內載明及作出適切揭露。

(七)綜上，烏坎海淡廠 91 年 2 月驗收

後，委託代操作運轉 4 年；望安海淡廠 91 年 12 月驗收後，由水公司自行操作運轉，94 年 4 月至 12 月停止運轉，經修復後，迄 95 年 5 月再次停止運轉。俟本院 97 年 8 月 27 日前往履勘，該二廠之海水淡化設備機組幾已全面更新，望安海淡廠取水頭亦已重建完成。該二廠共計耗資 3 億 8,743 萬元興建，

原有機組僅使用約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頻仍，水公司未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即逕行整建更新，整建費用估計達 1.59 億元，且將該 2 廠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20 年總計給付處理費達 31.03 億餘元，不僅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疏失。相關工程經費復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亦有疏失。

六、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故障頻仍，水公司僅懲處南工處承辦人員，未檢

討覆核及審查人員責任歸屬，且未經檢討即將該二廠之整建納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 5,500 噸海淡廠投資計畫中，核有疏失。

(一)本案前經審計部於 94 年 5 月 25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經經濟部分別於 94 年 12 月 6 日、95 年 3 月 13 日、95 年 9 月 20 日及 96 年 4 月 27 日函復，並檢附水公司 95 年 8 月人事懲處令，懲處人員名單綜整略如下表：

姓名	現職	獎懲	獎懲事由
戴○○	南工處第三課工程師兼課長，第十職等	申誡 1 次	督導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規劃設計欠周。
黃○○	南工處第一課工程師，第十職等	申誡 1 次	擔任第一工務所主任期間督導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土建監造欠周。
盧○○	南工處第一工務所工程師，第九職等	申誡 1 次	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土建監造欠周。
劉○○	南工處第三課工程員，第七職等	申誡 1 次	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機電監造欠周。
黃○○	南工處第三課技術士，第十職等	申誡 2 次	辦理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工程，機電監造欠周。

(二)經查烏坎海淡廠工程規範係 87 年 1 月 12 日經「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規範檢討會議」決議通過；望安海淡廠則於 88 年 2 月 24 日經「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規範簡報」決議通過，皆係經層層簽辦覆核及審查決議，惟卻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未確實監

工、驗收等情事，致設備故障頻仍，不僅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相關設備機組僅使用約 4、5 年，即全面汰換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水公司僅懲處南工處承辦人員，未檢討覆核及審查人員責任歸屬，復未經檢討，僅以「便於未來廠區規劃及管理」等理由，一再函請經濟部

水利署及國營會同意將該二廠之整建納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計畫中，實有未當。

七、水公司未妥慎維護管理望安海淡廠設施，任令閒置鏽蝕、加速損壞，嚴重影響居民用水品質，亦有疏失。

(一)望安海淡廠自 91 年 12 月完工驗收後即由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七區處)負責管理，並交由澎湖營運所操作營運。

(二)經查，望安海淡廠於工程保固期限內，即因設備故障頻仍，屢經召集會勘、函文承商依約保固並進行維修。惟七區處暨澎湖營運所並未能審酌設備堪用情形，積極研謀解決，嗣 93 年 12 月保固期屆滿後，設備故障頻仍問題仍未決，任由七區處、澎湖營運所等以點交之設備損壞責任歸屬未釐清、設備未入帳無法辦理維修等由，一再以公文來往、會勘等方式繁冗討論，至 94 年 1 至 4 月，出水量僅存原設計 400 噸/日出水量之 30%；同年 5 月，再因原水抽水機故障，採購修復方式問題爭議不休，放任問題久懸，致該廠無法汲取海水進行淡化，停止運轉期間長達 7 個月，其後雖於 94 年底間歇恢復部分造水功能，惟迄 95 年 5 月 15 日復因台電公司停電損及設備停止運轉。

(三)嗣審計部以 97 年 12 月 16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70003277 號函報該部派員實地勘查，發現澎湖營運所於機組故障期間並未妥慎保養堪用之海水淡化機組，任由其閒置鏽蝕、

加速損壞；並因無法造水，致未能與望安淨水場之淨水混合，無法改善供水水質，嚴重影響居民用水品質。顯見該營運所未能落實保養維護，七區處亦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原規劃使用 15 年之設施，僅使用 5 年餘，其海水淡化功能盡失，相關人員顯未盡善良管理之責，亦有疏失。

八、水公司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正性，核有違失。

(一)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9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字第 09400472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所成立之工作小組，負有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之責。

(二)水公司於 95 年 11 月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興建及營運案」招商，同年 12 月 17 日經甄審委員會評決千附公司為最優申請人，96 年 2 月 7 日與其成立之特許公司訂約，許可投資時間為 21 年。

(三)經甄審評定次優申請人因不服甄審結果，而提出異議，復不服異議處理結果，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據工程會同年 11 月 30 日審議判斷理由指出：工作小組報告顯然非常粗糙、錯誤百出，評選過程有疏失草率、重大瑕疵之

處。並以最優申請人協力廠商之操作營運履約實績表、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等理由，做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判斷。

(四)經查本案工作小組，係由水公司專業人員組成，自應謹慎負責辦理甄選工作，惟查該甄審過程，工作小組顯未盡上揭規定職責，致甄審委員會依據不完整之資料及錯誤之事實進行評審，核有疏失。

(五)又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擇優評定之。惟查本案由水公司人員召集組成之甄審委員會於辦理甄審評選過程，未能基於專業知能，匡正工作小組前述錯誤，且按 95 年 12 月 17 日第 2 次甄審會議紀錄列示，出席 10 位甄審委員評定 4 位合格申請人結果，竟有 5 位甄審委員分別評定 2 號及 4 號申請人互為第 1 名或第 4 名，存有顯著歧異，甄審委員會卻未能查察妥適處理，致影響甄選結果，相關作業人員顯未盡職責。

九、水公司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既有設施（備）之保管維護，任令拆除器具零亂堆放、日曬雨淋，形同廢棄，亦有疏失。

(一)按「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簽約後 45 日內，雙方應依乙方（千附公司）所調查測試及製作並經甲方（水公司）核定之現有資產清冊，將甲方所有之

現有資產依使用現況辦理點交，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二)經查水公司於 96 年 3 月將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移交千附公司接管，並自同年 6 月起陸續進行整建拆除作業，拆除設備分別存放於澎湖營運所轄區之東文配水站及望安海淡廠場區內，惟審計部於 97 年 11 月 26 日派員查核時，發現其現場拆除器具堆置零亂、任憑日曬雨淋，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形同廢棄，水公司顯未積極督促承商依合約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欠周延；行政院審查亦乏全方位考量；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延宕技術開發時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1 年推動之「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對專家所提專業意見又未加注意，復未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環保科技園區內設置；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另延宕技術開發時程，上開機關未善盡職責案。

依據：依 98 年 2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1 年推動之「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對專家所提專業意見又未加注意，復未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環保科技園區內設置；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另延宕技術開發時程，上開機關未善盡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處理焚化灰渣，乃自民國（下同）91 年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後因操作維護經費過高且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執行中途方發現窒礙難行，復於 94 年報請行政院同意取消興建，惟已虛耗先期規劃、研究、設計等

經費高達新台幣（下同）1 億 621 萬元，案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核辦，全案業已調查竣事，爰將各機關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環保署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致計畫欠缺可行性，二者均有違失：

（一）重大環保計畫往往涉及財政可行性、技術可行性、安全可行性、民眾接納性、政治可行性、法令配合性、環境影響性等全方位之考量，為各機關做出重大環保決策前所應分析並採取配套之重要「決策考量面」。因此，行政院對各項重大環保計畫，宜著眼於長期之可行性與保護環境之效果，不宜為符合某階段之「專案口號」，將實施條件尚未成熟之環保計畫納入「專案計畫」中，以免執行中途發生障礙，耗損規劃、研究、設計等公帑，合先敘明。

（二）本案環保署為處理垃圾焚化廠所產生之灰渣乃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該計畫屬行政院 91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2—2007）」之子計畫之一；該署於 91 年 7 月 26 日以環署工字第 0910051221 號函檢陳：「綠色產業—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第 1 次報請行政院鑒核。

（三）查該署 91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將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該署曾於 91 年 5 月 22 日召開「灰渣資源再利用專案小組會議」做成結論指出

：「廢管處請配合其推動時程，公告灰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與工程會、營建署、國家標準局等相關機關協商，以建立再利用產品規範與行銷管道」，然查該署對上開結論未處理完妥前，仍將國內設置條件尚未成熟之計畫於 91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報請行政院審議。

(四)案經行政院將全案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於 91 年 8 月 13 日召開會議審議，會中部分機關與專家學者對於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通路、成本效益等、運至水泥窯做為原料、再生品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考量消費市場接受度等問題，均表達重要專業意見（如附件一）。會後，經建會做成：「垃圾處理部分，先整合環保署內既有相關計畫，充分協調相關部會妥為擬訂廢棄物處理對策，並加強資源再生後之通路配套措施，俾資源永續利用，確保計畫有效貫徹實施」之結論，行政院秘書長並於 91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環字第 0910043454 號函將上開審議結果函送環保署修正。

(五)環保署依據經建會審議結果，復於 92 年 9 月 19 日以環署工字第 0920068315 號函檢送「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綠色產業－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再次報請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交付經建會審查後於 93 年 2 月 12 日將審議結論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觀之其重要審議結論仍然強調飛灰資源化再生品未來行銷通路、產業化與公共

工程採用回收骨材比例等問題（如附件二）。然環保署對前述經建會所提審議結論及專家所提專業意見（如附件一、附件二）尚未有具體配套對策並取得跨機關協調合作共識與充裕籌措操作營運經費前，行政院已急於 93 年 2 月 20 日以院台環字第 0930007893 號函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綠色產業－資源再生利用計畫」，規劃 96 年底前興建「飛灰資源化示範廠（1 至 2 座）」及「底渣分選示範廠（2 至 3 座）」。

(六)嗣環保署委託之中興顧問公司於 93 年 4 月提出「垃圾焚化飛灰熔融廠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工作計畫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指出：安全顧慮多、操作維護成本過高、熔渣再利用市場通路受限等問題（如附件三）；以及環保署派員出國考察「垃圾焚化灰渣資源再利用技術及法令規範」於 94 年 3 月 8 日提出出國報告指出略以：營運階段經費、再生品再利用意願低、焚化廠併設灰熔融爐等問題（如附件四）一一浮現之後，環保署復於 94 年 8 月 18 日評估工程面、安全性、經濟效應等各方面尚待克服，乃陳報行政院取消興建，然已動支之研究、規劃、設計公帑高達 1 億 621 萬元（如附件五），倘未來如無類似興建計畫，則該等費用等同虛擲浪費。

(七)綜上，推廣焚化灰渣資源化再生利用雖有其必要性，惟其並無「非緊急辦理無以解決」之急迫情境（亦

即：一面報核，一面規劃設計，一面尋覓配套，一面協商地方政府）。因此，環保署本應於相關配套周妥、預算足夠、跨部會合作意願確立後，方提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審議重大環保投資案件時，亦應檢視其財政可行性、技術可行性、安全可行性、民眾接納性、政治可行性、法令配合性、環境影響性等事項，確認可行後方予核定實施，若有爭議則需續為協調、謀求對策，而非為符合某階段之「專案口號」，將實施條件尚未成熟之環保計畫納入「專案計畫」中，致出現計畫核定後，再補覓配套、尋覓財源，終因計畫欠缺可行性而浪費先期研究、規劃、設計之公帑。顯見環保署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二者均有違失。

二、環保署將難以查證之「口頭訊息」納入正式簽呈，對專業意見卻疏於注意，顯非適當：

(一)環保署工程處 91 年 8 月 29 日簽呈「說明一」明文指出：「本（91）年 8 月 13 日本署於經建會簡報『綠色產業－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草案時，主持人張副主委○○表示高度支持，認為本計畫極具意義，即便計畫經費增加 2 倍亦值得推動…」，該簽呈所列「擬辦」事項之一為：「『綠色產業－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預定於本（91）年 12 月初簽報」，案經環保署長批示：「如擬」。然查，關於張副主委○○之發言內容，本院於 97 年

10 月 6 日約詢經建會時，該會表示：「我們有做會議記錄，但查紀錄中沒有這段話」。

(二)按該署 91 年 8 月 29 日製作該簽呈前，經建會於 91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商院交議環境保護署函報綠色產業－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草案會議」時，已有部分機關與專家學者對於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通路、成本效益等、運至水泥窯做為原料、再生品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考量消費市場接受度等問題，表達重要專業意見（如附件一），該署理應優先以正式公文書所載之專家發言內容作為決策之考量，並及早研妥配套對策，然卻疏於注意專業意見，竟引用日後難以考證之「口頭訊息」，致決策有過分樂觀而欠缺風險控管之可能，顯非適當。

三、環保署已設立「環保科技園區」，卻未優先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園區內設置，實有未當：

(一)本案屬於行政院 91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2－2007）」之子計畫之一，期能有效處理垃圾焚化所產生之灰渣，並減少灰渣固化掩埋所需之掩埋面積與避免灰渣固化體再度溶出有害物，其對邁向「零廢棄」之永續社會實有助益與必要。

(二)惟廢棄物處理設施自始即為「鄰避設施」，在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0 條所稱之「環境保護協定」未落實前，設廠（場）過程不免有環保抗爭之情事。是以，環保署於 92 年 6 月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飛灰

熔融廠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工作計畫」時，行政院早於 91 年 9 月 9 日核定該署主辦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斯時為避免抗爭，消除民眾恐慌，並妥為解決灰渣處理問題，該署理應優先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園區內設置，以喚起民眾信心，然該署未究及此，卻選定於台南市設廠，實有未當。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延宕技術開發時程，顯未善盡研究時程控管之責：

(一)環保署於 92 年度「綠色產業－資源再生利用計畫」項下編列「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5000 萬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合作進行「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電漿熔融資源化處理技術開發計畫」，原約定於 93 年 11 月提交研究報告，惟因供電系統線路變更與遷移，遲至 94 年 8 月始提交相關研究成果，延宕 9 個月。

(二)該項合作研究之目的在於開發適合國內垃圾性質之本土灰渣熔融處理技術，本應善盡研究期程控管之責，以利環保署將研究成果提供委辦廠商納入中興顧問公司承辦之「飛灰熔融廠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工作計畫」中，以免影響整體建廠計畫進度。

(三)其後，因建廠計畫之取消，使得延宕提交研究報告之負面效果未呈現，惟仍凸顯該所對研究計畫時程控管不周之缺失，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本案環保署 91 年推動之「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致計畫欠缺可行性；環保署將難以查證之「口頭訊息」納入正式簽呈，對專業意見卻疏於注意，顯非適當；另該署已設立「環保科技園區」，卻未優先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園區內設置，實有未當；核研所延宕技術開發時程，則有未善盡研究時程控管之責，上開機關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失靈；環境保護署未盡督導職責；衛生署漠視稽查源頭；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機制失靈，焚化、掩埋流向不明、未適時修正行政院核定之防範措施、未開放使用畜牧場與化製場資訊查詢系統、未發揮機關間協調功能、對於化製三聯單之設計失當，查核作業有欠嚴謹、怠忽本院先前糾正事項，報表誇大執行績效；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

門檻，未善盡督導環保團隊查察職責；而行政院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冷凍庫」主要源頭；且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2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機制失靈，焚化、掩埋流向不明、未適時修正行政院核定之防範措施、未開放使用畜牧場與化製場資訊查詢系統、未發揮機關間協調功能、對於化製三聯單之設計失當，查核作業有欠嚴謹、怠忽本院先前糾正事項，報表誇大執行績效；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未善盡督導環保團隊查察職責；而行政院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冷凍庫」主要源頭；且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斃死豬非法流用之犯罪事件頻頻發生，屢為各界所抨擊詬病，迭經本院民國（下同）84 年、89 年、90 年三次糾正在案，惟多年來並未有效查緝掌控，迄未發揮積極之遏阻作用，聽任類似事件

一再重演。復以國內邇來爆發多起大量斃死豬肉長期流入市場之事件，影響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至鉅。

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管理措施之執行有無落實乙案，除了先行向相關機關調卷、聽取農委會、環保署簡報其業務執行狀況之外，分別於 97 年 10 月 6 日、11 月 10 日前往雲林縣、屏東縣政府實地調查，並參訪上述地區之肉品市場、養豬場及化製場，同時訪談相關人員，又約詢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署、雲林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且詳加審酌現行農委會管制「斃死豬」之相關條文規定（如附圖一）、環保署管制「斃死豬」之相關條文規定（如附圖二），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上開機關所涉違失部分臚述於后：

一、農委會之源頭管控機制形同虛設，96 年竟有三分之二斃死豬未送交化製場妥為化製，其中更有高達 10 萬頭易遭非法流用斃死豬之流向不明，且焚化、掩埋數量之統計闕如，難以核算勾稽，顯有疏失：

（一）目前針對斃死豬之處理方式，雖可以焚化、掩埋來處理，但均有污染環境之虞，因此農委會對於養豬戶推動朝向化製處理為原則。惟查 96 年斃死豬約 246 萬頭，然而農委會動物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彙計送化製場化製豬隻頭數卻僅約 82 萬頭，亦即有高達 164 萬頭（占總數三分之二）斃死豬未送交化製場妥為化製處理。

(二)按健全的畜牧場(產源)管理,應屬首要之務,方能掌握豬隻流向,據估算 96 年尚有高達 10 萬頭易遭非法流用斃死豬之流向不明:

1.96 年豬隻生產頭數約為 1,161 萬頭,其中斃死豬約 246 萬頭(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其死亡頭數推估方式如下:

(1)30 公斤(含)以下死亡率約 18%(含哺乳小豬、仔豬)死亡頭數: $1,161 \text{ 萬頭} \times 0.18 = \text{約 } 209 \text{ 萬頭}$ 。

(2)超過 30 公斤-60 公斤(含)間死亡率約 3%,死亡頭數: $(1,161 \text{ 萬頭} - 209 \text{ 萬頭}) \times 0.03 = \text{約 } 28 \text{ 萬頭}$ 。

(3)超過 60 公斤死亡率約 1%,死亡頭數: $(1,161 \text{ 萬頭} - 209 \text{ 萬頭} - 28 \text{ 萬頭}) \times 0.01 = \text{約 } 9 \text{ 萬頭}$ 。

(4)易遭非法流用豬隻之大豬及中豬死亡頭數推估約為: $28 \text{ 萬頭} + 9 \text{ 萬頭} = 37 \text{ 萬頭}$ 。

2.依據防檢局彙計 96 年度送化製場化製豬隻頭數:大豬(肉豬、種豬)114,901 頭,中豬 153,976 頭,總頭數為 268,877 頭《約 27 萬頭》。

3.是以 96 年易遭非法流用斃死豬為: $37 \text{ 萬頭} - 27 \text{ 萬頭} = 10 \text{ 萬頭}$

(三)對於未與化製場簽約之畜牧場或飼養家畜頭數在 20 頭以下而不需申請畜牧場登記者,在實務上,農委會僅要求養豬戶自行登載於「斃死豬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而且農政單位並未定期派員查核其是

否據實填報,遑論加以彙整統計,是以每家畜牧場斃死豬隻頭數及流向,究竟多少係焚化處理、掩埋處理的數量,相關統計均付之闕如,難以核算勾稽未送進化製場化製豬隻之頭數與掌握其確切流向。

(四)綜上,96 年全國竟有三分之二斃死豬未送交化製場妥為化製,其中更有高達 10 萬頭易遭非法流用斃死豬之流向不明,且焚化、掩埋數量之統計闕如,難以核算勾稽「化製」外之豬隻總數與確切流向,農委會之源頭管控措施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二、農委會未能配合檢警調機關已全面投入查緝偵辦行列、引進環保 GPS 管控科技及成豬死亡保險計畫之陸續推展,適時修正行政院核定之「斃死豬非法流用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俾利憑辦,核有怠失:

(一)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自 94 年 5 月起,即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針對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責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其列入偵辦重點工作,並指揮警調單位配合各縣市政府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查緝取締工作。

(二)又環保署亦以 95 年 5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33793 號函公告修正斃死畜禽運輸業為廢棄物清理法指定之事業。另於 95 年 5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36467 號公告,集運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亦即環保署自 95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用其 GPS 科技來管控集運車輛之行車軌跡有無異常現象。

(三)農委會為了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從 94 年度起，先於雲林及台中兩縣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制度，核保 629,803 頭豬隻，嗣逐年擴大辦理，95 年度於雲林等 10 縣市核保 3,150,484 頭豬隻，96 年度於雲林等 22 縣市核保 5,703,243 頭豬隻，97 年度更擴及全國 25 縣市辦理，預計可順利達成 900 萬頭豬隻之核保目標，凡此俱見該保險制度之逐年擴大辦理。

(四)綜上，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檢警調機關早已全面投入查緝斃死豬之偵辦行列，環保署亦自 95 年 6 月引進 GPS 科技列管集運車，又該會畜牧處從 94 年度起，即逐年推展成豬死亡保險計畫，而農委會防檢局卻未能配合適時修正行政院核定之「斃死豬非法流用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核有怠失。

三、農委會囿於本位，未開放使用畜牧場與化製場資訊查詢系統，造成管制對象不明確，數據有所落差；又未充分發揮機關間縱向與橫向之協調會議機制，無法落實溝通與管考成效，確有不當：

(一)畜牧場、化製場與環保署 GPS 管控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數據有所歧異之情形：

1.農委會畜牧場資訊系統之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之養豬場為 7,604 場，而防檢局化製場資訊系統之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之養豬場為 5,857 場。(資料時間：97 年 10

月)

2.防檢局化製場資訊系統之查驗消毒防疫合格之集運車有 128 輛，惟環保署列管加裝 GPS 之集運車為 119 輛。

3.目前飼養規模 3,000 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農委會豬隻畜牧場資料庫為 249 家(扣除重複名單，剩 240 家)，其中 207 家於環保署相關資訊系統名單之內，另 33 家則尚未被環保署列管。

4.另環保署公告飼養規模 3,000 頭以上應上網申報之豬隻畜牧場為 178 家，其中更有 23 家未在農委會所提供之名單中。

(二)農委會與環保署就開放資訊查詢之作法迥然不同：

1.鑑於強化源頭流向為防止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根本管理，環保署曾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9 日、94 年 2 月 24 日、94 年 3 月 8 日、94 年 3 月 21 日、94 年 3 月 30 日五度函請農委會提供「全國畜牧業事業名錄電子檔」，詎料該會竟以「事涉個人隱私與營業秘密部分，礙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婉拒提供上開資訊。

2.環保署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之申報資料為即時申報系統，故事業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其所申報之資料可隨時查詢，環保署亦有提供帳號及密碼供行政院農委會承辦人員至該系統進行查詢。另環保署自 95 年 6

月起公告規定載運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該系統亦已開放予農委會所屬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包含防檢局、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等）。

(三)署會間欠缺連繫與合作，未依權責嚴格執行法令，各項跨部會會議亦未落實執行：

1.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秘書處研商「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後續處理措施等事宜」紀錄結論略以：「請環保署及農委會儘速研商將 3,000 頭以下之養豬戶亦列入該系統管制，並請農委會協調養豬協會等養豬團體輔導申報事宜」，惟查環保署及農委會就上開待辦事項，多所延宕，迄今仍未實施。

2.又查 96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副首長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議（下稱三副首長會議）結論略以：斃死畜（豬）禽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負責執行管理。活畜（豬）禽非法流用由農政機關依畜牧法負責執行管理。嗣因農政、環保機關之間對此毫無共識，並各自解讀，從而衍生出地方農政、環保單位之間，依據此一結論而彼此推托所該承擔之權責，徒滋爭議。

3.另農委會防檢局於 93 年 6 月 30 日訂定「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跨部會查緝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係中央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

府間縱向與橫向之重要協調會議機制，原本每月定期召開，嗣改為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乙次，經查召開數次會報後，並未達到預期之溝通協調效能，旋為免疊床架屋，事權不一，爰擬議將有待協調之議案併同提報「三副首長會議」（其與會成員並不包含縣市政府人員）處理，該會報乃於 97 年 9 月 28 日簽奉核准完成解散程序在案，以致中央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間縱向溝通協調機制，未經落實，即遭取消。

4.農委會防檢局依據行政院第 3028 次院會院長裁示及 96 年 3 月 15 日「三副首長會議」之決議，釐訂出「中央跨部會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工作分工管制表」，惟該局嗣後並未要求各列管機關（法務部、環保署、衛生署、農委會畜牧處）定期填報其執行成果，故欲藉此達到分工管制考核之功效，徒託空言。

(四)綜上，農委會囿於本位，就其畜牧場與化製場資訊查詢系統資料庫之資源未能提供其他機關分享、勾稽並即時更新，造成管制對象不明確，數據呈現極大落差；而跨部會間橫向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縱向協調機制，又效能不彰，無法落實溝通與管考成效。

四、農委會對於化製三聯單之設計失當，填報時計頭數，進場時實務改秤重量，兩者無從核對，迭經反應迄未改善；而化製場之查核人員又未全程逐一清點進場頭數，裝設之監視系統亦未

發揮功效，均有未當：

(一)農政機關係以「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俗稱三聯單)來掌握斃死豬源頭運送和化製數量，作為稽核管控之手段，分別由養豬場、集運業者、化製場各持乙聯，便利查核人員據以稽查。

(二)化製三聯單之設計欠當，養豬場填報時論頭數，進化製場時，實務上改秤重量計費，頭數與重量之單位不同，兩者之統計數據根本無從勾稽核對，迭經各界反應，建請修改三聯單填報格式並增列相關欄位，俾利登載，惟主政之農委會防檢局竟置若罔聞，除了在化製三聯單增列條碼外，迄未改善前揭稽核管控之重大缺失，至屬欠當。

(三)農政單位對於化製場之查核工作係遷就約僱人員值勤時間，星期例假或非勤務時段，則乏人查核管控，經查其值勤時亦未善盡職責逐一清點進場頭數，甚至發現清點進場頭數不符、斃死豬隻不完整(僅剩豬頭、內臟、豬腳)等違規情節，居然置執行公權力於度外，僅以「口頭勸導改善」了事。又防檢局耗資補助各化製場裝設全天候之監視系統，卻從未調閱或監看其側錄影帶，顯未發揮應有之監視功能，足見各項查核化製場之管控措施鬆散不堪，聊備一格。

五、農委會針對本院先前糾正之事項，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陳疴依舊；又以查緝違法屠宰充作查緝斃死豬之成果，誇大執行績效，均有違失：

(一)本院曾於 90 年糾正農委會略以：

- 1.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執行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場外事件迭傳，源頭管理顯未落實。
- 2.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之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喪失鼓勵初衷；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亟待檢討改善。
- 3.農政機關對於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核查察機制，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集運流程之管制措施顯有缺漏。
- 4.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國人食用衛生安全尚有隱憂；違法屠宰場所猶未根絕，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容待研議變革。

(二)經本院逐一審視上開糾正農委會事項，發現 7 年多來，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執行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未發揮鼓勵效果、國內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核查察機制，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集運流程之管制措施仍有缺漏等陳疴依舊，尤其是查緝違法屠宰之績效不彰，迭經本院於 84 年、89 年、90 年三度糾正在案，竟未見有效改善，更令人非議。

- (三)農委會彙計之報表以查緝違法屠宰充作查緝斃死豬之成果，誇大執行績效，顯有疏誤：
- 1.經查防檢局各項相關統計月報、年報表悉以執行查緝違法屠宰（包含所有家畜、家禽）工作之總成果為統計基礎，並未單獨區分出斃死豬此部分，然而各縣市農業處（局）迄今都仍沿用「查緝斃死豬月報表」舊有表報格式，但卻填報查緝違法屠宰（包含所有家畜、家禽）工作之總成果，顯名不副實。而防檢局亦未經查核，逕將其彙計為「查緝違法屠宰」執行成果月報表。
 - 2.嗣經本院調查發現防檢局所提供之資料，各地方衛生局均以稽查禽畜肉品成果權充稽查斃死豬肉品成果，涉及誇大執行績效，該局亦未加糾正，核屬不該。
- (四)綜上，農委會針對本院先前糾正之事項，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陳疴依舊；又以查緝違法屠宰充作查緝斃死豬之成果，誇大執行績效，均有違失。
- 六、環保署未遵照行政院指示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延宕逾 22 個月，迄今仍未公告，又未督導相關環保團隊主動查察非法集運車輛，並切實配合查察 GPS 集運車輛疑似異常案件，行事顯欠積極，殊有可議：
- (一)按環保署目前僅針對 3,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要求其網路申報，所以只能掌握總養豬頭數 31%，總養豬戶數 2%之相關資訊，故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秘書處研商「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後續處理措施等事宜」時，行政院秘書長曾指示環保署應儘速辦理，惟查前開指示迄今已逾 22 個月，該署仍未公告「下修養豬場列管門檻」，實有怠失。
 - (二)又環保署編制有環境督察總隊（下轄北區、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下轄第一中隊、第二中隊、第三中隊）之警力，總計逾 3 佰餘名專職之稽查人員，再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機關人員，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跨縣市執行稽查養豬場違法清除、處理斃死豬及道路攔查非法載運斃死豬之車輛，不僅環保法規周妥，並有高罰鍰、高刑責之重罰，理當有助於遏止不法養豬場、清運業者違法流用斃死豬。
 - (三)惟查環保警察隊 95 年迄今，奉交辦 GPS 集運車輛疑似異常案件 42 件，僅查處違規 2 件、環境督察大隊奉交辦 31 件，查處 12 件，均遠遜於雲林縣、屏東縣、桃園縣、台南縣環保局奉交辦 28 件，查處 20 件，其確切原因為何？頗值檢討；又該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落實執行方面，其中移請屏東縣、雲林縣環保局查察斃死豬非法流用之稽查工作，94 年至 97 年 6 月間雲林縣共稽查 103 件，告發處分 11 件，屏東縣共稽查 362 件，卻僅告發處分 1 件。
 - (四)綜上，環保署未遵照行政院指示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延宕逾 22 個月，迄今仍未公告，又未切實督導相關環保團隊（環境督察總隊

、環保警察隊、地方環保機關)主動查察非法集運車輛，並切實配合查察 GPS 集運車輛疑似異常案件，行事顯欠積極，殊有可議。

七、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私設冷凍庫」重要供貨源頭，任令地方衛生局稽查中下游之禽畜肉成品，難以區辨斃死豬肉，捨本逐末，事倍功半，徒勞無功，實有欠當：

(一)按屠肉於常溫下極易腐敗發臭，亟需急速冷藏，故散置各地之私設冷凍庫為冰存私宰斃死豬肉之主要源頭，惟查衛生署近年來僅指示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合法之食品工廠之冷凍庫」前往稽查，卻漠視稽查此上游「私設冷凍庫」供貨源頭之重點工作，令人匪夷所思。

(二)揆諸衛生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持續加強市售肉品及非法肉品加工廠等之查緝，並稽查中下游之禽畜肉成品，由於屠體經分切處理之後，稽查人員往往難以區辨出是否為斃死豬肉，故其查緝次數雖多，卻鮮少查獲違規案件，核其未能管控上游源頭，捨本逐末，非但事倍功半，虛耗人力、物力、經費，而且徒勞無功，實有欠當。

八、屏東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查緝違法屠宰工作不力，聯合稽查斃死豬行事消極被動，各相關單位業務橫向連繫不足，且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無以遏止私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顯有疏失：

(一)查屏東縣為全國第一大養豬縣，轄內設有 1 家化製場，而雲林縣之養豬頭數次之，轄內且設有 3 家化製

場，均為國內重要農業縣份，亦為經常發生斃死豬事件之重點縣份，兩縣查獲斃死豬移送法辦之案件幾乎占全國總數八成(90 年至 97 年共移送法辦案件數為 69 件，其中雲林縣有 34 件，占 49.28%、屏東縣有 21 件，占 30.43%)，顯見轄境內違法屠宰事態之嚴重，合先敘明。

(二)各縣市政府依據農委會訂頒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規定，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查緝小組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辦理。查緝小組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轄區，並就違法者依法執行查緝工作。而屏東縣、雲林縣政府聯合查緝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由縣政府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長指派農業處長、衛生局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縣府畜牧法執行單位承辦科長擔任；幹事數人，由縣府畜牧法執行單位、警政及衛生、環保、動物防疫單位指派適當之人員擔任。

(三)經本院調閱屏東縣、雲林縣政府相關聯合查緝成果資料，並實地訪查後發現，所謂聯合查緝小組云云，均由縣府畜牧法執行單位承辦科長(總幹事)與該科承辦人(幹事)兩人負責擔綱，其他成員僅係被動配合查緝行動，遑論定期召開或出席聯合查緝小組檢討會議，策進相關查緝作為。揆諸兩縣查獲斃死豬移送法辦之案件鮮少由聯合查緝小組主動破獲，益知縣政府多年來執行查緝違法屠宰工作不力，聯合稽

查斃死豬行事流於消極被動。

(四)又查縣府各相關單位(農政、衛生、環保、動物防疫、警政單位)業務橫向連繫不足,欠缺統整機制,無論養豬場與違法屠宰場所之列管數目、集運車輛之道路攔檢、化製場之查核工作皆出現管控漏洞,且未落實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約,及取締相關違規案件,無以遏止私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之源頭管控機制形同虛設,96年竟有三分之二斃死豬未送交化製場妥為化製,其中更有高達10萬頭易遭非法流用斃死豬之流向不明,且焚化、掩埋數量之統計闕如,難以核算勾稽;未能配合檢警調機關已全面投入查緝偵辦行列、引進環保GPS管控科技及成豬死亡保險計畫之陸續推展,適時修正行政院核定之「斃死豬非法流用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

;未開放使用畜牧場與化製場資訊查詢系統,造成管制對象不明確,數據有所落差;又未充分發揮機關間縱向與橫向之協調會議機制,無法落實溝通與管考成效;對於化製三聯單之設計失當,填報時計頭數,進場時實務改秤重量,兩者無從核對,迭經反應迄未改善;而化製場之查核人員又未全程逐一清點進場頭數,裝設之監視系統亦未發揮功效;針對本院先前糾正之事項,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陳疴依舊;又以查緝違法屠宰充作查緝斃死豬之成果,誇大執行績效;行政院環保署未遵照指示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延宕逾22個月,迄今仍未公告,又未督導相關環保團隊主動查察非法

集運車輛,並切實配合查察GPS集運車輛疑似異常案件;行政院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私設冷凍庫」重要供貨源頭,任令地方衛生局稽查中下游之禽畜肉成品;屏東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查緝違法屠宰工作不力,聯合稽查斃死豬行事消極被動,各相關單位業務橫向連繫不足,且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核定過程粗糙,致問題迭生,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0982200107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核定過程粗糙,未優先考量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懷舊價值與森林保育優先目標,一味以政府減少營運支出為考量,致問題迭生案。

依據：依98年2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暨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

貳、案由：「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核定過程粗糙，未優先考量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懷舊價值與森林保育優先目標，一味以政府減少營運支出為考量，致問題迭生，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阿里山森林鐵路自西元 1906 年起由臺灣總督府開始興建，至 1912 年正式通車，迄今已近一世紀之久，全長含支線約 85 公里，原為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自行管理經營之運材鐵路，民國 60 年代臺灣全面停止砍伐森林後逐漸轉型為觀光鐵路，除沿途經歷熱、暖、溫帶三種林相之外，尚有折返式車站、螺旋式攀爬及 Z 字形爬升等重要特色，為台灣重要之國寶級文化資產，亦為世界著名三大高山鐵路之一。惟因運量低、速度慢，設施老舊，復因阿里山公路自 71 年通車以來，由於公路運輸便捷價廉，致使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故自 77 年臺灣省政府時期起即有開放民營之議。嗣因 92 年 3 月 1 日農委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 17 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

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本院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並對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通過彈劾。行政院爰加速「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之實施，惟因本案涉及鐵路交通監理、觀光旅館核准、環境影響評估、森林保育、促參營運與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等多面向問題，允非農委會林務局一個二級機關所能妥善處理解決，致與民間定約過程中，媒體、民意機關與當地住民迭有負面報導與抗爭，並向本院陳情，經本院深入調查結果，「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立意雖佳，惟實施過程因主辦機關缺乏經驗，事前準備不足，財務評估粗糙並缺乏橫向聯繫，致問題迭生：

一、行政院核定「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過程粗糙，未優先考量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懷舊價值與森林保育優先目標，一味以政府減少營運支出為考量，致委外營運後問題叢生，應予糾正。

經查本案於 89 年即奉行政院初步同意辦理，並於 90 年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並視為觀光客倍增計畫－阿里山旅遊線之重要項目。92 年 11 月 6 日亦經工程會確認以「三合一」方式辦理本案招商作業。農委會並於 94 年 3 月 1 日檢陳「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依促參法第 29 條第 2 項

規定報行政院核示，經交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三度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行政院始於同年 7 月 29 日同意，並函請農委會儘速辦理，以 94 年度簽約為目標，且經農委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林務局執行在案，林務局經組成甄審委員會，歷經 3 次會議終於 95 年 6 月 19 日與最優申請人依法設立之特許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簽訂本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其執行過程固均依法有據，惟核議過程粗糙，未優先考量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懷舊價值與森林保育優先目標，一味以政府減少營運支出為考量，致委外營運後問題叢生：

(一)以農業設施名義辦理本案鐵路民營化與觀光旅館興建與營運促參案實屬荒誕。

「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包括 1. 阿里山森林鐵路（含相關設施）及沿線之營運與維護 OT 案（Operate－Transfer）、2. 北門車站多目標使用車站相關設施之營運與維護 BOT 案（Build－Operate－Transfer）、及 3. 沼平車站旁之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營運 BOT 案等 3 部分，其主要公共建設實為交通建設（鐵路）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觀光旅館），尚非森林遊樂區整體委外，移由鐵路及觀光旅館主管機關交通部或會同交通部主政始較允當，惟農委會逕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與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第 5 項認屬農業

育樂設施而辦理促參，工程會亦准以「農業設施」列管（案號：092－農－3.45－01），實屬荒誕。

(二)工程會促參列管資訊系統並未執行實質審核及督導管考作業，僅具媒合與宣導功能，行政院據以核定免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拘束，實有未洽。

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業已深入考量地球環境變遷與天災常態化、敏感地區開發風險加大、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受威脅等因素，因此訴求保育利益大於開發、降低開發是唯一的路。採取之策略第 1 項即為劃設國土保育範圍，加以有效管理，針對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原則禁止放領、處分，且不得新辦出租或放租。惟同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仍決議：目前已於工程會管考系統列管之案件，即為符合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條件，得繼續辦理出租、放租。惟查前開工程會促參列管資訊系統並未執行實質審核及督導管考作業，僅具媒合與宣導功能，且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於 94 年 3 月 1 日始由農委會報請行政院鑒核，當時「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業已核定，行政院以「已於工程會管考系統列管之案件」為由核定免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拘束，致敏感地區開發風險加大、並置開發利益

優於原住民族權益與林業保育利益考量，實有未洽。

(三)委外營運契約財務評估粗糙，政府獲益虛盈實虧，允為不當。

本案依林務局先期計畫之財務規劃，許可期限訂為 33 年，執行期間自 95 年 6 月 19 日至 128 年 6 月 18 日，民間投資總金額達 2,260,000 千元，由農委會委託所屬林務局主辦，估計契約期間預計可為政府增加財政收入約 9.52 億元（含開發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租金），平均 1 年約 3,000 萬元，另可增加地方稅收約 13.36 億元，並節省政府營運支出約 106.1 億元（每年約 3.22 億元）。此外，營運期間除可創造就業人數 356 人，亦可帶動大阿里山地區觀光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商機，具重大社會經濟效益。

惟查本案包含興建 250 間位於森林遊樂區內精華地帶之觀光旅館營運，嘉義市區北門多目標使用車站相關設施營運等頗具商機之觀光標的，政府每年平均僅獲得權利金與租金 3 千萬元，且 93 至 97 年度尚編列鉅額預算作為場站整建、車輛購置、路軌整修與災害復舊經費，決算金額高達 8 億 8 千餘萬元。又名義上雖維持民營化之前的票價（單程 399 元），惟本案 BOT 後，依約有關遊客搭乘森林鐵路本線進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同意由民間機構收取，以提高投資誘因，實際有行補貼之實，亦減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又參考

災害防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得標廠商共同設置之災害準備金，政府出資最高以 80% 比例提撥，第 1 年即提撥 2,400 萬元，而阿里山森林鐵路委外營運後，最大之天然災害風險仍需由政府承擔，致 97 年 6 月 19 日正式交由宏都阿里山公司營運後，歷經 5 次颱風侵襲，共造成全線 91 處災情，雖大部分由宏都阿里山公司搶修完成，惟 10 月 13 日發生之樟腦寮段 23k+350~420m 計 70 公尺鐵路路基土體發生大量滑落山谷之情形，損害嚴重，修復經費預估將達五、六千萬元以上，致全線停駛，由於雙方對於復建責任歸屬仍無法達成共識，致 12 月 25 日復駛後目前僅行駛奮起湖至阿里山站，後續契約法律問題與災害搶修復舊經費分擔問題複雜，足見本案委外營運契約財務評估粗糙，政府獲益虛盈實虧，允為不當。

二、阿里山三合一委外興建及維運案依法固無需併案一次送請環評，惟森林遊樂區沼平車站旁之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營運部分，既位於中高海拔地形敏感山區，林務局卻未先行辦理環境調查，亦有未洽。

北門車站 BOT 部分係屬都市計畫土地，嘉義市政府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嘉義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案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審議報告書，而阿里山森林鐵路 OT 部分，僅屬營運權移轉，尚未涉及開發行為，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之觀光旅館 BOT 部分，民間機構則曾依循環境

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由於本案 3 部分係獨立之工作項目，且個別範圍明確，亦無毗鄰關係，毋須併案辦理環評作業係依法有據，前經環保署釋示有案，固無疑問。惟森林遊樂區沼平車站旁之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營運部分，既位於中高海拔地形敏感山區，林務局委外前卻未先行辦理環境調查，致相關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保護署審議時，除發現地質安全、用水來源、廢水排放等問題外，尚發現基地內預計移植及疏伐高齡珍貴樹種高達 175 棵，對林木保育有不利影響。宏都阿里山公司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即先行撤回本案。查林務局身為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知本 BOT 案觀光旅館興建位置位於中高海拔地形敏感山區，卻未先行辦理環境調查，致招「只准州官伐林，不准百姓拾柴」之譏，徒然落人口實，亦有未洽。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民營當月，交通部始密集核定相關營運規定與證照，實予人有量身訂作之嫌，亦屬不當。查交通部雖早於 95 年 10 月 3 日即函告林務局略以：「林鐵委託民間經營期間經營主體移轉至民間機構，符合民營鐵路定義。林鐵移交民間經營涉及函報本部核准之相關程序，請林務局注意法令規定之時程並考量實際作業時間等因素，及早因應準備。」惟準備移交期間林鐵委託民間經營各項進度緩慢，迄至預定移轉民營當月（97 年 6 月間）宏都阿里山公司始倉

卒進行各項申請核定程序，經查自 97 年 6 月 3 日至同月 13 日前後 10 日間，交通部先後發文核准林鐵行車實施要點、旅客運送實施要點草案、旅客列車種類、次數、速度等、營業章則、林鐵柴油液力機車檢修週期表草案、林鐵柴油液力機車檢修項目草案、林鐵建設作業規定、林鐵軌道、橋隧檢查養護作業規定、林鐵旅客運價及雜費等收費標準、以及申請核發詹○○等 9 員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等 10 件申請案，雖經調查其程序尚稱完備，且核定前亦曾多次公文往返修正，惟於 97 年 6 月 19 日正式移轉民間營運前始密集核定，實予人有為宏都阿里山公司量身訂作之嫌，亦屬不當。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對於本案處理態度過於消極，致未能積極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益，難辭其咎。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即已公布，95 年 6 月 19 日林務局始與宏都阿里山公司議定興建暨營運契約，據林務局指稱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沼平觀光旅館用地、嘉義北門車站用地與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營運，均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亦經原民會證明屬實，至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仍在分年辦理調查確認過程中，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迄今 4 年仍未完成立法，亦無訂定過渡性實施辦法，致其他機關欲配合落實執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甚為困難。查本案爭議過程中，林務局雖曾多次辦理社區座談會、並於營運契約內制定員工

中原住民族最低雇用之比例及提供鄒族社區回饋金、阿里山鄉就學子弟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等，以提供原住民族工作機會，並促進鄒族社區之發展，惟終屬事後補救措施，相關抗爭與裂痕已然存在。反觀原民會針對本案處理態度過於消極，甚而 94 年 11 月 21 日鄒族頭目汪傳發與族人赴嘉義林區管理處抗議，以及同月 29 日立法院孔委員○○與翁委員○○召開本案公聽會，原民會均無所悉，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有效出面協助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加強溝通協調，致抗爭日益擴大，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行政院核定「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過程草率，未優先考量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懷舊價值與森林保育優先目標，一味以政府減少營運支出為考量；森林遊樂區沼平車站旁之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及營運部分，既位於中高海拔地形敏感山區，林務局卻未先行辦理環境調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民營當月，交通部始密集核定相關營運規定與證照，實予人有量身訂作之嫌；又原民會對於本案處理態度過於消極，致未能積極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致委外營運後問題叢生，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486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本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五○○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國防部、本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國防部、本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內政部對替代役之規劃實施與未來發展，定位不明；該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徒具形式，審議事項欠缺評估標準，其公正性與公信力令人質疑，顯有未當部分。

(一)投入社會服務之比重甚低，其定位偏離立法意旨一節：

- 1.替代役係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其勤務係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及其他社會服務為目的。替代役實施初期首重紀律，有關役男服勤、住宿、管教與紀律等問題相當重要。因此，實施初期，規劃以服勤管理、住宿與紀律等問題為優先考量，以避免服勤管理困擾。因警政、消防、矯正單位對替代役之服勤管理、住宿與紀律等問題較能掌握，故實施初期優先分配。
- 2.有關未來社會服務投入之比重，內政部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內政部替代役社會役擴大需求與運用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由內政部社會司研究擴大相關需求與運用等作法。未來將放寬社福機構申請替代役人力之標準，凡經內政部評鑑為乙等以上或縣市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社福機構即可以申請替代役人力，預計未來將可逐漸增加社會服務之替代役人力。

(二)「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業務機關人員兼任為主，審議事項欠缺評估標準流於形式一節：

- 1.有關第一屆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業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應日前監察委員之要求及實際審議業務需要，「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奉行政院九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函核定修正。

- 2.目前本（第二）屆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十二人，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代表增為十人，並增聘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等控管機關代表，致使民間、宗教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之比例由原來百分之三十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五，且納入行政院政策幕僚及政府整體人力、預算控管之機關代表，嗣後審查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及重大爭議等案件時，將能本於公正、超然之立場，秉持替代役制度設立之目的；兼顧替代役人力運用方向與政府整體人力管控政策。
- 3.另為發揮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功能，業依替代役業務屬性及參酌各委員專業領域，區分為人力運用、教育訓練、服勤管理、權益規劃四組，以功能分工發揮其效能。嗣後內政部就替代役政策之制定及專案議題之討論，將藉助各委員專業領域，多諮詢渠等委員意見，並視其必要性提委員會審議。至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執行情形之督導亦將邀請有關委員列席指導，以使替代役制度能更臻完善。

二、替代役人力供需失衡，缺乏調整回收之機制，輔導教育、督考及後備動員等重要機制未及建立，制度設計缺乏充分之衡平性與周延性，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缺失部分。

(一)體位區分之替代役體位標準過寬，

人力供需失衡一節：

內政部意見：

- 1.為提昇替代役役男素質，符合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服勤基本需求，內政部前經彙整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函請國防部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中有關替代役體位標準，經國防部邀集行政院衛生署、相關醫學會、三軍總醫院、複檢醫院、替代役需用機關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定，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會銜修正發布。
- 2.本次標準主要係針對替代役體位項次內容予以修正，原體位區分標準區分一九五項次，替代役體位病症計八十八項，本次修正將肺葉切除、心律不整、心臟血管手術、糖尿病、眼球震顫、視野缺損及顱腦損傷等二十二項影響役男服役安全之項次病症，全部移列免役體位；膝關節損傷、骨性（退化）及外傷性關節炎、四肢脫臼、四肢肌肉萎縮、視力等十四項影響軍事基礎訓練及服勤基本需求之部分病症移到免役體位，同時刪除「肩胛骨病變」、「脊髓灰質炎」等二項，修正後計一九三項，以提昇替代役役男素質，增進公共服務效能。
- 3.本項標準發布實施後，已將影響替代役服役安全及服勤基本需求之項次病狀，移列免役體位，提昇替代役役男素質，增進公共服務效能，並有助於目前替代役役男入營擁塞情形之紓解；復就役

男服役之公平性而言，役男原經判為丙等體位原僅須服五天之國民兵役或逕以高中職之軍訓成績檢定免再服役，相較於現行替代役體位之役男，則仍須服一年十個月之替代役，以身體健康狀況相當之役男，原列為丙等體位與替代役體位之兵役義務確有顯著差異，因此，以目前兵源多於需求之情況下，對於原丙等體位現仍列為替代役體位之項次，將持續協調國防部檢討移列免役體位，並配合國防部精進案之實施，再行與國防部檢討評估，嚴格（提昇）體位區分標準，以有效平衡人力需求，維護役男權益，並達成提昇替代役役男素質，維護兵役公平之目的。

國防部意見：

- 1.國防部於八十九年六月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將原甲、乙、丙、丁、戊五等體位，依兵役法所定，修正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三種，及依兵役法對免役之規定（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結合「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男將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之規定，為符合上述替代役男服勤體格需要，並革除以往部分丙等體位服國民兵有影響兵役公平之虞，並爰將役男體格不符服常備兵標準；且未達免役規定者，區分為替代役體位，以維護兵役之公平。

2. 替代役制度實施一年餘後，替代役各需用機關及用人單位迭向內政部反映，替代役體位役男體能有不符服勤需要之情形，內政部乃廣羅需用機關及用人單位意見，建議國防部予以修正，復於九十一年四月再次會銜修正「體位區分標準」，期在兵役公平之前提下，能兼顧替代役服勤之體能需要。
 3. 依兵役法所定兵役行政劃分，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係由內政部主管。對上述兵役行政之施行，國防部依兵役法施行法所定，均請內政部於每年十月份前，提供次年可徵常備役體位役男預判人數，按年次可徵役男人數及部隊任務特性，綜合考量役男之體位、教育程度、專長等因素，決定單位配賦比例，完成「國軍兵員配賦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4. 經統計依內政部提供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預判可徵役男人數，均為供過於求，惟實際徵集率平均為九四·二五%，徵集人數並未全數滿足國軍兵員需求，未來國防部協調內政部，就兵員供給面預判及徵兵方式研擬檢討策進。
 5. 軍以戰為主，國軍部隊之兵員需求，以戰鬥部隊之戰鬥人員需求為主，專業及技術需求比例較低，且因我國大學、技術學院等數量大幅成長，屬高等教育程度役男大幅增加，就近年來入營役男所習科系專長與本部人力素質需求比較，除軍醫專長尚不能全數滿足外，其餘專長人數均呈現供過於求現象，另本部於新兵入營後第一週，即實施新兵軍民專長鑑定轉換，入營新兵之民間專長，已能有效運用，充分滿足部隊需求。
 6. 至替代役各類(役)別需求役男專長人數，於滿足國防部兵員素質需求後，尚可支應替代役需求，故於年度替代役各役別人數檢討時，除具軍醫專長外，其餘專長役男均同意依法申請服替代役。
- (二) 役男之身分定位與職責範圍欠明，職權行使與法律責任不清一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相關立法意旨、適用範圍及性質，內政部已函請各需用機關遵照規定，合理規劃役男勤務。惟各單位對「輔助性工作」之界限不易明確劃分，爰遵照監察委員指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函請需用機關就役男服勤項目、勤務性質、執勤方式等勤務內容以列舉方式詳細規範，有關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役男勤務規範書，內政部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請各需用機關再行確

認修正，近期將邀集各單位研商並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討論，俾明定替代役役男職責行使範圍，使服勤單位及役男可資遵循，避免有被視為廉價勞工及定位不明任人使喚之疑慮。

(三) 缺乏調整回收之管理機制，服勤效益受損一節：

1.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係指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所稱服勤單位，係指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基此，需用機關對表現不佳役男及管理或人力運用不當之服勤單位，得調整役男服勤單位。另對人力運用不當之需用機關，本部已列為督考重點事項，做為審查核給役男人數之標準。

2. 為有效嚴肅替代役役男之紀律，內政部將積極規劃設立替代役檢訓中心，俟檢訓中心成立後，將定期召回表現不佳、頑劣不服管教、行為散漫等役男實施再訓練，疏解服勤單位管理壓力。

(四) 輔導教育機制尚未運作，部分役男難以節制一節：

替代役甫實施之初，因各服勤單位函報應受輔導教育役男為數不多，尚未構成辦班輔教條件。同時輔導教育機制未建立之前，經多次協調國防部、法務部等單位協助，均未獲同意協助辦理。惟內政部役政署鑑於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為替代役管理工作重要環節，於本（九十

一）年三月一日於該署內成立輔導科開始運作，專責辦理輔導教育及心理輔導等有關業務，相關輔導教育及心理輔導實施計畫業已頒布實施。

內政部基於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刻不容緩，經該部余部長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邀集警政署、役政署等單位召開「研商辦理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協調會」，會中決議有關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請警政署協助，並負責提供訓練場地（設施）、訓練幹部及訓練管理等工作。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班第一期，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六日，假彰化八卦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接訓十八人，實施四週輔導教育訓練，並已於八月十六日結訓，過程平和順利，圓滿達成輔教任務。

(五) 督考制度尚欠周全，無法達成預期功能一節：

「替代役實施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辦理第一梯次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服役，惟內政部專責機關（役政署）未能同時配合成立，為推動是項業務，僅能以任務編組方式，由原役政司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部分人員組成役政署執行小組，然因替代役役男人數眾多及服勤單位分散各地，且受制於有限人力，雖曾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訪，仍難以有效實施督導與協助管理工作。因此，內

政部役政署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後，立即完成「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督察機制規劃」報告，建置地區督察責任機制，建立役政單位與服勤單位之聯繫管道，全面實施督導，瞭解各服勤單位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管理情形，協助處理重大事故及通報，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協助解決，防患未然，有效提昇役男工作效能，以下謹就督察配置、權責劃分、督導實施方式與步驟等說明如后：

1.督察之配置：

(1)配置方式：役政署管理組分置四個督考科及一個輔導科，督察採集中各科配置，劃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四個督導責任區，依各督察責任區服勤人數、服勤處所、地區幅員大小、交通狀況及考量組織現況，中區督考科、輔導科於署本部、北區及東區督考科於台北辦公室及南區督考科於行政院南區服務處，並配置必要之督察人員。另簡任督察二名，分別配置於北區一名，負責督導北、東區督考科及配置中區一名，負責督導中、南區督考科。

(2)督察責任區劃分：

- <1>北區：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
- <2>東區：宜蘭縣、花蓮縣。
- <3>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4>南區：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5>輔導科：金門縣、連江縣。

2.權責劃分：

(1)主管機關與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管理權責劃分：

<1>主管機關：負責管理工作之政策指導，會同需用機關督導役男嚴守紀律，協助服勤單位解決管理相關問題。

<2>需用機關：負責役男勤務之規劃、與服勤單位管理權責劃分及督導等事項。

<3>服勤單位：指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實際負責役男之服勤管理考核工作。

<4>服勤處所：承各需用機關服勤管理要點及服勤單位劃歸之管理權責，執行役男管理工作。

<5>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承機關首長授權負責縣市政府各役別橫向連繫、管理相關問題諮詢、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之籌劃及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工作。

(2)各區督考科權責分工：

<1>責任區內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全般事宜。

<2>責任區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之連繫、通報與協助處理。

<3>責任區役男申訴、意見反映、法規疑義解釋、督導成果

彙報與運用。

<4>轄區內經列冊輔導役男之連繫、協談與轉介專業心理諮商與個別輔導。

<5>蒐集轄區內有關各種媒體意見、輿情反映、役男網站資訊及服勤單位反映意見。

<6>辦理地區座談會、業務檢討會等相關事宜。

<7>辦理轄區內長官訪視、慰問（勞）、外賓參訪等事宜。

3.督導方式：

(1)定期督訪：每年定期辦理，瞭解服勤單位勤務執行狀況，訪問替代役役男，瞭解役男意見，發掘問題，協助解決，必要時，實施問卷調查。

(2)不定期督訪：

<1>個案督訪：針對個別服勤單位、人力配置、勤務內容、執勤方式、工作時數、放假、生活管理、役籍管理等事項，以派員督訪方式，不定期實施，瞭解個案是否落實服勤管理相關規定或偏差缺失，將督訪結果隨時簽報。

<2>電話督訪：依服勤單位勤務特性及役男生活管理等事項，以電話選樣抽查方式實施，時間以役男下勤或夜間為督訪重點，將督訪結果隨時簽報。

4.督導實施與步驟：

(1)實地瞭解：依據督訪計畫及要項，瞭解服勤單位勤務規劃及役男服勤狀況，與原申請計畫

及輔助性勤務是否相符。

(2)雙向溝通：訪問替代役男，必要時舉行座談會，瞭解服勤單位及役男建議事項，針對問題適切給予答復。

(3)缺失導正：瞭解個案是否落實服勤管理相關規定或執行偏差，交換意見，導正缺失。

(4)追蹤考核：督訪優缺點及建議事項定期函請各單位檢討策進，並追蹤改進情形。

(5)專案調查：對服勤管理問題嚴重或輿論不良反映單位，即時辦理專案訪查，瞭解問題癥結，適時反映，協助解決。

(6)專案輔導：專案輔導役男，定期以電話關懷協談，連繫家長，個案訪視及身心狀況瞭解，協調轉介專業心理輔導機構實施個別輔導。

(六)召集動員制度仍付闕如，退伍役男尚未納入民防編組一節：

1.有關召集動員管理制度，內政部前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役字第九〇七九〇四九號發布「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規範各類替代役役別之管理，以因應動員需求。

2.替代役退役各類別之管理與目前民防法（第五條）之規範相符，且能配合其需求納入編組。

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曾受相關專業知能養成訓練，退役後若召集服勤，均以專長專用加以編組，故現行法規規定召集服勤內容以其原服役類別為原則。

4.內政部役政署目前為配合召集動員制度之細部作業，已完成「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草案，將替代役備役役男全面用以支援各相關需用機關於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性人力需求，該草案目前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七)替代役制度設計缺乏充分之衡平性與周延性，未與既有體系順利接軌一節：

內政部意見：

替代役制度之肇始，在於國軍實施「精實案」，精減兵員數額，致兵員供給超過需求，自八十七年起，役男無法如期入營者日眾，情形嚴重，亟待解決。內政部乃奉示會同國防部成立專案小組審慎研究，決定我國兵役制度除仍應維持義務役與志願役併行外，並參照歐洲採行替代役，為最有效解決兵源過剩及符合國家利益之最佳解決方案。

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替代役係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係屬依法徵服之義務役性質，役期分為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者為一年十個月或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者為二年二個月，待遇比照常備兵役每月五、六千元；而國防役係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甄選，渠等役男需具相關係所碩士以上學歷且具預備軍（士）官資格，從事與國防科技相關之研發工作。綜此，替代役與國防役之性質、目的均有其明顯不同之處，應屬兩種不同之體系。

國防部意見：

1.依「兵役法」規定，兵役區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四種，除屬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免服兵役；及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禁服兵役外，其餘均應依體位徵集服役，或依志願參加選訓服軍官、士官役。

2.現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係為因應中美斷交於六十九年開始實施，其後為厚植國防工業於民間及提昇民間企業研發能量，在立法院及中央研究院於八十七年建議政府開放民間申請後，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行政院及立法院分別完成修正「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兵役法第十一條後，正式於八十八年開放民間申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綜上，國防工業訓儲預備官、士官，係依兵役法所定及行政院政策辦理，允無不當。

三、需用機關多未嚴謹依法落實役男服勤項目，且依專長甄選分發之作法亦嫌草率，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替代役依專長分發服務之原意不符部分。

(一)未明確規定役男服勤項目或服勤項

目過多一節：

內政部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協助各需用機關就役男服勤項目、勤務性質、執勤方式等勤務內容以列舉方式詳細規範替代役役男勤務規範書，明定替代役役男職責行使範圍，釐清職權行使與法律相關責任。

(二)未能有效結合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之需求，與替代役依專長分發服務之原意不符一節：

1.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於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志願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體位者，應服替代役。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服替代役之申請資格區分為專長資格、志工資格、家庭因素、宗教因素及一般資格。專長資格係役男具役別需用機關指定之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者，得優先甄試。志工資格者依其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類（役）別替代役，屬家庭因素役男則分發回其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協助照顧其家庭生活。至宗教因素役男則分發社會服務類役別服役。另針對一般資格及替代役體位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服役者，規劃於各梯次軍事基礎訓練期間，由各梯次役別需用機關就勤務需求訂定役男學歷及民間專長項目，由符合需求資格役男依其意願參加甄選，如甄選人數超出機關需求人數，採抽

籤方式決定之。以期符合役別需用機關勤務需求，並落實專長派職，發揮人力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益；經審視各梯次約百分之九十一之役男均可依其專長及志願分發；其未獲機關甄選者僅佔各該梯次之百分之九，應統一參加公開抽籤分發，以確定其服役之役別。

2.茲為落實替代役專才專用之原則，並達成專長派職之目標，擬具精進方案為：

- (1)放寬專長資格範圍：為使具專長證照之役男踴躍申請服替代役，提昇替代役服務效能，業已研提「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案，增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專長證照者，得優先甄試。
- (2)研擬規劃役男得依其教育專長申請服替代役役別：為符合役別需用機關勤務需求，兼顧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意願，並提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爰擬規劃役男得依其意願並結合教育專長申請服替代役役別。
- (3)協調役別需用機關針對年度替代役需求人數，規劃於各梯次進用替代役人力，俾充分結合役別需用機關勤務需求及役男專長，以符合替代役專長分發之原則。
- (4)督導役別需用機關確實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督導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落實勤務工作規劃，並結合役男專長派任勤務。

3.現行需用機關分發標準與方式，多數採訓練成績分發（含專業訓練及軍事基礎訓練），其主要係鼓勵役男於訓練期間能用心學習，增進專業知能，惟為結合「專長資格」及「一般資格」役男民間專長及學校技能，內政部將協調需用機關結合役男專長與訓練成績辦理分發作業。

(三)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未充分察納役男之立場，與現職人員作差別待遇，致生不平一節：

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勤單位擔服輔助性勤務，當為機關的一份子，役男權益部分悉由內政部比照常備兵規劃辦理，惟涉及福利部分，依本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雖非編制內員工，是否參加機關舉行之各項文康活動，請各機關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斟酌其工作性質、活動類型及機關本身經費狀況，本諸權責自行認定。另參加機關福利社員等其他福利部分，將督促需用機關考量役男工作士氣、工作性質及法令規定儘量比照。另發放作業獎金部分，內政部已函請需用機關對表現優良，著有功蹟，且符合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獎金發放標準者予以獎金獎勵。

四、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管理與照顧欠缺基準，對於役男之偏差行為多未能善用管理技巧與行政、刑事罰責加以導正；申訴制度之運作，又未確實發揮功能，顯有疏失部分。

(一)對於替代役男之管理與照顧欠缺基

準，差別過大，間有排擠效應，不利整體兵役制度之公平、健全運作一節：

由於替代役之服勤工作內容差異性大，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管理不易作一致性之規範，內政部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前研訂「管理手冊」，針對役男服勤方式、請假、事故處理、督考及獎懲，訂定原則性之管理基準，作為服勤單位之管理依據，另為使役男基本生活設施能有較統一之標準，內政部將研訂役男生活設施基準，督促服勤單位據以規劃役男宿所。

內政部為使替代役役男下勤後能利用時間充實自我，提高工作技能，並已同意役男可於晚間備勤時間外出進修補習，每週二次，一次三小時。

(二)不少服勤單位未能善用管理技巧與行政、刑事罰責以導正役男偏差行為，且期待輔導教育做為最後之解決方式，顯未善盡職責一節：

為使替代役管理法規更臻完善，內政部已著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將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改採累計計算，並研究增列禁足、罰站等處罰方式，俾有效導正役男偏差行為。另為加強服勤單位管理人員熟悉管理法規及管教知能，內政部除研訂「管理手冊」外，將廣續辦理管理人員研習班，傳承管理技巧與經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及勤務管理規定、不服從監督長官勤務命令及無故不就替代役指定職役者，善用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

十二條、五十三條及五十五條之行政、刑事罰責有效約束役男行為，內政部役政署各督考科督察將巡迴輔導服勤單位善用行政、刑事罰責，嚴肅法紀，建立有效之管理制度。

(三)申訴制度之運作，未確實達成溝通意見、解決問題、消除誤解之效果一節：

- 1.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對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原懲處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第二十一條規定，受理申訴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2.替代役役男對於合法權益遭受損害及服勤單位或處所所為之管理不當者，依據各需用機關訂頒之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各單位應設置申訴專用電話或信箱，對役男陳情、申訴或檢舉案件，並應積極查處，以及對申訴（陳情）人身分，善盡保密之責。目前主管機關、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均已設置申訴電話、電腦網站，且內政部已設置地區督察，有關役男之意見與申訴管道，已有多重管道。惟為讓役男充分瞭解申訴管道，內政部將於第十四梯次起印製替代役役男申訴須知發給每位役男，並廣續於軍事基礎訓練、專業訓練及需用機關、役政署網站公布申訴電話及信

箱。

五、部分需用機關及縣市政府基於財政負擔之考量，得有大量替代役役男替補之下，影響現職人員補充，不利政府新陳代謝及服務品質之提升部分。

(一)以替代役役男大量替補公務人力，衝擊就業市場，且公務品質欠缺可靠之穩定性一節：

- 1.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係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其法條之立意為，替代役役男為服義務役性質，旨在增加服勤單位人力運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而非取代現有正式、專業人力。故替代役之實施，應考量因素之一即為「避免影響就業市場之生態」。內政部就主管機關立場，將密切協調需用機關，針對各單位提出需求人數及意願審查時，須充分溝通與說明，避免排擠原擔任工作之就業人員。
- 2.另為嚴格審查各需用機關所提需求人數，本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本院秘書處、主計處、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及各需用機關代表，就所提九十二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數，及需用機關各年度替代役員額變動情形、替代役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及原辦理上述業務之人力調整變動情形等，逐一進行審查，務求達到合理核配替代役人力，不得有以替代役人力大量替補公務人力，以免影響公共服務品質之提升。

(二)縣市政府確有基於財政考量，凍結或減少現職人員，而以替代役役男

大量替補之情形一節：

縣市政府替代役人力需求部分，均依各業管部分，分別向中央各該主管機關（需用機關）提出申請，內政部均要求需用機關嚴格審查各縣市政府提出需求人數之合理性，並依前項方式審查需用機關所提需求人數，包含縣市政府之需求人數。九十二年度各需用機關提報需求人數計達一萬六千餘人，經報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僅為一萬零六十五人，應已達到嚴格審查，合理核配之原則。

六、內政、國防兩部之間尚未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機制，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之教育程度起伏頗大，逐年明顯下降，素質不穩定，不利人力運用部分。

(一)替代役之實施情形，密切牽動兵役制度，應有精確評估一節：

內政部意見：

1.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人力需求，均經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報請本院核定。有關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之成員，除內政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內政部及國防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外；委員部分包含內政部役政署署長及國防部人力司役政規劃處處長等人。是各需用機關之替代役人力需求提交審議委員會審查時，內政部及國防部之代表均共同參與審查。另為精確掌控替代役與常備兵役所需之專長領域、人才數量及現有資源等，未來內政部將加強與國防部間之協調聯繫。

2.至有關替代役役期比常備兵役役期長之規劃，係參照歐洲實施替代役國家服常備兵役與服替代役役期之情況，基於兩者服役性質及出勤方式不同之考量。

國防部意見：

1.替代役第一至十三梯次，共徵集替代役男二萬二千餘人，其中屬常備役體位申請者，計一萬三、三六二人（佔六〇%強）。

2.統計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內政部規劃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員額計一萬五、五〇〇人，實際申請人數為三萬二千餘人，尤以最近一次於九十一年上半年辦理之申請作業，規劃員額為二、五〇〇人，申請人數達一萬五千餘人，顯示現行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設計，普遍為役男所接受。

3.未來配合國防部精實案，及改採「募兵為主、徵兵為輔」，如招募志願役人員及素質，能滿足國軍需求，於檢討縮短義務役役期時，一併檢討縮短替代役之役期，以維護兵役公平，有效人力資源運用，除滿足國防需求外，並兼顧促進政府公共行政效能，增進社會福利，周延整體兵役制度規劃。

(二)內政、國防兩部就其主管業務所需之專長領域、人才數量與現有資源竟未加以精確掌握及控管，其作業現況顯嫌粗疏一節：

內政部意見：

為配合國防部九十三年精實案之實

施，內政部除將再與國防部檢討評估，嚴格（提昇）體位區分標準，有效平衡人力需求，另為提昇替代役役男素質，檢討精進措施如下：

- 1.為提高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意願，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中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現行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較服常備兵役之役期長「四至六個月」，修正為「二至六個月」。
- 2.考量役男具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專長證照者人數不多，爰於前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相關類別專長證照者，亦得優先甄試，使具有專長之役男能優先選服相關役別，達到專長專用，適才適所。
- 3.基於兵役義務與管理之實際需求，為免具有刑案紀錄之替代役役男之犯行，與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勤務明顯相違，造成服勤單位管理困擾及治安之疑慮，業於前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增列得限制其所服類（役）別之規定。例如具性侵害前科役男服教育服務役，進入校園面對無自衛能力之學童，極易重生類似弊端；具竊盜前科役男服警察役社區巡守，本該維護社區安全，卻反成社區民眾財物安全之威脅；又如具煙毒前科役男服醫療役；具脫逃罪、藏匿人犯前科役男服警察役矯正機關警衛，其犯行均不適所服役

別之勤務，故對於替代役役男具前科紀錄者，確有必要適度規範。甚至有立法委員提案擬修法限制具有特定前科（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紀錄者，不得申請服替代役。本案如經修法通過，將請各需用機關針對其服勤性質，研提不適服各該役別之前科，再報審議委員會審查，以限制其所服替代役之役別。現行為維護校園學童安全及社區居家與弱勢族群安全，內政部針對維護校園、弱勢族群及社區安全之特定目的，採查核選服「教育服務役」、「警察役社區巡守」、「社會役」及在內政部兒童局服勤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前科資料，限制渠等不得服該四項役別。

- 4.申請人數逾核定員額時，現行作法一律以抽籤決定，看似公平，卻極易造成具專長之役男無法錄取服替代役，形成反淘汰之不合理現象。為使役男能依其意願及專長服替代役，擬於受理申請時，開放由役男逕依其所具民間、教育專長，申請服相關役別，以達到專長專用、適才適所之目的。

國防部意見：

- 1.由於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役男人力素質亦大幅提昇，除充分滿足國軍兵員素質（不含軍醫專長）需求外，尚有供過於求之情形，故就兵役法所定，替代役之實施不影響國軍兵員素質之規定，就役男素質現況及我國教育長

期政策分析，尚不須特別設計機制，以行政技術對役男專長加以分類，即可達上述兵役法之意旨。

2. 至內政部未來如就替代役各類（役）別服勤需要，研擬對役男專長調查及分類之機制，國防部將配合辦理，使我國役男人力資源與專長能有效運用，除滿足國防需求外，亦藉由替代役之實施，增進政府行政及社會福利工作效能。

七、國防部未妥善因應精實案之實施，影響替代役制度之決策品質部分。

（一）實施精實案，國軍總員額降低，但國防部訂定之兵額需求起伏太大一節：

1. 國軍奉核定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精實案」，為有效解決因組織員額精減所衍生之超額役男問題，經與內政部共同研商後，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分別研採專案辦理因病停役及提前二個月退伍，運用所騰缺額吸納超額役男，以致該二年兵員需求增加。
2. 另國軍實施「精實案」期間，新一代武器裝備陸續更新，舊有武器裝備尚未汰除，仍須以必要人員執行操作、保養維護；新武器裝備陸續獲得後，於熟悉操作及維修能量建立，有效形成戰力前，為避免新舊裝備交替期間，形成戰力間隙，影響國防安全，故新、舊武器裝備均須投以入人力維持，致增加基層部隊兵員需求。
3. 自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國軍總員額降至三十八萬人，新一代

武器裝備亦已完成戰備整備，使基層部隊兵員需求相對減少；而國軍兵員需求在配合國家整體國防政策演變時期雖有起伏，然各階段在國防部有效因應措施下，均得以維持國軍人力運作正常。

（二）未妥善因應兵額需求變化，損害兵役公平性，影響替代役決策品質一節：

1. 國防部每年均與內政部就國軍兵員需求，召開「兵員配賦」會議，平時亦保持協調聯繫，對兵員徵補作業若有異常現象，即互相知會解決方案，以維護役男權益。
2. 國軍於民國七十五年間，因貫徹精兵政策，實施員額精簡，曾出現兵源供過於求現象，當時係採取提高體位標準及實施提前二個月退伍、停止陸軍第一特種兵臨時召集等方式解決，其後兵員供求概可維持平衡。
3.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國防部經奉本院核定自七月起實施「精實案」，每年兵員需求由十五、六萬人下降至十二、三萬人。為使「精實案」能如期完成，國防部自八十六年就內政部提供逐年之可徵役男人數檢討，預判復將產生兵源超溢問題。依當時兵役相關法令規定，遂逐次研採措施如下：
 - （1）暫停辦理十八歲男子志願提前入營服役：

八十六年十月陳報本院暫緩十八歲男子志願提前入營服役，奉本院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核復同意自八十七年起暫停辦理。

(2) 研修體位區分標準：

<1>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二次研修提高體位區分標準。

<2>自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對在營常備兵實施「體位區分標準」鑑定，專案辦理因病停役，使不適服役人員儘速離營；同時，運用因病停役人員離營所騰缺額，於八十八年四至六月增訓新兵六千人。

<3>協調內政部同步對八十八年尚未入營役男實施體格複檢，篩除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後，不適服常備兵役人員。

4. 前述措施雖解決部分超額役男，惟評估短期內尚無法完全解決，經國防部相關單位多次審慎研究，並奉本院蕭前院長於八十八年六月指示，以採「提前退伍騰缺」，吸收等待入營役男，為斯時最有效，且符合公平原則之處理方式。國防部爰依當時兵役法第十八條規定，在保持「人員維持費」平衡，及不影響「新訓容量」、「任務執行」、「退補適切」等因素為前提下，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實施提前二個月退伍；同時，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八月止，每月增加新訓人數三千人，合計增訓三萬六千人，期於八十九年底將累積之超額役男三萬六千人，全數徵集入營，迄今並未再有超額役男。

5. 體察輿情及社會脈動，因應國家

生存發展需要，國防部配合精進案及兵力持續調整，已研議規劃逐步朝向以募兵為主，徵兵為輔之兵役制度，未來兵源獲得，將以六〇%為募兵，四〇%為徵兵（現行募兵三五%，徵兵六五%），及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之目標，並研擬自九十二年開始實驗辦理招募志願士兵，將以穩健之步調，周延之規劃，逐步完成兵役制度之興革，開啟我國兵役制度之新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215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暨本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在貴院接受詢問，各委員所提問題之研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及兩項審核意見表，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一〇八二三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部分

一、第一項之審核意見一：關於投入社會服務比重偏低，僅由社會司增加社服人力，無法與目標有效聯結一節。

(一)「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二、社會服務類：(一)社會役。(二)環保役。(三)醫療役。(四)教育服務役。……」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明定。替代役之實施固以社會服務為規劃重心，惟我國替代役制度之社會服務並不以社會役所擔任之勤務為限。因此，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比重，不宜僅以社會役役男人力計算。

(二)社會福利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內政部基於替代役主管機關立場，亦將社會福利服務列為替代役實施之重點及優先核配對象。惟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仍須由各需用機關提出人力需求。目前除由內政部社會司研議擴大社會役人力需求外，並已研擬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社會役服勤內容由「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等輔助勤務」修正為「擔任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

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之執行等相關輔助性勤務」，大幅增加社會役之勤務範圍。另外，內政部亦著手研議將替代役之實施範圍擴及於政府機關以外社會福利機構之可行性，俾使更多符合社會福利工作之勤務，得以提報替代役人力需求，並優先核配人力，使社會福利工作更加落實。

二、第二項之審核意見五：關於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已設置四個督考科，依該署規劃報告，督察之角色功能在於聯繫、溝通、宣達、瞭解、協助處理重大事故及通報，屬於間接、被動及傳達性質，且如過度信任或依賴服勤單位，即不能平衡服勤單位之主導、強勢地位，恐難確保相對弱勢之役男權益，例如遭不當管理或涉及單位集體性風紀事件之調查。同時，督察自身各項條件有限，須結合各種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力求靈活有效，提高公正性與公信力一節。

(一)內政部役政署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頒「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攜械逃亡、集體擅離職役、殺人搶劫強姦或暴行脅迫等重大事件、重大影響治安、盜賣單位財物或重大貪污、重大群毆、重大體罰凌虐等）與重大意外事件（工作及訓練失慎、天然災害、車禍、灼燙傷、觸電、溺水、中毒、中暑、自裁等）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二)內政部役政署為落實此項重大事故

及意外通報作業，已列入內政部績效評比指標，持續加強管理人員管理法規訓練及宣導，尤其對役男涉嫌重大刑案或貪瀆案件，應即通報該署或地區督察，俾利即時參與瞭解相關案情，適時保護役男，對未依限通報之服勤單位將列為地區督察訪視重點單位，並作為年度分配役男員額之參考。

(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基此，該署為有效執行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督導工作，建立主管機關與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地方役政單位之管理、聯繫、督導管道，並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狀況，發掘問題，該署將加強會同需用機關辦理定期、不定期及個案督訪工作，以落實此項重大事故及意外通報作業。

三、第二項之審核意見六：關於限期完成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一節。

上開辦法業經內政、國防兩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台內役、制劃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一—四五、〇九二〇〇〇二八九號令會銜發布。

四、第四項之審核意見一：關於內政部訂定原則性之「管理手冊」及役男生活設施基準，應具備服勤單位與役男高度認同之實用性，並加以落實一節。

(一)內政部役政署編訂「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請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各服勤單位（處所）

參照辦理。

(二)內政部役政署訂定原則性之「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及役男生活設施基準，施行迄今，服勤單位及役男尚無反映不認同之意見，該署將加強會同需用機關辦理定期、不定期及個案督訪工作，藉以落實。

五、第四項之審核意見三：關於目前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雖已建立多重之申訴渠道，惟應加強結果面宣導，強化役男對於申訴制度之信賴感，並減少類似疑惑，如由主管機關對於受理案件及處理情形，作適度處理後公布於網站專區，亦可促請需用機關辦理，並以電腦網路聯結一節。

目前內政部役政署提供互動式專設網址，其中設有「留言板」系統，便於替代役役男留下任何疑難或申訴案件，該署對於各項反映問題均責請研考單位列管促請相關業管單位妥處，有關處理情形除立即回復當事人外，並公布於「留言板」專區，以達成結果面宣導效果。

六、第五項之審核意見：關於請主管機關會同本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切實掌握控管，避免替代役男大量替補公務人力一節。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替代役役男限於政府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尚不得至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或單位服役。因此，現行替代役之實施方式，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需用機關，並以其所屬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為服勤單位。但替代役役男配置於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其作用均

非為替補各該機關（單位）之公務人力，而係在各該機關（單位）公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下，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且其服務對象均為社會大眾，絕非各該公務機關。例如消防役之役男，在正式編制之消防隊員帶領下，擔任救人、救災工作；醫療役役男擔任衛生醫療之輔助性工作；社會役役男在老人或榮民安養機構，擔任老人或病、殘榮民之照護工作等，其所服務對象均為社會大眾。而受分派替代役役男之機關，亦僅因獲得役男之協助，使各該機關（單位）原應履行之政府公共事務或社會服務做得更好，更有效率，此乃實施替代役之宗旨。

(二)部分需用機關或縣市政府如有以替代役人力遞補公務人力之情事，已違背實施替代役之目的，除由內政部對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內容加強管考外，並由本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本院秘書處、主計處、內政部役政署，及各需用機關代表，針對各需用機關所提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各年度替代役員額增減狀況、替代役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及機關辦理業務原有人力調整變動情形等，逐一進行審查，以兼顧替代役人力運用方向與政府整體人力管控政策。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嗣後對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將依其審查規範及程序秉持公正、超然之立場，審查該機關所提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含服勤內容、生活住宿、管理方式），並參考本院人事

行政局審查資料及內政部役政署平時訪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服勤管理方式、實施效益等，檢討調整分配員額，務求達到合理核配替代役人力。

(三)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依據上開規定，替代役男僅能擔任輔助性工作，並未涉及機關核心業務等涉及公權力之工作，與一般公務人力工作性質迥然不同，是以，替代役人力尚無法完全取代現有公務人力，故不宜因機關提出替代役需求，即認定該機關需增加公務人力。又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作成決議，要求各需用機關應確依上開規定檢討現行替代役男服勤內容。另 大院糾正替代役事項及委員質問事項亦多次提及，為防止各機關進用替代役，造成公務人力排擠效應，請嚴密防制一節，對此，本院人事行政局針對各需用機關所提九十二年度替代役需求人數、各年度人數變動情形、役男辦理業務內容及原辦理上述業務之人力調整情形等亦已詳加審查，以杜絕有以替代役人力替補公務人員之情事。未來該局將於預算員額審查時審慎評估，並加強對各機關進用替代役情形之瞭解，避免產生機關以替代役役男取代正式公務人力之弊端。

七、第七項之審核意見：國防部九十、九

十一年度徵集情形表如附件二。

貳、質問部分

一、第一項審核意見：關於替代役體位役男較原預估超出甚多，部分常備體位役男又可申服替代役，致部分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家等待服役時間過久，顯見現行「體位區分標準」亟待檢討修正，宜請國防、內政二部迅行研議見復一節。

內政部正積極與國防部研修體位區分標準，針對部分替代役體位改判為免役體位，藉以提升替代役役男體能素質並減少應服替代役之役男員額，以加速替代役待徵役男徵集作業時程。

二、第二項審核意見：關於投入社會服務比重問題應再加強一節。

社會福利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內政部基於替代役主管機關立場，亦將社會福利服務列為替代役實施之重點及優先核配對象。惟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仍須由各需用機關提出人力需求。目前除由該部社會司研議擴大社會役人力需求外，並已研擬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社會役服勤內容由「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等輔助勤務」修正為「擔任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之執行等相關輔助性勤務」，大幅增加社會役之勤務範圍。另外，該部亦著手研議將替代役之實施範圍擴及於政府機關以外社會福利機構之可行性，俾使更多符合社會福利工作之勤務，得以提報替代役人力需求，並優先核配人力，使社會福利工作更加落

實。

三、第三項審核意見一：關於輔助性工作之界定、認定標準，役男本人之權利與救濟管道一節。

(一)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輔助性勤務」之界定，內政部曾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內役字第○九一〇〇八〇二四一號函釋並請各需用機關參酌辦理。茲摘要要點略以：依立法意旨係指服勤單位之經銓敘合格實授該管公務員，將特定之職務轉給替代役役男，以協助該管公務員達成行政上任務。而執行該項「輔助」職務時應符以下條件：(一)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二)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三)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另依適用範圍言，包括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各類替代役勤務類別，凡無涉於人民權利義務造成影響之勤務，皆可交由役男不以自己之名義執行，惟須於需用機關之管理服勤要點定其直接勤務（即條例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需用機關依權責、及服勤單位必要或臨時性勤務，並以不妨害其合法權利為考量。

(二)在運用上為使替代役役男符合「輔助性勤務」之本旨，需用機關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就役男服勤項目、勤務性質、執勤方式等勤務內容詳細規定於服勤管理要點，俾使服勤單位及役男有所依循。該部業已函請各需用機關依該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

議之決議：「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請各需用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詳細檢討確認後，依其勤務項目修訂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執行勤務時應注意符合『輔助性』原則，即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決定之權限，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並請據以轉知所屬服勤單位遵循，必要時，請該部役政署會同需用機關加以督考、輔導。」辦理。其中檢討修正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部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該部對於各需用機關修訂後之服勤管理要點，亦會就其規範替代役役男勤務內容，詳加審視是否符合「輔助性」原則，未合部分則請需用機關檢討修正後始予備查，以避免需用機關遷就現實需求之情事。另該部亦函請各需用機關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切實依所訂服勤管理要點規定指派役男工作，並要求該部役政署確實會同需用機關督考、輔導服勤單位，俾落實替代役役男之勤務內容、工作項目與服勤管理要點之規定相符。

(三)各服勤單位對役男之工作指派是否符合服勤管理要點所定之勤務內容或工作項目，除由該部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同各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外，役男對於服勤單位所指派之工作認為不合規定者，亦得依循管道提出申訴。對於役男申訴經審

酌結果確有違反輔助性原則，將由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要求服勤單位立即改善；如有修正其服勤管理要點之必要者，則應限期完成修正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維護役男之合法權益。

(四)鑑於各單位對「輔助性工作」之界限不易明確劃分，該部將依各類別之實施成效、缺失及各界之建議意見，就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關於替代役役男勤務部分之規定，詳加檢討後酌作修正，以兼顧實施替代役之宗旨及各類（役）別勤務之實際需要，使替代役制度更臻完善。

四、第三項之審核意見二：關於如發現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分配役男勤務或運用役男超越輔助性工作，如何處理？違失責任區分為何？認定程序為何？等一節。

(一)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專長與人力資源，已要求需用機關嚴格審查服勤單位所提人力運用計畫、役男勤務內容及工作性質；對初次投入社會工作經驗不足之役男，宜先瞭解其專長、人格特性，配合機關業務與需要，派遣適當且固定的工作，定期實施在職訓練，做必要的輔導，增進役男對機關的貢獻。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定期、不定期及個案督訪時，如發現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分配役男勤務或運用役男超越輔助性工作，除協調需用機關促請服勤單位改進外，並將納為核定替代役員額之重要依據。

(二)內政部役政署會同需用機關辦理定

期、不定期及個案督訪工作時，「役男勤務內容與原申請計畫是否相符？」及「役男勤務性質是否符合輔助性勤務？」均列為督訪項目，因此，督察人員除依據原申請計畫核對役男勤務內容外，並訪視役男實際執勤狀況，藉以認定是否符合規定。

五、第四項審核意見：關於體位區分標準請儘速檢討修正，不適服役之項次移到免役體位，以符勤務需求並疏解役男入營塞車問題，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一節。

(一)八十九年替代役實施後，由於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等相關單位之配合，替代役服勤狀況頗受社會大眾肯定。惟經檢討，實務上仍存有部分替代役體位項次（如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症狀、視網膜疾病、顱腦損傷等），無法符合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服勤之基本要求而衍生困擾者，迭經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替代役役男反映在案，爰經國防部邀集本院衛生署、相關醫學會、三軍總醫院、複檢醫院、替代役需用機關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定，業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會銜修正發布，將影響服役安全病症移列免役體位，解決替代役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服勤困擾。

(二)惟依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替代役體位項次標準仍過於寬鬆，致實務上仍存有部分替代役體位項次，無法符合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服勤之基本要求，如符

合身心障礙等級或常備役、替代役傷殘等級條件及部分原列丙等體位標準之病症，目前仍列為替代役體位之情形，致衍生替代役體位役男滯徵情形，影響役男權益至鉅。

(三)有關「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案，內政部刻正積極協調國防部儘速完成修訂、會銜等相關事宜，以解決替代役役男入營塞車問題，並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

六、第五項審核意見：關於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主導有其醫學專業及歷史背景之考量，惟依體檢新制，役男體檢及複檢作業已修正為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檢查醫院及複檢醫院（醫學中心）辦理之方式，且有關徵兵體檢業務既應屬兵源事項，若由內政部役政署專責辦理，並將體檢業務釋放予民間醫療體系，促進體檢醫學發展，節省軍事資源，國軍任務亦可單純化。請就其可行性再行研復一節。

(一)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體位區分標準因與兵源之多寡及素質息息相關，依上揭意旨，本項標準之主管機關應回歸兵役法規定，由內政部主管。

(二)惟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基於目前體位區分標準尚未回歸兵源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前，現階段，為兵役公平及提高替代役役男素質考量，國防部於研修本項標準時，對於替代役體位部分

應予充分尊重內政部意見為宜。

(三)兵役體檢因涉及國民服兵役之權利與義務，除了其專業性與公平性差異外，其內容與一般醫療院所體檢業務不盡相同。兵役體檢除應考量體檢品質與水準及體檢方便性、可近性外，並應確實防止弊端發生。依役男體檢新制規定，役男體檢及複檢作業係由內政部會商本院衛生署指定檢查醫院及榮民醫院，僅在複檢醫院部分指定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一家（考量東部地區僅此一家醫學中心，該院之規模、設備及醫師素質較高，並為熱心公益之宗教醫院，足堪勝任複檢工作）。目前指定之醫院，在家數、地區分佈、醫護人力及醫療設備方面，尚稱允當。在新制實施初期，基於公信及防弊之考量，尚暫不宜委由民間醫療機構辦理。

七、第六項審核意見：關於目前對於役男入營後實施驗退複檢作業係由國軍醫院辦理，此一方式之下，負責役男體檢之檢查醫院及複檢醫院（醫學中心）將難以查究檢查疏漏之問題所在，予以改進，且該等檢查及複檢醫院似非不得取代國軍醫院辦理役男入營後之驗退再複檢作業一節。

(一)役男體檢新制自九十年六月實施，役男體複檢改由內政部會商本院衛生署指定之檢查醫院及複檢醫院（醫學中心）辦理，同時訂定役男體複檢作業程序俾醫院檢查作業遵循，役男罹患之病症均由各科之專科醫師檢查鑑定後判定體位，已較以往作業精確。役男入營後，部分役

男入營前甫經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鑑定為常備役體位，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新訓中心不得以同一病症送低於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複檢，予以驗退。

(二)惟實務作業考量已依體檢舊制完成檢查現仍在學中役男，目前仍佔一定比例，渠等體檢至入營時已歷數年，故現階段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仍訂有「驗退」機制以維護役男權益，且內政部役政署均隨時掌握檢查醫院辦理役男體檢作業其執行情形，對於入營驗退病名、人數及檢查醫院，內政部役政署均適時予以發布，請檢查醫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未來入營役男均經役男體檢新制體檢合格者，則應廢除「驗退」機制，以避免醫療資源浪費。

(三)內政部每年均會對被驗退役男之原因、人數進行統計、分析並與國防部、本院衛生署及負責體檢、複檢之醫院進行檢討，以查出原因所在，並予以解決。

八、第十六項審核意見：關於針對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應行審議之事項，訂定審查之依據、標準、效果與程序一節。為發揮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功能，嚴謹審查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內政部已訂定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需求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以兼顧替代役人力運用方向與政府整體人力管控政策。

九、第十七項審核意見：關於替代役重心調整至社會服務之社會役一節。

(一)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二、社會服務類：(一)社會役。(二)環保役。(三)醫療役。(四)教育服務役。……」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明定。替代役之實施固以社會服務為規劃重心，惟我國替代役制度之社會服務並不以社會役所擔任之勤務為限。因此，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比重，不宜僅以社會役役男人力計算。

(二)社會福利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內政部基於替代役主管機關立場，亦將社會福利服務列為替代役實施之重點及優先核配對象。惟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仍須由各需用機關提出人力需求。目前除由內政部社會司研議擴大社會役人力需求外，並已研擬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將社會役服勤內容由「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等輔助勤務」修正為「擔任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之執行等相關輔助性勤務」，大幅增加社會役之勤務範圍。另外，內政部亦著手研議將替代役之實施範圍擴及於政府機關以外社會福利機構之可行性，俾使更多符合社會福利工作之勤務，得以提報替代役人力需求，並優先核配人力，使社會福利工作更加落實。

十、第二五項審核意見：關於矯正機關對

於替代役役男之管理及服勤情況涉有不當一節。

法務部業已針對相關指摘事項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茲就修正部分分析如下：

(一)有關分配訓練部分：

- 1.修訂管理幹部選訓規定：役男管理幹部之選訓，由服勤單位報該部審查後，由矯正人員訓練所或矯正機關施予二週以上之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由該部逕予核定或遇缺再由服勤單位報該部核定為管理幹部，協助領導及考核管理。
- 2.統一規定訓練課程：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課程，由矯正人員訓練所或矯正機關統一規定；役男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課程，由服勤單位排定。役男各項訓練或講習應排定法紀教育課程，並定期對役男實施宣導。

(二)有關服勤項目分為兩部分，包括專業輔助性工作及一般性行政工作：

1.專業輔助性工作：

- (1)輔助安全警戒勤務：如協助崗哨、門衛、中央門、巡邏、安全監視、監聽、檢查站、外接見室、工場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勤務。
- (2)助勤勤務：如協助工場、舍房、炊場、合作社、外役隊、運動、集會、沐浴、接見提帶、外醫、看病等相關輔助勤務。
- (3)特殊專長及文書勤務：如協助水電、土木、電腦、技訓指導、協助辦理保管名籍、炊事等

勤務。

重要戒護助理勤務需遴選役男管理幹部、或役男管理幹部儲訓班結業或表現優良提報役男管理幹部儲訓班受訓之役男擔任。

2.一般性行政工作：

- (1)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相關文書處理等事項。
- (2)協助值勤、門禁警衛、維護機關安全、防護及管制有關業務。
- (3)協助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 (4)協助辦理各類活動。
- (5)協助機關資訊系統、資料管理、網頁及網路架設維護、電子公文等相關資訊維護與管理工作。
- (6)協助相關設備維修。
- (7)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
- (8)協助行政庶務工作。
- (9)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
- (10)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

(三)有關獎懲部分：

- 1.各單位於辦理人員獎懲時，應注意併同辦理役男之獎懲。
- 2.訂定役男獎懲權責：
 - (1)專業訓練期間獎懲權責如下：
 - <1>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獎狀、罰勤、申誡及記過：由專業訓練單位核定並執行。
 - <2>罰薪：由專業訓練單位提出，報請該部核定，並送內政部役政署辦理。
 - <3>輔導教育：由專業訓練單位

提出，報請該部核定，並送請內政部役政署會同相關機關實施。

(2)役男服勤期間獎懲權責如下：

- <1>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獎狀、罰勤、申誡及記過：由服勤單位核定並執行。
- <2>罰薪：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該部核定，並送內政部役政署辦理。
- <3>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該部核定，並送請內政部役政署會同相關機關實施。

上開修正管理要點該部已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法矯決字第○九二○九○○八七一號函送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610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本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貴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研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之審核意見表二項，囑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四八四二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部分

- 一、第一項之審核意見一：替代役之社會服務，如在比重上及優先順序上不以社會役為主軸，則公務部門幾可全數視為社會服務，是否合乎替代役之實施意旨？請確實檢討研復一節。（併同質問之第二項、第十一項未結部分）

(一)提供役男另一貢獻專長、服務社會的管道，並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係為替代役制度實施精神之一。政府各部門其服務對象為廣大社會與民眾，各項施政服務作為均以提昇國民生計與良好之社會生活環境為依歸。是故，舉凡社會治安之維護預防、消防救護、交通改善、環境保護、衛生醫療、社會文化、教育、觀光休閒、體育等等之社會活動，均是公部門所應對社會大眾施作之服務項目。而替代役之實施意旨，便是輔助政府各部門推動該等改善社會生活環境與增進社會服務效能。

(二)替代役實施三年餘來，多數役男投入替代役行列，輔助政府從事公共事務及其他社會服務，其對象亦均

為社會大眾，而非外在所言，僅為替補各政府部門之公務人力。例如消防役役男，在正式編制之消防隊員帶領指揮下，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輔助性社會服務工作；醫療役役男擔任衛生醫療、社會役役男在老人或榮民安養機構，擔任老人與病、殘榮民之照護工作等，這些替代役男，他們雖均處於公務部門，但所協助從事的服務對象均為廣大的社會大眾，使各公務部門原應履行之政府公共事務或社會服務做得更好、更有效率，此乃實施替代役之宗旨，亦確實合乎替代役之實施意旨—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三)社會福利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內政部除優先核配社會役人力需求外，為使更多的役男能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的工作，內政部已放寬社福機構列為替代役服務對象之標準，凡經該部評鑑為乙等以上或經縣（市）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社福機構即可列為替代役服務對象，並擴大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社會役之勤務範圍，將原「社會役係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等輔助勤務」之規定，修正為「擔任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藉以取得

擴大社會役勤務內容之法源依據。
未來將可從基本面向開辦社會役之機關範圍與勤務內容，逐漸增加社會服務之替代役人力。

二、第一項之審核意見二：內政部社會司主管社會福利，與替代役業務之關係理應至為密切，請扼要說明我國各項社會福利之總體政策、目標、現況、所需人力、現有人力，不足人力那些可由替代役補充、配套措施？其與役政署之間有無相關規劃等節。

(一)我國社會福利總體政策、目標及現況

1.社會福利總體政策與目標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我國社會福利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大領域，依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之原則，衡酌國家總體資源及政府財力，期以就業安全達成自助、社會保險邁向互助、福利服務提昇生活品質，國民住宅安定生活，醫療保健增進全民健康，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發揮政策功能；主要辦理機關包括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等十餘個中央部會。

目前我國社會福利總體政策，依據憲法及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規範，基本原則有六項：

- (1) 著重社會與經濟均衡發展，兼顧政府財力、倡導權利義務對等之福利倫理。
- (2) 健全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法制

，適時修訂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因應社會變遷產生之需求。

- (3)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
- (4) 運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力及方法，採專業社會工作方法，推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 (5) 規劃各類社會保險本財務自給自足，不浪費、不虧損之原則，建立完整之保險體系。
- (6) 福利服務應本民眾福祉為先，針對現況與需求，著重城鄉均衡發展，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發展合作模式的服務輸送體系。

整體而言，社會福利政策就是強調公平與正義，維護民眾基本的權益。現階段內政部（社會司）施政的目標是「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公平」，施政的重點在於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建構溫馨與安全的福利網絡，加強婦幼保護網絡，提昇老人居家服務品質，強化家庭支持體系，並積極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低收入者等弱勢族群的基本安全與權益。

2.社會福利執行現況

內政部（社會司）作為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主管單位之一，目前各項業務推動現況扼要說明如下：

- (1) 社會保險：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監理業務，定期召開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保險人各項業務，通過爭議審議案。
- (2) 社會救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

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工作。訂頒「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建立救災物流資源手冊、救助團體手冊及本地區發生災害時可提供協助之廠商名冊等，以期強化救災之預防工作。

(3) 福利服務：

<1> 婦女福利：促進婦女權益發展，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建立不幸婦女保護網絡，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強化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及推動一般婦女福利服務，以全面增進婦女福祉。

<2> 老人福利：辦理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規劃老人完整性、連續性、多元性照顧網絡體系以及推廣居家服務並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強化社區照顧服務工作；辦理照護服務，以達就地照顧老人之目標；加強辦理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強化老人保護網絡體系以及推廣居家服務並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強化社區照顧服務工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老人福利生活津貼；鼓勵興設（充實）老人養護機構（設施設備），並輔導已立案老人安養照護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全國性老人福

利機構評鑑，加強對未立案機構之取締、輔導及停辦後之安置；配合辦理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3> 身心障礙者福利：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扶助、社區照顧服務、托育養護服務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輔導與評鑑；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整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及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4> 社區發展：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活動外，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生活講座、社區刊物、媽媽教室、民俗文化等活動，充實社區居民生活內涵，增進居民情誼，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生活共同體。

<5> 志願服務：研訂「志願服務法」相關子法、加強法令宣導、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加強國際志工組織交流、保障志工權益及福利、辦理志願服務評鑑，鼓勵全民參與志願服務。

(二) 人力供需情形

社會工作人力係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骨幹，目前全國各領域社會工作人員（師）共有四千六百三十九人（如后表），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共有編制內及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含督導員）八百二十人，專責辦理主動為民服務之社會工作，其工作績效之顯著及專業服務水準，已廣為社會大眾肯定，惟一般社政單位（機構）仍相當缺乏專業人力。依據社政年報統計數據顯示目前社會福利領域共缺少一、二六七名社會工作人員（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但由於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係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其工作之內涵具有專業性，須有專業且專職之人力來推動與辦理；根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係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依法不得獨立行使公權力，對所服勤之工作亦無獨力或決定之權限，並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駐守之勤務工作，無法取代獨立性之專業人力。此外，九十一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結論指出，有關替代役部分，應有總量管制，原則上應以輔助性、補充性服務為主，尤其不能取代專業人員在服務工作上的角色。加上目前替代役役男素質無法完全掌控因此社會役役男人力之運用雖為補充社會工作人力不足之管道之一，然僅能減輕社政單位（機構）部分壓力，並無法解決社政單位（機構）長久以來面對的人力不足問題。

目前社會役役男人力之運用，並未強調作為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補充

，主要是以協助社區照顧、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及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為主，由各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所屬機構評估需求，配合志工人力、照顧服務員人力，避免影響就業市場之前提下提出；惟在實務運作上，多數社會役役男仍以協助機構照顧、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為主，投入社區照顧工作者佔較少數，為配合推動社區照顧及在宅服務政策，未來將以推動社會役役男投入社區照顧行列，協助各級社政單位執行相關福利方案為工作重點。

現有社工人力（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域別	現有社工人力	不足社工人力	社工人力實際需求數
衛生醫療領域	八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勞工領域	二三	一二	三五
退輔系統	二三五	五七	二九二
原住民領域	三六	四七	八三
法務領域	一一	二二	三三
國防領域	二一三	二三	二三六
社會福利領域	三三二一	一二六七	四五八八
合計	四六三九	一五二八	六一六七

（三）社會役規劃重點

按替代役可分為廣義的替代役與狹義的社會役二種定義；廣義的替代役包括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等役別，狹義的社會役則專指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與照護，環境保護……等。目前我國實施之替代役制度屬廣義的替代役，其中法令所

明定之「社會役」，屬於社會服務類役別之一，依據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新修正通過之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社會役係指擔任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之役別，相較狹義的社會役而言，範圍較為狹窄；目前在實務上，社會大眾、媒體、學界乃至政府部門對「社會役」一詞之使用與界定，經常發生混淆，如按前述歐洲社會役之服勤範圍為準，衡量目前我國實施之替代役，其中屬狹義社會役者至少應包括社會服務類役別之社會役、醫療役、環保役、教育服務役、水利役、外交役、文化服務役、公共行政役等，辦理之需用機關含括內政部（營建署、兒童局、社會司、地政司）、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水資源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部會。如以新修正通過之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其範圍亦應包括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所進用之役男。

1. 規劃原則與目的

內政部（社會司）係執行社會役之重要單位之一，制度肇始至今，一貫秉持下列原則規劃相關措施：

- (1) 補充性原則：以補充及輔助而非替代現有或應有而尚未有的福利服務人力，以舒緩現有福利服務人力不足的現象。
- (2) 限制性原則：相關單位應避免以社政人力不足為由，將社會役之人力移作他用，服勤單位亦不得要求役男從事規範外的工作。
- (3) 公平原則：讓福利服務需求者有同等機會享受福利服務的提供，不因居住區域或族群不同，造成機會不平等或供需失衡的現象。
- (4) 普及原則：運用既有福利機構的外展服務或閒置房舍，從事以機構或社區為基礎的居家及社區服務工作，提供既可近又普及的福利服務。
- (5) 效率原則：以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妥適規劃與運用役男人力。
- (6) 均衡原則：配合機構外展服務、福利社區化以及加強老人安養服務等方案的執行，逐步達到城鄉普及且均衡的福利服務。藉由社會役人力之運用，期望達到下列目標：
 - <1> 針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構並提供以「社區」與「機構」為基礎之可近性、可及性與整合性和持

續性的福利服務。

<2>妥善運用與管理社會役的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照顧弱勢族群的功能。

<3>結合社區之民間與政府福利資源，為需要照顧的社區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提供單一窗口的服務。

<4>補充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人力的不足，擴展機構服務的層面，並提昇機構照顧的品質。

2.社會役服勤內容：

(1)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事項：包含日常生活照顧、臨時照顧、送餐服務、協助復健服務、精神支持服務、電話諮詢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個案訪視調查、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活動及其他輔助性工作等。

(2)以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遊民收容機構、各類福利服務中心及依內政部實驗方案設立之各類中心）為基礎之服務事項：包含機構內收容對象之照顧、輔助機構從事外展服務及其他輔助性工作等。

(3)社會行政（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支援工作：協助辦理宣導、訓練、個案面談與輔導、方案推展、案件審查與處理、提供各項福利諮詢服務、急（災）難訪視及救助等工作。

(4)一般性社會行政支援工作：協

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相關文書處理、值勤、維護機關安全防護及管制、辦理各類活動。協助機關資訊系統、資料處理、網頁與網路架設維護等相關資訊維護及管理工作、協助相關設備維修、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等工作。

3.人力運用情形：

(1)役男徵集總人數：一、四七八名。

(2)社會役役男甄選的對象以社會工作、心理、醫學、復健、物理治療、食品營養、資訊、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生，及具社會服務熱忱之社會青年為主。

(3)分發情形：共計分發三十四個服勤單位，一五〇處服勤處所，其中分發老人福利機構者占三三·八%，分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占一八·五%，分發各級社政部門者占四七·七%。

4.實施效益：

(1)對社會福利部門而言：

<1>政府福利角色的重新定位：社會役人力的運用，可部分充實社會福利的人力，並由政府依據行政手段，對人力加以分配，無疑地是政府對福利角色的重新出發，不再自我限定機關角色，而能更積極地發揮福利供給的功能。

<2>增加社會福利供給的能量：運用社會役人力，除可部分有效地解決機構照顧人力不

足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擴展機構服務的層面，並提昇機構照顧品質。

<3>帶動社會重視社會福利的風潮：社會役役男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將激發其對社會弱勢群體關懷體諒尊重之心，這批役男退役之後，如能善加組織，協助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相信將有助於社會的團結和諧。

<4>提昇我國重視福利的形象：台灣的經濟奇蹟與政治民主化的推展，備受國際肯定，我國已與歐洲許多福利國家一樣推動社會役，並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社會役的國家，將可提昇我國重視社會福利的形象。

(2)對社會役役男個人而言：

<1>提供具專業背景之役男能學以致用、發揮所學。

<2>可提昇役男社交能力之成長，藉以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

<3>增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瞭解。

<4>提供役男不斷學習之機會。

<5>讓役男瞭解公務部門組織與工作倫理，作為自我生涯發展規劃時一重要的參考。

三、第二項之未結部分一：替代役需用機關對表現不佳役男及管理或人力運用不當之服勤單位，得調整役男服勤單位，現行作法有導致需用機關掩飾問題之虞，所稱內政部未來將研議規劃役政檢訓中心，建立調整回收機制，有待確實辦理一節。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需用機關依業務需要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規範役男服勤、管理、遷調等事宜，基此，役男表現不佳或服勤單位有不當運用替代役人力等情形，需用機關均得調整役男服勤單位。另內政部（役政署）設有替代役役男申訴電話、電子信箱及網站留言板等申訴管道，替代役役男如遇服勤單位派遣勤務不公或不當管理等情事，均得反映，內政部（役政署）督察人員隨時前往瞭解與協處，如確屬實情，則請服勤單位檢討改進或要求或協調調整役男之服勤單位。

(二)目前內政部正積極推動於苗栗縣大坪頂營區成立訓練中心，業已擬具「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另並擬訂「成立內政部役政署訓練中心四年中程計畫」草案報院審核中，相關營區規劃及整建預訂於九十三年底完成，該部並將配合役政署組織修編，辦理新兵訓練、回收再教育（針對表現不佳、行為散漫、不服管報情節較輕者）及輔導教育（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受記過三次處分，情節較重者）。

四、第二項之審核意見二：役政署督察人數甚少，且自身條件有限，而役男遍布城鄉、偏遠山區等地，就時效上、實效上、資源共享等考量，如何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如派出所、部隊、教官）與民間團體（如軍中人權促進會）資源一節。

內政部：

(一)內政部（役政署）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後即完成「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督察機制規劃」，並要求督察人員採定期與不定期督訪，主動積極前往服勤單位瞭解役男勤務規劃、人力運用及管理情形，並適時宣達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溝通工作理念。截至目前為止，服勤單位與替代役役男反映之服勤與管理事項，相關人員尚能於短時間內做完善之處置。

(二)為使替代役役男與服勤單位能隨時反映服勤與管理事項，內政部（役政署）已設有申訴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網站設置留言板，隨時接收役男與服勤單位反映意見，並做妥適之處理，內政部（役政署）將賡續宣導申訴及意見反映之管道，俾協處役男遭遇之問題，保障役男之權益。另內政部（役政署）亦將研究協調結合地方役政單位、各縣市校外會教官組成重大事故處理小組，以靈活有效解決役男問題。

教育部：

(一)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係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工作。目前役男分布於二千個服勤處所（學校）服務，遍布城鄉、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係藉現有教育組織以任務編組方式，責成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轄屬教官負責轄內役男服勤管理工作，每位役男均編配

鄰近教官輔導，無論役男服勤處所位處城鄉或偏遠地區，其認輔教官每月均需現地輔導訪視及電話訪談，以協助役男解決問題並落實服勤管理工作。

(二)內政部（役政署）為替代役主管機關，而教育部為社會服務類教育服務役之需用機關，倘內政部需要教育部協助輔導其他役男，教育部將全力配合。

五、第二項之審核意見三：本項次審核意見三有關替代役男納入全民防衛編組所見相關問題應如何妥善處理乙節未復，並請就「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目前執行情形及具體績效說明見復等節。

內政部：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動員制度於規劃之始即配合全民防衛編組，依民防法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規定中之第一款，明文將替代役現役役男排除於民防團隊編組，復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除少數因合法事故得免列勤務編組者外，均應納入編組。

(二)民防法第六條第四款排除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故所餘經依法核准得免列替代役備役之勤務

編組者，其所具之事故原因亦應同樣不適為民防團隊編組之對象。再依民防法第十六條：「下列人員，不得徵用：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現役及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二、…」，是則就整體言，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並未劃歸民防體系直接運用範圍，應屬明確。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係由內政部主管，由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節制運用，其服役期滿退役為替代役備役後，仍由各地方政府依法管理，為政府得強制運用之有系統、有組織人力資源。

(四)國防部後備事務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鈺鉞字第〇〇〇五七七號書函答復內政部有關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事宜時已明確指出：「…在列管充足之後備軍人選充無虞狀況下，尚無需求運用貴部替代役列管人力。」，故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運用，於軍事作為範圍內，亦並無需求。

(五)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替代役備役役男雖不應自外於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然為避免困於規劃複雜、指揮系統多元，甚且可能相互掣肘之衍生，替代役備役之動員作為應單純化、專業化，以不變更替代役備役役男原服替代役時所服之類別為原則，召集點交予原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服行相關勤務，以達

成「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之主要目的。透過本項作為，即可同時為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間接達成「支援軍事作戰」及「支援緊急危難」之目標，亦可避免發生替代役服勤範圍適法性爭議之困擾。

(六)為支援全民國防，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替代役實施條例增修條文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一九〇號令公布施行，該條例內規範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事項之第五十九條修正為：「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七)為因應需要於上開條文增列「平時演訓」，內政部（役政署）已完成「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修正案，內政部並已完成法規審查作業，本次修正重點，除針對增加平時演訓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外，為提高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制度之靈活性，並擬增加地方政府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急需獲得人力補充的時候可以在有限條件下，得能自行發動召集。

(八)因全民防衛動員非內政部業管事項，該部當俟民防法或全民防衛動員法再次修正時，依大院之指示，積

極爭取研議是否得明文將替代役備役役男納入為全民防衛體系之一環，以使替代役備役動員制度更擴大需求。

國防部：

(一)現行替代役中諸如警察役、消防役等均歸屬於內政部管轄之警政、消防系統，上述二系統亦為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下人力動員準備之一環，故係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相結合而不衝突。

(二)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同法第二十七條亦明定替代役備役役男非屬後備軍人，不納入後備軍人管理範疇，國防部針對是項人員均未予以編管運用，其服勤召集相關事宜均屬內政部業管權責及範圍。

(三)國軍主要任務為作戰，而非防災救災，如因緊急事故，需請求國軍支援，可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辦理，故國軍任務與替代役任務二者並不混淆。

六、第三項之未結部分：替代役對於整體兵役制度與公務體系運作互有牽動，待遇、福利等權益方面，如任由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自行為之，不免造成失衡，及役男、正式員工與單位三者間之利益衝突，致生矛盾與猜疑，影響役男士氣與服勤單位團隊精神，主管機關對各機關之情況應加以掌握，且「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納編該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國防部等機關代表，宜由該會審酌，維護衡平性一節。

(一)內政部（役政署）為替代役主管機關，有關替代役役男之權益係比照國軍常備兵之權益，並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給辦法」、「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替代役役男分發需用機關服勤時，因其權益受到不公平待遇，影響役男士氣與團隊精神，該署在替代役役男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時，均安排相關課程講授渠等在服役期間應有之權益，並在相關的講習及會議中，要求各需用機關必須重視替代役役男與正式員工在福利方面的衡平性。

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替代役役男之薪給、主副食：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專業訓練經費，由需用機關編列。管理、住宿等經費，由服勤單位編列。上述依法應有之待遇，均已求得一致性。

(三)內政部（役政署）為發揮「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功能，並落實替代役役男權益，於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中提案成立權益規劃組，其中委員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代表，凡屬重大權益案件，均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提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該署函請相關需用機關查照辦理，並列入年度訪視督導成效項目。

七、第六項之審核意見一：本項次一「內政、國防兩部之間尚未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機制，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之教育程度起伏頗大，逐年明顯下降，素質不穩定，不利人力運用部分。」未復一節。

(一)內政部為嚴謹審查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以兼顧替代役人力運用方向與政府整體人力管政策，特訂定「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需求作業規定」，以嚴謹審查各需用機關年度替代役人力需求。委員會審查時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內政部（役政署）及各需用機關代表，針對各需用機關所提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增減狀況及機關辦理業務原有人力調整變動情形等之人力審查結果，逐一進行審查，務求達到合理審議替代役人力。審查結果，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定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報請行政院核定（經國防部、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核定）。

(二)有關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之成員，除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內政部役政署署長及國防部人力司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外；委員部分尚有國防部人力司役政處處長等人。審議委員會審查時，內政部及國防部之代表均共同參與，以兼顧國軍及替代役用人機關（單位）之特殊需求與一般需求，以保持各類役別素質之穩定。

(三)內政部已協調立法院修正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條文，於同條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相關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亦得優先甄試，使具有專長之役男能優先選服相關之替代役役別，達到專長專用，適才適所。另基於兵役義務與管理之實際需求，為免具有刑案紀錄之替代役役男之犯行，與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勤務明顯相違，造成服勤單位管理困擾及治安之疑慮，業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增列「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並自九十二年起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時，請各類役別替代役用人機關提供所需之專長資格領域及人才數量等，以提昇替代役男素質。

(四)為期各梯次替代役役男之教育程度、素質穩定，以利人力運用，使替代役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除具「專長資格」役男於申請時，即依其專長選服相關役別外，並由主管機關協調各類役別需用機關針對年度替代役需求人數，規劃各梯次進用替代役人數，俾充分結合各役別需用機關勤務需求及役男專長，以符合專長分發及人力之運用。另規劃於各梯次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對「一般資格」役男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由各役別需用機關就

業務需求訂定役男學歷及民間專長項目，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需用機關需求，辦理替代役役男甄選分發作業。

八、第六項之未結部分二：惟國防部之說明尚嫌籠統，宜請至少針對電子、電機、機械、資訊、通訊及系統整合等方面的專長需求加以管控，從中選優，且不以「有」為滿足，而應追求「好」一節。

查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大專程度役男徵服常備兵所習科系專長分類抽籤計區分七類（航海、航空、工程、電子、機械、醫學、通用），高中（職）程度役男區分四類（航海、航空、電子機械、通用），八十八年起因地方政府建議，為避免專長分類認定差異及簡化抽籤分類作業，將役男專長分類抽籤減併為四類（航海、航空、通用、國中小）。有關電子、電機、機械、資訊、通訊及系統整合等方面專長，已分別歸類於「航海、航空、通用」類別內，並依各軍種需求員額配賦運用。另為彌補役男所習科系無法與國軍軍職專長分類有效結合，國防部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配合陸軍新兵二階段訓練期程，精進新兵專長分類鑑定，於新兵入營後第一週就實施新兵專長分類鑑定，凡入營新兵具有與軍職專長相近之民間專長，均得納入鑑定，並將鑑定結果登記於兵籍資料表內，以利運用。

九、第七項之未結部分：國防部未來實施精進案之際，應妥為規劃、因應及與內政部密切協調配合，俾免發生超額役男長期等待服役之情事一節。

國防部：

國軍記取實施精實案產生超額役男的經驗，在精進案施行之際，妥慎全般規劃，依兵役法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義務役官兵提前二個月退伍方案，有效紓解超額役男等待入營之情形，經精算將不會產生超額役男衍生社會問題的狀況。

貳、質問部分

一、第一項之審核意見一：項次一「請於九十二年內解決兵源過剩，役男在家等待服役之情形」乙節，國防部尚有短徵，請說明替代役服役塞車是否已經澈底解決一節。

內政部業已協調國防部研修「體位區分標準」，就替代役體位部分修正調整，以降低應徵服替代役役男員額數；並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依法陳報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二年七月六日起縮短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之役期二個月，及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替代役提前二個月退伍；並協請需用機關衡酌役男退補需求及請國防部增加訓練容量，於九十二年下半年增加替代役徵集員額，上述措施已能縮短役男等待徵集服役時程。另俟國防部於本（九十二）年完成修正「體位區分標準」，即能充分紓解替代役服役塞車之情形。

二、第一項審核意見二：內政部與國防部研修體位區分標準，其修訂進行情形及為何迄未完成一節。

內政部：

（一）有關「體位區分標準」修正一節，內政部鑑於替代役役男服勤要求、紓解替代役體位役男滯徵情形及因

應國防部實施精進案之考量，業於九十一年函請國防部儘速研修「體位區分標準」在案。

(二)有關內政部與國防部研修體位區分標準，其修訂進行情形如下：

- 1.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內授役字第○九一○○八一○八三號函請國防部修正體位區分標準。
- 2.國防部軍醫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研修「體位區分標準」準備會議。
- 3.內政部（役政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役署徵字第○九二○○○〇三二三號函請國防部軍醫局儘速修正體位區分標準。
- 4.國防部軍醫局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修「體位區分標準」行政單位協調會議。
- 5.國防部軍醫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研修「體位區分標準」分科審查會議。
- 6.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內授役字第○九二○○八〇〇二二號函請國防部儘速修正體位區分標準。
- 7.國防部軍醫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莊敬第○九二○○〇三一三三號函為全力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暫緩研修體位區分標準。
- 8.內政部余部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內役字第○九二○○八〇六〇四號箋函請國防部湯部長惠允儘速完成體位區分標準研修。
- 9.國防部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召開研商「解決替代役役男滯徵情形相

關事宜」會議決議，替代役體位區分替代役甲等及替代役乙等。

10.國防部軍醫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修訂「體位區分標準」會議。

11.國防部軍醫局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召開「體位區分標準」標準表複審會議。

(三)有關本項標準修訂案，俟國防部完成法規審查作業，即可與內政部完成會銜發布等相關事宜。

國防部：

(一)有關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之「體位區分標準」，乃邀集各需用機關、醫學專業、各專科醫學會及各複檢醫院等代表，依兵役法之精神，本公正、公平原則訂定。

(二)有鑑於目前替代役役男滯徵問題嚴重，經本部多次與內政部研議於原替代役體位標準範圍內以替代役任務特性，再區分為替代役甲、替代役乙兩種體位，以作為替代役人員運用派任之參考；經國防部依法規修訂程序辦理公告、收集各方修訂意見、召開修訂作業會前研商會議（本年六月十七日）、兩次訓、用機關及醫學專業代表修訂會議（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八月十四日），期間依會議決議，由各專科醫學會對修正內容研析審認，並請內政部（役政署）加強修正理由說明，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作業。

(三)另蒙大院前對體位區分標準指導：「對身高體重達免役體位者，宜加作心肺功能，以維兵役公平」部分，經國防部、內政部及醫學專家研

討後，考量目前檢查醫院執行能力、檢查時間克服、及全面檢查之必要性等因素，認為現階段仍不宜實施，內政部並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台內役字第九二〇〇八一〇〇七號函說明在案，因此決由兩部共同赴大院向調查委員當面說明，國防部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以莊敬字第九二〇〇〇六一六八號函請大院同意本次修正，暫不納入加測心肺功能，以儘速完成法規修正發布事宜，解決替代役役男滯徵問題。

三、第二項之未結部分：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總說明及該條例第三條，替代役之目的在於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其方式係由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故役男所服務對象為社會，而非政府行政部門之替代人力，替代役之核心項目當為社會役，如以廣義之「社會服務」擅加扭曲，顯與二、所稱「政府施政以社會福利為重點」背道而馳。（辦理情形同糾正案未結部分項次一審核意見）

四、第五項之審核意見：尊重行政院意見，惟兵役法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顯相矛盾之處，應檢討修正一節。

國防部：

(一)兵役係以滿足國防需求為優先，如何篩選優質役男，供組建訓練為基本戰力、厚植國防力量，並藉體位之區分調節兵源多寡等工作，均為國防事務主管機關之要務。因此，體格雖為決定役男應服役種之依據，體位區分標準之訂定仍需取決於

國防政策與軍陣醫學需求，由內政部主導其區分等級及訂定標準，尚無疑義。

(二)另就立法技術而言，若為國家重大政策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者之法規，為求周延與衡平，明定由各主管單位依事務性質分治共管，以達分工合作立法意旨。今體位區分標準既為與兵額、教育、訓練、召集、兵源、徵集、替代役等兵役行政諸般事項皆有關係，兵役法第三十條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到此等涵意，故不直接在該條文內劃分體位區分標準主管單位，而按前項意旨於同法第三十三條另行規定之，此並非相互矛盾，且施行多年並無窒礙之處。

五、第七項之審核意見：針對「替代役男服勤處所分散、設施不一、管理方式不同，應研究檢討使其能有一致之管理制度，以求公平」乙節，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妥適，惟究「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之彙編、印送情形及各需用機關暨服勤單位(處所)參照辦理之成效」及「部分縣市政府為落實役男下勤後管理，已先後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由役政單位負責管理，內政部將廣續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疏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並使管理方式一致。」後續辦理情形，宜請每半年查復一節。

(一)內政部(役政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編訂「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並函請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各服勤單位(處所)參照辦理。而自編訂發送迄今，服勤單位(處所)及替代役役男對手冊內之

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及生活設施基準等，均能詳加瞭解並參照相關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事項。內政部亦將廣續辦理管理人員研習班，增進管理技巧，督促熟悉法規。

(二)目前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為有效管理下勤後之役男，已先後成立縣內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由役政單位負責管理，而新竹縣及嘉義市亦規劃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內政部（役政署）將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另將廣續協調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以紓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並於每半年查報大院。

六、第八項之審核意見：有關國防部提供替代役役男需求，係先滿足國軍各種專長兵員需求，再支應替代役役男需求，因此每年除「軍醫專長」外，其餘專長役男均同意依法申請服替代役，請問國防部之兵員需求係依照何種程序判斷獲得之結論？所復內容，經核國防部現行作法主要在於區分專長類別，尚非專長程度，人才資源控管之嚴謹度不足，不易針對該部特殊需求部門挑選特優傑出人才，宜再檢討改進一節。

國防部：

(一)依兵役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

(二)國防部於每年十月份請內政部提供次年可徵常備役體位（甲、乙等）之役男預判人數（包含未役役男總

人數、當年次可徵役男人數）及本部各總（司令）部依兵力目標（含計畫增減）、士官兵缺溢（退損）狀況，提出次年兵員需求數，並按國軍兵員需求狀況、年次可徵役男人數及部隊任務特性，綜合考量役男之體位、教育程度、專長等因素，決定單位配賦比例，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國軍兵員配賦計畫」。

(三)國防部為彌補役男所習科系無法與國軍軍職專長分類有效結合，於新兵入營後第一週就實施新兵專長分類鑑定，凡入營新兵具有與軍職專長相近之民間專長，均得納入鑑定，並將鑑定結果登記於兵籍資料表內，以利運用；並由新兵個人親自抽籤分發各項專長需求單位任職，以符民專軍用、專長專用、學以致用之原則。

(四)為了精進役男所習民間專長能與軍中所需專長有效結合，以提昇軍事專長訓練效能，協調內政部加強對役男民間專長調查分類作業，以提供內政部替代役需求單位及國防部兵源單位據以辦理各類專長作業之運用。

七、第九項之審核意見：針對「替代役係服輔助性勤務，惟資料上載明因公死亡五人、意外死亡四人，其原因如何未明，請提供相關死亡原因及其當時所擔任之勤務。」之查復內容，請加強平時及放假前之交通安全宣導一節。內政部（役政署）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以台（九十）內役字第九〇九一三二二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

授役字第○九一○○八○五五九號函文函告各需用機關轉知服勤單位，請服勤單位利用集會或座談時間，加強外出放假期間之紀律教育，並叮嚀役男使用交通工具時應注意交通安全，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該署亦已要求督察人員前往服勤單位訪視替代役役男時，宣導服勤與放假時之安全。

八、第十項之審核意見：經核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需求作業規定之內容尚屬詳實，惟查該規定目前尚屬草案，請於核定實施後函送貴院一節。

內政部為發揮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功能，嚴謹審查各需用機關年度替代役員額，業訂定「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需求作業規定」（如附件），並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台內役字第○九二○○八○二八三號函分行各需用機關查照辦理在案。

九、第十一項之未結部分：替代役為兵役的一種，但役男服替代役並不具備現役軍人身分，而公務機關運用絕大多數的役男，服勤性質又以支援警衛、治安、戒護等與憲兵不無類似之勤務為主，真正的社會服務領域反而只獲分配極少數役男，使替代役的定位非無模糊之慮，其重心有待逐漸調整至社會服務之社會役。（辦理情形同糾正案未結部分項次一審核意見）

十、第十二項之未結部分：針對第一期輔導教育之替代役男，於渠等回到原單位之作息情形乙節所復內容，經衡，輔導教育係管理工具之一，並非目的，並應注意防止其本身的缺陷，即標

籤化的後遺症一節。

(一)替代役役男經核符輔導教育者，皆由各該服勤單位及需用機關以機密文件函送輔導教育調查表。

(二)輔導教育期間，其教育及管理方式亦皆充分尊重個人自尊，對心理困擾、服勤適應不良之役男，闢有輔導教育班專用諮商室，委請「張老師」基金會專業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

(三)輔導教育結訓後，其評鑑報告表皆以密件封包，於結訓時交由接交人員攜返服勤單位轉交權責單位長官參考，防杜標籤化。

(四)至受輔導教育役男後續追蹤輔導紀錄表及其相關資料，亦皆以專人、專櫃妥慎保管，以保護役男個別隱私。

(五)各該役男相關紀錄及資料，於役男退役後一年銷毀。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132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本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貴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之審核意見第二、三項，囑仍督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

據內政部會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一五五三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部分：

- 一、第一項、替代役之社會服務，如在比重上及優先順序上不以社會役為主軸，則公務部門幾可全數視為社會服務，是否合乎替代役之實施意旨？請確實檢討研復。

審核意見一：

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役男及矯正機關（監所）運用替代役人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意旨，貴部等相關機關已朝修訂相關法令方向檢討辦理，其他服勤單位（如駐衛警勤務、教育役等）是否有類似必要，請一併檢討，一次解決問題。

辦理情形：

代役制度實施以來，部分需用機關、服勤單位以及替代役役男，對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輔助性勤務」認知不一，或多或少會產生困擾，為檢討替代役役男是否限制擔任輔助性工作，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第八次

委員會議中討論，經獲致基本共識為：替代役不應取代正式公務人力，故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範之「輔助性工作」，不宜輕易刪除，替代役役男勤務內容仍以「輔助性」為原則。替代役役男分發之初，各需用機關即應確實調查提報替代役役男人力及專長需求；服勤單位允宜考量全般業務發展及公務人力狀況，就替代役役男專長及興趣取向，妥善調派工作，使適才適所，學用相符，只要該工作並非取代原有公務人力，而係由主管業務之公務員依法指揮、監督、管理並負責，均符規定。內政部役政署前此多次會商各需用機關研提並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認通過之「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一覽表」，實已可滿足大多數需用機關用人之需求，並依規定指派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有關是否一併檢討教育服務役「輔助性」工作一節，教育部經檢討，為符「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社會服務類中之教育服務役係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及恪遵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意旨，教育部除於「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中明定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為：協助維護校園安全、輔助教學、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協助特殊職能教育等，並要求各服勤單位、處所指派役男勤務時須遵守「輔助性」原則；而役男之人力運用及輔助性勤務規劃，亦列為該部教育服務役

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之督考重點。

本院為全面檢討調整改進現行兵役制度，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開會研商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相關籌備事宜，由許政務委員志雄與內政部余部長政憲、國防部湯部長曜明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本院國科會及學者專家等，計畫於一年內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對替代役男輔助性勤務之規範議題提出妥適方案，期能有效釐清替代役勤務內容。

審核意見二：

有關替代役之主軸及本項社會福利人力需求說明情形，請內政部替代役政策規劃審議部門參酌，針對替代役之整體人力運用，尤其是替代役人力投入社會福利之近、中、遠程妥為前瞻規劃，積極協助社會之不幸或弱勢族群。

辦理情形：（併同質問部分第二項、第十一項）

鑑於台灣或世界各國高齡化社會及出生率偏低等社會老年化時代來臨，相關之社會服務刻不容緩。因此，藉推動替代役制度，增加投入社會各項服務工作，將有助提昇世界地位及福利國家之形象，惟社會服務在政府社會福利部門之因應規劃尚待加強，試觀歐洲制度，履行社會服務項目可謂包羅廣泛，我國則亟待強化體系外之醫療服務照顧、居家照料、殘障人士服務照顧、社會救助、海外救援、宣導教育等方面之服務人力。按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落實社會服務，提升

社會福利與公益，邁向高品質之福利國家，乃規劃實施替代役之政策目標。醫療役、環保役、教育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及社會役等，在本質上均屬社會服務之役別。未來除以創造良好條件、提昇役男人力素質、強化管理機制、加強辦理宣導工作及提供役男選服社會服務類（役）別誘因等手段，以強化其社會服務之特質外，並擬具近、中遠程發展方向如下：

（一）近程階段：

1. 協調用人單位，強化管理機制。
2. 加強辦理社會役宣導工作。
3. 修正社會役勤務範圍，取得擴大社會役勤務內容之法源依據。
4. 放寬社會福利機構列為替代役服務對象之標準。
5. 針對機構照顧服務模式，協調縣（市）政府輔導符合申請資格而尚未進用役男之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申請進用役男。
6. 鼓勵各需用機關以社會福利服務為重點，對於各需用機關所提社會役需求人力，均優先核配人力。

（二）中遠程階段：

1. 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在現有基礎上，於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及福利產業之前提下，再修正社會役勤務範圍，以切合社會需求。
2. 應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機制，精進役男甄選作業，提昇人力素質。
3. 研議提供役男選服社會役之誘因。

- 4.協助縣（市）政府運用役男投入社區照顧及各項福利方案工作行列。
- 5.研提可規劃運用役男人力之服務方案及可擴大社會役服務項目、範圍之具體可行內容。

本院為全面檢討調整改進現行兵役制度，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開會研商成立「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相關籌備事宜，由許政務委員志雄與內政部余部長政憲、國防部湯部長曜明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本院國科會及學者專家等，計畫於一年內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對落實增加替代役社會服務類役男人數之議題提出妥適方案，期能有效貫徹以社會福利為替代役實施主軸之目標。

二、第三項、本項次審核意見三有關替代役男納入全民防衛編組所見相關問題應如何妥善處理一節未復，並請就替代役役男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檢送該辦法）目前執行情形及具體績效說明見復。

審核意見二：

有關替代役男納入全民防衛編組方面：（一）按民防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所指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均係指「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而言，其餘人員均應納入編組。

辦理情形：

內政部遵照本院指示除民防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所指免參加

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外，其餘人員將請國防部於民防法或全民總動員法再次修正時明文將其納入編組，成為全民防衛體系之一環。

審核意見二：

有關替代役男納入全民防衛編組方面：（二）替代役備役役男非屬後備軍人，不納入後備軍人管理範疇，國防部針對是項人員均未予以編管運用，其服勤召集相關事宜屬內政部業管權責及範圍。內政部復稱：「替代役役男服役，係由內政部主管，由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節制運用，其服役期滿退役為替代役備役後，仍由各地方政府依法管理，為政府得強制運用之有系統、有組織人力資源」等情，請說明相關制度運作、依據、作業程序、實施成效。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二、制度運作：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內政部依此授權會同國防部定有「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

辦法」(該辦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內授役召字第○九三○○九四七四七號函送請國防部會銜發布中如案附)，並據以訂定年度召集計畫。基於替代役為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特性，召訓對象限定於備役役男退役後八年內為之。

(二)按替代役男之服役係由各需用機關視需要申請使用，於服役期滿後，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應於退役後十五日內攜帶退役證明書、身分證、印章等相關證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完成後正式成為替代役備役役男，鄉(鎮、市、區)應按其退役證明書所記載服務類別、役別、服役專長及年齡、體位分組列入管理，轉化為有系統有組織之人力資源。各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實施召集需要者即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後即命令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命令後，依核定事項查核備役役男數據，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十日前送達備役役男，於役男報到後實施

訓練，訓練完竣予以解召並發給應召集證明。

(三)由於召集彙總訓練實效、勤務落實及管理，故在召訓過程，考慮下列原則：

- 1.除勤務召集，因其時機為非常事變或戰時，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外，各召訓單位排定演訓時間，應考量業務特性及地區方便性，並迴避特定時段，如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農(漁)忙期間、總統、副總統、民意代表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日起至選舉日後十天內，不實施演訓。
- 2.針對替代役類別，替代役備役役男專長，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選任學有專精現職人員，為專任師資，容有不足則可外聘其他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俾使落實勤務並提升工作時安全性。
- 3.鑑於替代役備役役男退役後，各項專長技能保持不易，演訓召集之訓練應以專長複習為重點，並按服役類別及業務屬性，以能實際作業為主，以保持渠等專長技能，切忌以影帶教學方式施教，致流於形式。
- 4.替代役備役役男依法接受召集即為服現役，對不遵行法紀、不聽從管教之應召人員，只要查證屬實，一律依其違法事實依法究辦，絕不寬

貸、姑息，以嚴肅紀律，確保訓練要求及標準；實施訓練單位人員對於召集事務認真負責，績效卓著，從優敘獎，敷衍了事、不貫徹命令、不遵守規定及要求，則檢討議處。

三、作業程序：

- (一)各需用機關於接獲本年度召集計畫後，應將年度擬召訓之梯次、人數、訓練時間及地點計畫，勤務召集應於預定辦理召集日二十日向內政部提出申請，驗訓召集則於前一年之九月份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後因故需要變更或修訂者，應於召訓前二個月復知該部予以修訂。
- (二)申請召訓之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與各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聯繫協調，確保作業期程，掌握人員名冊，以提升作業精度。
- (三)各有關鄉（鎮、市、區）於印製召集編組名冊、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前應再詳加核對名冊。
- (四)各有關鄉（鎮、市、區）對於應召員之免除本次召集申請，均應嚴加審查，依法辦理，確保召訓成效。
- (五)各召訓單位應備妥召集期間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幹部「津貼」發放標準表及「召集報到公車路線及交通道路要圖」，並註記報到地點是否有汽、機車停車場，於召集二十日前交由召集單位附於召集令，依規定時限送達應召員參考。
- (六)召集單位應於召集令上以紅色套印左列內容，各召訓單位需配合辦理。
 - 1.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
 - 2.應召員報到截止時間為○○：○○前，逾時報到者不予收訓。
 - 3.工作地遠離戶籍地之應召員，應攜帶工作地證明，俾便申報交通費。
 - 4.應召員應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報到。
 - 5.應召員報到時穿著以整齊輕便為主，禁穿著短褲、拖鞋，以維紀律，另為維訓練成效，召訓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手機）。
 - 6.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 7.其他應召員應知悉事項或應持之證明文件。
- (七)各召訓單位於召訓前，辦理應召員意外保險，以維渠等權益。
- (八)各召訓單位於召訓前應與當地憲、警單位完成支援協定，應召員報到或解召時應通知憲警人員到場值勤，以確保安全。
- (九)各召訓單位應於報到當日，於鐵、公路末站設置服務臺，重要路口設路標或派交通管哨，

引導應召員報到。

- (十)各召訓單位於應召員報到時，應查驗其召集令，核對身分證後交還應召員收執。
- (十一)應召員未攜帶召集令前往報到時，各召訓單位應於查驗身分無誤後，開立代用召集令，交由應召員辦理報到。
- (十二)應召員逾時報到者不予收訓，並填發逾時報到證明單交應召員收執，惟如確因班車誤點或交通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並持有相關證明者，仍予收訓；若無證明者，在填具延緩解召同意書後，亦予收訓，惟不得超過十小時。
- (十三)各召訓單位於應召員報到後，應就其專長詳確查驗，凡不符合需求者，應予調整並註記，以為爾後實施異動換補之依據參考。
- (十四)各召訓單位可依實施場地狀況，選擇適當場所，開設相關措施，提升訓練成效：
 - 1.召集事務所或管制室。
 - 2.記者、貴賓接待室。
 - 3.精神標語布置。
 - 4.汽、機車停車場。
 - 5.服務台、醫務室、盥洗室。右列各項設施應製作標示，並應顯眼，以資識別。
- (十五)各召訓單位於召集事務所設置「建言服務信箱」及提供「建言意見表」，由應召員自由取用，對應召員所提意見，依權責分別予以答覆，以保持意

見反應管道暢通。

- (十六)各召訓單位於解召時應填發「到訓證明單」予應召員，「到訓證明單」上應填註召集日期、召訓單位，並加蓋召訓單位章戳。
- (十七)各召訓單位於解召前，應就「交通安全」擇要實施離營教育。
- (十八)為激發替代役備役役男榮譽感，於召訓期間發掘優秀人員，於解召時頒發獎狀或獎品予以表揚。
- (十九)各召訓單位於召訓實施完竣後，應於「演訓召集人員名冊」備考欄註明「已報到」、「驗退」、「逾時」、「未報到」等字樣，併同演訓召集成果分析統計表彙送相關需用機關及內政部（役政署）各一份。

四、實施成效：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授權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為律定演訓召集及勤務召集相關作業，該辦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尚會請國防部會銜發布中，惟若具體落實，預期可達以下成效：

- (一)可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人員召集、接收與編組管理作業能力。
- (二)可檢驗替代役備役役男選任與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藉以提昇勤務召集作業精準度及編成速度。
- (三)持續保持替代役備役役男服役

時固有技能，以因應戰時或非
常事變時緊急作業能力。

(四)於戰時或特別事變時能迅速投
入各服勤單位之法定職掌事項
或服勤單位上級機關本法律授
權所指定服勤單位執行之事項。

三、第六項、一、本項次一「內政、國防
兩部之間尚未建立兵源各類專長之分配
機制，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之教育
程度起伏頗大，逐年明顯下降，素質
不穩定，不利人力運用部分。」未復
一節。

審核意見：

對於替代役人力運用方向與政府整體
人力管控等政策面，內政部替代役審
議委員會尚待建立前瞻性之宏觀規劃
功能；役政署宜藉由落實各項運作之
控管，加強督考，適時檢討調整法制
及政策，以有效貫徹替代役實施之目
的，請再檢討辦理。

辦理情形：

一、為建立前瞻性之宏觀規劃，有效
貫徹替代役之實施，目前內政部
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十三
人，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學者
及專家計有十二人，並納入行政
院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政策幕
僚及政府整體人力、預算控管之
機關代表，經依各委員專業領域
及替代役業務屬性區分為人力運
用、教育訓練、服勤管理、權益
規劃四組，以分工發揮其效能。
嗣後內政部就替代役政策之制定
及專案議題之討論，將藉助各委
員專業領域，適時檢討調整法制

，以發揮審議委員會功能。

二、另為兼顧替代役人力運用方向與
政府整體人力管控政策，經訂定
「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需求作業
規定」，藉此落實各項運作之控
管，加強督考，以秉持替代役制
度設立之目的，嚴謹審查各需用
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員額需求。

三、替代役役男之勤務工作安排，當
以結合役男教育、專長與用人單
位之需求，並依教育、專長分發
服務為原則，較能提昇政府為民
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爰由內政
部（役政署）研提「替代役役男
輔助性勤務內容」，分為專業性
勤務與一般性勤務，經該部替代
役審議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
日以前授役字第○九二○○八○
六○二號函請各需用機關依規定
分派替代役役男勤務工作，使役
男得依其專長、特性服勤，達到
適才適所之目的。

四、為精進學歷較低或具前科之役男
幾乎全部撥給監所及警政等機關
之情形，內政部役政署前遵照貴
院委員提示，就政府施政、社會
服務、社會福利及為民服務的角度，
提列不需要高中以上的學歷
勤務十六項，例如協助環境清潔
、綠化、美化及維護或協助醫院
病患攙扶、搬運工作或協助辦理
居家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
活照顧、臨時照顧、送餐服務、
協同就醫服務工作等。並據以協

調需用機關辦理役別甄選分發作業時，結合前揭不需高中以上學歷之勤務，提列所需民間專長（不限學歷）之甄選條件。如內政部（社會司）提列役男具社會服務及助人熱忱或具水電、烹調等技術證照者；內政部（消防署）提列役男具救生技能、水電維修或曾捐血救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列役男具環境保護工作熱忱者等，均得依意願選服相關役別服勤。使役男之分發派職，更能結合服務民眾之事務性角度及加強社會教化之功能，並改善較低學歷或具前科役男多數分派至矯正或警政機關之現況，使渠等役男能均衡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服勤，以落實政府實施替代役加強社會服務效能之目的。

貳、質問部分：

第七項、監察委員林鉅銀委員質問：針對「替代役男服勤處所分散、設施不一、管理方式不同，應研究檢討使其能有一致之管理制度，以求公平」一節，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妥適，惟究「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之彙編、印送情形及各需用機關暨服勤單位（處所）參照辦理之成效」及「部分縣市政府為落實役男下勤後管理，已先後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由役政單位負責管理，內政部將廣續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疏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並使管理方式一致。」後續辦理情形，宜請每半年查復。
審核意見：請持續辦理見復。

辦理情形：

- (一)內政部（役政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編訂「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並函請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各服勤單位（處所）參照辦理。而自編訂發送迄今，經查各服勤單位（處所）及替代役役男對手冊內之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及生活設施基準等，均能詳加瞭解並參照相關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事宜。另因替代役相關管理法規已做部分修正，內政部（役政署）亦將配合修正手冊內容，使其符合現況，俾利各服勤單位及替代役役男之參考應用。
- (二)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為有效管理下勤後之役男，已先後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由役政單位負責管理，確能有效紓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而新竹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亦有意規劃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但因鑑於人力、物力之不足，至今尚未成立，內政部（役政署）將就法制層面研議可行協助方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399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本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貴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三兩項，囑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二八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部分：

- 一、第一項(一)、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及矯正機關（監所）運用替代役人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替代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意旨，內政部等相關已朝修訂相關法令方向檢討辦理，其他服勤單位（如駐衛警勤務、教育役等）是否有類似必要，請一併檢討，一次解決問題。

審核意見(一)：

所復「內政部役政署前此多次會商各需用機關研提並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認通過之『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一覽表』，實已可滿足大多數需用機關用人之需求，並依規定指派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然無法獲得滿足之「需用機關用人之需求」，究竟包括那些機關、勤務與役男人數（列表說明）？是否處於違法狀態？如已違法，為何仍「計畫於一年內研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對替代役男輔助性勤務之規範役題提出妥

適方案，期能有效釐清替代役勤務內容」？主管機關是否難辭其咎？

辦理情形：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其立法意旨乃在強調替代役役男為服義務役性質，並非替代公務人力，應在服勤機關主管業務之公務員依法指揮、監督、管理之下，從事輔助性勤務工作，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 二、替代役制度規劃初期，訂定替代役役男僅得擔任「輔助性勤務」工作，主要係考量役男因未經國家考試及格，不具公務員身分，不宜單獨行使公權力，以擔任政府機關內之輔助性勤務工作為妥。截至目前，需用機關皆依所訂服勤管理要點規範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即使部分勤務交由役男獨立作業處理，但仍置於業務主管公務員依法指揮、監督、管理並負責之下，而非以自己之名義執行。
- 三、至部分需用機關如司法院、教育部及衛生署等提議擴增替代役役男勤務範圍，謹列舉如下：
 - (一)司法行政役部分：建議具有法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資格之役男，得擔任法庭傳譯、庭務員、法官助理及刑事訴訟案件之指定辯護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少年事件之指定輔佐人。

(二)醫療役部分：建議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如：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等）之役男，於加入當地公會及向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後，即可依規定獨立擔任其專長之工作。

(三)教育服務役部分：建議具教師證書之役男，得選任為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教學。

四、上述需用機關如司法院需具法官、律師資格役男得擔任如「指定辯護人」工作；衛生署需具醫師、護理師資格等役男擔任醫療工作及教育部需具教師證書之役男擔任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教學工作等，惟其性質非屬輔助性工作，礙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對役男「輔助性」勤務之規範，各該需用機關目前進用之具專長資格役男無法擔任前述專職工作，是以未能完全滿足其需求，而非有違規定。

五、基此，為能解決需用機關此部分需求及充分運用役男人力，專長專用，本案前經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召開「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討論，經獲致基本共識為：替代役不應取代正式公務人力，故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範之「輔助性工作」，不宜刪除，替代役役男勤務內容仍以「輔助性」為原則，但對具公務員資格或專長證照之役男勤務內容部分可研究可否

於施行細則內放寬認定，賦予彈性，或必要時於母法內附加但書，以充實輔助性工作內容，並維護渠等役男之權益。內政部役政署爰依上開結論研議，並將提報「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二、第一項(二)、有關替代役之主軸及本項社會福利人力需求說明情形，請內政部替代役政策規劃審議部門參酌，針對替代役之整體人力運用，尤其是替代役人力投入社會福利之近、中、遠程妥為前瞻規劃，積極協助社會之不幸或弱勢族群。

審核意見(二)：

社會服務為實施替代役之核心目的，擴大替代役投入社服，只是社福資源及問題現況掌握、施政優先順序、資源分配等政策決定之問題，且與所復「行政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之高層次會議位階顯不相當，所復尚欠具體，請再確實研復。

辦理情形：（併同質問部分第二項、第十一項）

為期解決替代役社會福利人數過少問題，經內政部研提如何增加替代役社會服務類役男人數之研究案，並經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等社會役需用機關開會研議，為期使替代役以社會服務為主軸，以滿足社會福利人力為優先，應先予擴大

社會服務類運用範圍，增加社會福利服務役男人力之運用，擴大基層社會服務工作，積極協助社會之不幸或弱勢族群，以落實社會服務，使替代役更符合社會各界的需要與期盼，協助政府發揮福利供給的功能，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並擬具近、中遠程階段規劃如下：

(一)近程階段：

- 1.為鼓勵各需用機關以社會福利服務列為替代役實施重點，對於各需用機關所提之社會福利人力需求，均優先核配，以增加社會福利人力之運用。例如：九十三年度經調查統計替代役總需求人數計一八、四八五人，其中提出社會福利人力需求之需用機關計有內政部社會司八一一人、內政部兒童局五〇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二十一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十二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十七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六〇人，合計一、〇七一人等，均經行政院同意如數優先核配。
 - 2.目前已放寬凡經內政部評鑑為乙等以上或縣市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社福機構即可列為替代役服務對象。至於社會福利團體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相關社政業務事項，亦可請地方政府派遣社會役役男支援服勤，唯需求人數不多，請需用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輔導及鼓勵符合申請資格
- 而尚未進用役男之單位申請社會役人力，以協助各項社會服務工作之推動。
- 3.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社會福利機構代表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共同會商研究擴大替代役社福人力進用人數，釐清社福人力需求人數過少之問題癥結，研擬妥適解決辦法。並研究擴大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居家機動服務事項與需求，加強宣導及輔導縣（市）政府運用役男投入社區、居家照顧及各項福利方案工作行列：針對社區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輔導縣市政府運用社會役役男人力，建構並提供以「社區」、「居家」為基礎之可近性、可及性與整合性和持續性的社區福利服務工作勤務。
 - 4.精進役男甄選作業，提昇役男人力素質：役男甄選方式以具備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或具有社會工作師、醫師、中醫師、護理師（士）、語言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物理治療師（生）、呼吸治療師、營養師、園藝技師、農藝技師、律師、資訊工程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師、會計師及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等相關專長證照、學歷、經歷及具社會服務熱忱之社會青年為優先甄選對象。（如從事社會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一五〇小時以上者得優先

甄試)。

5. 遵照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決議：「志工人力及替代役人力之運用，應儘速通盤檢討，有關替代役部分，並應有總量管制，原則上應以輔助性、補充性服務為主，尤其不能取代專業人員在服務工作上的角色」之原則，協請各社會役需用機關檢討社會役服勤工作內容，釐清輔助性、補充性工作之範圍，研提可規劃運用役男人力之服務方案及可擴大社會役服務項目、範圍之具體可行內容等。併同修正「各社會役需用機關社會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明定社會役之勤務範圍，以妥適運用社會役人力，並避免影響就業市場及取代專業人力之工作角色。
6. 協調用人單位，強化服勤管理機制：請各需用機關督促並輔導各服勤單位(處所)主管及承辦人員，熟稔社會役相關法令規定，確實遵照法令規定運用社會役人力，輔助執行勤務，嚴防勤務安排失措、管理不當等情事發生。並請各服勤單位(處所)及管理人員，本於督導、管理職權，以愛為出發點，加強役男之服勤管理與心理輔導工作，並依相關規定，完善替代役服勤管理措施。各需用機關應以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妥適規劃與運用役男人力。並就政府施政、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及為民服務的角度，提列各種不同學歷程度適合服勤之勤務，以使人力資源得到最有效之運用。

7. 研議提供役男選服社會役之誘因：由內政部役政署及社會司研議辦理替代役役男退役前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班，並協調各社福機構提供社會役役男徵才用人需求名額，及輔導退役之社會役役男至各社福機構安排就業，以提供役男選服社會役之誘因。

(二)中遠程階段：

1. 替代役役男退役後，納入公益服務組織(團體)：規劃役畢替代役男納入適合其專長、性向之公益服務組織(團體)，如曾服社會役役男，由各需用機關規劃鼓勵於退役後投入各地區社會服務志工行列，藉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擴增社會服務功能。
2. 配合國軍朝向「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政策，研究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相關規定，及協調國防部適時修正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以提昇整體替代役役男素質，增加社政機關(構)運用社會役役男之意願。
3. 配合我國兵役制度變革方向，研究是否修法開放其他社團法人及一般協會(如老人協會)之公益性團體有接受政府委託業務者，亦得申請進用替代役

人力，大幅放寬替代役之服勤範圍，以協助各公益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及勤務。

4. 鼓勵各市、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為解決各用人單位申請進用替代役役男之住宿、管理問題與負擔，有效疏解服勤單位管理壓力，提高各社會役用人單位進用替代役役男之意願，期望各市、縣（市）政府能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以統一役男之住宿與管理事宜。

三、第二項、本項次審核意見二有關替代役男納入全民防衛編組方面：（一）按民防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所指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均係指「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而言，其餘人員均應納入編組。（二）替代役備役役男非屬後備軍人，不納入後備軍人管理範疇，國防部針對是項人員均未予以編管運用，其服勤召集相關事宜屬內政部業管權責及範圍。內政部復稱：「替代役役男服役，係由內政部主管，由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節制運用，其服役期滿退役為替代役備役後，仍由各地方政府依法管理，為政府得強制運用之有系統、有組織人力資源」等情，請說明相關制度運作、依據、作業程序、實施成效。

審核意見：

自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替代役役男陸續退伍，惟其退伍後之編管、運用、服勤、召集等所需修法及訂定之作

業規範草案迄今仍未完成，更未經實務驗證，以檢討精進，請內政部儘速辦理，並持續函復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第一項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據此，內政部爰會同國防部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並擬定年度召集計畫。

- 二、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時，基於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種，參酌後備軍人召集制度，以點閱、教育及勤務三種召集為替代役之召集方式，惟基於軍人以保衛國家安全，抵禦侵略及保疆衛土為天職，而替代役男係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特性，二者於服役勤務本質上有其相異之處；再審酌現行社會人民普遍意識、就業狀況、使用機關人力負荷及實施替代役召集必要性、實施效用等因素，爰保留點閱及勤務召集，並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所定名稱，「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以「演訓召集」及

「勤務召集」定之。

三、目前「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業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以台內役字第○九三○○九五六九七一號暨國防部制劃字第○九三○○○○四三五號令發布實施，相關之作業規範（草案）亦已訂定完成。惟目前國防部自九十三年起將採「通信郵遞資檢暨要員訪查」方式，對後備人未接受年度教育召集之納編要員實施基本資料核對，後備軍人於接獲該部後備司令部寄發之調查表，僅需依表格填寫資料後，回擲即可，其本人不需至部隊報到；若未回擲，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將採電話或派遣人員方式實施訪查。針對國防部此一變革作法，內政部將視其實施成效研擬比照作法。

貳、質問部分：

一、項次七、監察委員林鉅銀委員質問：針對「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分散、設施不一、管理方式不同，應研究檢討使其能有一致之管理制度，以求公平」乙節，檢討改進辦理情核屬妥適，惟究「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之彙編、印送情形及各需用機關暨服勤單位（處所）參照辦理之成效」及「部分縣市政府為落實役男下勤後管理，已先後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由役政單位負責管理，內政部將廣續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疏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並使管理方式一致。」後續辦理情形，宜請每半年查復之審核意見：「請持續辦理

見復。」部分。

審核意見：請說明以下各點：

- 一、各縣市設置役男管理中心之情形（已未設置、人數、經費等）。
- 二、管理模式異同。
- 三、單位與役男之反映。
- 四、優缺點與效益之考核、評估。
- 五、與保警、監所管理之比較。
- 六、與全民防衛（含救災）動員機制有無接軌可行性與研議？
- 七、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與立場。

辦理情形：

一、為有效、妥適管理下勤後之役男，紓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目前已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者計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等五縣市，統由役政單位人員負責辦理相關管理業務，其餘縣市均因鑑於人力、經費等因素，至今尚未成立，有關已設立縣市之住宿人數、經費及管理方式如下：

- 直轄市、縣、市：台北市
住宿役男人數：約五四〇人
每年需用經費：約一千萬元
住宿役男役別：
 1. 台北市政府部分：社會役、文化服務役、公共行政役（非家庭因素）、醫療役、環保役、警察役（交通助理）。
 2. 中央部會借住部分：消防役（消防署署本部役）、醫療役（衛生署署本部）、公共行政役（勞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考會等）、司法行政院（司法院）、社會役（內政

部社會司)等。

- 直轄市、縣、市：宜蘭縣
住宿役男人數：約八〇人
每年需用經費：約九十萬元
住宿役男役別：社會役、醫療役、土地測量役、教育服務役、公共行政役(資訊、檔案)、環保役(水土保持、環境保育)
- 直轄市、縣、市：雲林縣
住宿役男人數：約三四人
每年需用經費：約八十萬元
住宿役男役別：環保役(環境保育、水利維護)、土地測量役、觀光服務役
- 直轄市、縣、市：嘉義市
住宿役男人數：約一六人
每年需用經費：約五十萬元
住宿役男役別：
 - 1.原住宿約五十名役男，因縣市議會對進用役男人數有所限制，致現有役男人數銳減。
 - 2.目前住宿役男役別有文化服務役、環保役、公共行政役(非家庭因素)、醫療役。
- 直轄市、縣、市：台南市
住宿役男人數：約四二人
每年需用經費：約八十萬元
住宿役男役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目前已進住社會役、文化服務役及觀光服務役之役男
管理方式：
 - 1.集中住宿於管理中心之役男，日間赴各服勤單位服勤，下勤後則回到住宿地點備勤休息。
 - 2.為加強替代役役男住宿之管理

，維護團體生活，培育役男自治及守法重紀之觀念，各縣市均訂有住宿管理規定，以對役男住宿之平時生活規範進行考核。

3.役男之生活輔導及管理，除由各縣市役政同仁協助處理外，並遴選自治幹部協助管理，使役男在生活中學習做人處事之方法與道理。

二、主管機關已明訂各項役男生活管理相關規定，包含生活管理、住宿環境、基本設施等，但因各服勤單位勤務性質不同，管理方式不同，再加上役男間相互比較，進而提出不同之要求，屢屢產生管理上之困擾；另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除須辦理該管業務外，再加上替代役役男之生活管理，顯有人力不足之現象。為解決上述問題，部分縣市政府爰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自成立後，雖加重縣市政府役政同仁之工作負擔，但確可有效解決各服勤單位役男下勤後生活管理，另台北市替代役管理中心亦曾對住宿之役男做過問卷調查得知，因管理中心之住宿環境、管理方式較為統一，亦合乎主管機關及各需用機關之規定，有超過八成的役男對相關管理方式、環境設施、成長課程等表示滿意；另其他各縣市住宿之役男對管理中心亦多持肯定之態度。

三、設置替代役役男管理中心之效益評估及其優缺點如下：

(一)符合公平原則：替代役役男分發於各服勤單位服勤後，因各單位之預算經費不同，對役男住宿環境、設施等亦會有所不同，且服勤單位管理方式寬鬆不一，易使役男產生不公平待遇。而役男集中住宿於管理中心後，因管理中心對役男之住宿環境、設施及管理方式均有一致性之規定，較符合公平原則。

(二)管理方式統一：替代役役男分發於各服勤單位服役後，各單位均應派遣管理人員辦理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管理工作，而役男集中住宿於管理中心後，其下勤後之生活管理統一由役政同仁辦理，確能有效解決各服勤單位役男下勤後生活管理，紓解服勤處所管理之壓力。

(三)節省公帑：依替代役管理規定，服勤單位需提供住宿地點供役男下勤後備勤休息。目前各單位提供之宿所或為舊有宿舍、或向訓練場所洽借、或向民間租賃，均需由各單位支付相關款項，而縣市成立之替代役管理中心均係利用所屬閒置場所予以整治後，提供予役男住宿，所需費用額度，明顯較小，確可節省公帑。

(四)無法納入所有役別之役男：替代役管理中心之管理，因有其統一性之作息，故以日間前往服勤單位服勤，而夜間返回住宿地點之行政單位役男為主，

對需日夜輪值、機動性較強之單位，如警察、消防及教育服務役役男（負責校園警衛），因作息較不固定，且會有臨時性勤務，不適宜集中住宿於管理中心，是以，仍於各服勤單位提供之宿所內備勤休息。

四、替代役管理中心與保警、監所管理之比較如下：

• 生活管理單位：替代役管理中心管理人員：

- 1.縣市政府役政同仁。
- 2.各服勤單位管理幹部自治管理。

管理方式：

- 1.訂定管理規定，並要求役男遵循。
- 2.訂定役男起居作息時間表，固定早、晚點名，以管制役男。
- 3.設簽到簿或打卡管制役男出入，另如役男需外出，需經管理人員核准，並於外出登記簿登記，以利查核。
- 4.役男之生活輔導及管理，除由各縣市役政同仁協處外，並遴選自治幹部自治化管理，各服勤單位並訂有考核制度，使役男在生活中學習做人處事之方法與道理。
- 5.役男之三餐自理，役男於晚上七時返回宿舍。

• 生活管理單位：保警

管理人員：各隊職官

管理方式：

- 1.役男均集中住宿於各大隊提供之宿所內。
- 2.訂定役男起居作息時間表，固

定早、晚點名，以管制役男。

- 3.服勤單位每月均排定輪值（警衛、服務台）、輪休表，由役男依規定按時服勤與放假。
- 4.役男之生活輔導及管理，由隊職官負責，役男遇事得隨時向隊職官反映。
- 5.役男採集中開伙，由服勤單位提供三餐伙食。

• 生活管理單位：監所

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及管理幹部
管理方式：

- 1.役男均集中住宿於監所提供之宿所內。
- 2.訂定役男起居作息時間表，固定早、晚點名，以管制役男。
- 3.服勤單位每月均排定輪值（外圍警衛、中央台、門禁等）、輪休表，由役男依規定按時服勤與放假。
- 4.役男之生活輔導及管理，由管理人員負責，役男遇事得隨時向管理人員或管理幹部反映。
- 5.多數採集中開伙，由服勤單位提供三餐伙食。

前項替代役管理中心與保警、監所均訂有生活管理規定，役男起居作息正常，生活管理方式較統一，且均設有專人管理，三者之管理方式已趨於一致。

五、有關替代役管理中心可否與全民防衛（含救災）動員機制接軌乙節：

- (一)查除民防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所指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列入勤務

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
「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外，其餘人員將於民防法或國防部全民總動員法再次修正時明文將其納入編組，成為全民防衛體系之一環。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同法第六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另「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是以，當國家遭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等），縣市政府（服勤單位）需緊急辦理各項救災、救護等相關事項時，得以臨時勤務需要指派役男支援相關工作。如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於七二水災時亦曾動員縣內所屬役男支援救災物資搬運工作等。

- 六、為有效增進役男下勤之生活管理，紓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目前仍廣續推動縣市政府成立縣內替代役管理中心，惟礙於(1)、部分縣市政府管理人力及經費不足。(2)、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兵役局）裁減或縮編，役政同仁無意願承擔相關業務。(3)、受制「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無法於「替

代役實施條例」之作用法中增訂設置替代役管理中心之組織條款等困難，至今仍無法全面實施，內政部將朝補助縣市政府相關管理經費之方向研議可行方案，協助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300578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對貴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本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貴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一份，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八一一二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部分：

項次一(二)：社會服務為實施替代役之核心目的，擴大替代役投入社服，只是社福資源及問題現況掌握、施政優先順序、資源分配等政策決定之問題，似不涉及適法性問題，又與所復「行政院兵

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之高層次會議位階顯不相當，所復當嫌敷衍，請再確實研復。

審核意見：

所復規劃情形尚屬妥適，惟擴大替代役投入社服之實際成效請續函告本院（人數增減、社福領域、服務對象、具體績效等）。

辦理情形：

- 一、為期解決替代役社會福利人數過少問題，內政部已研提如何增加替代役社會服務類役男人數之研究案，擬具各項近、中遠程階段之規劃措施等作為，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請各需用機關調查九十五年替代役需求時，以社會福利服務為優先，俾增加社會服務人力之運用，預計九十四年底行政院核定九十五年度替代役各類役別核配人數後，將能逐漸呈現實際成效。
- 二、復查九十四年度計有司法院等二十九個需用機關（單位）提出替代役需求，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核定各替代役類別人數分配計一萬二千人，其中提出社福人力需求之機關計有內政部社會司八二四人、內政部兒童局三十七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二十二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二十六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八一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〇〇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四〇人，均優先核配，合計一二三〇人。已較今（九十三）年增加一五九人。

項次二、自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替代

役役男陸續退伍，惟所需修法及訂定之召集服勤之作業規範草案迄今仍未完成，更未經實務驗證，以檢討精進，請儘速辦理，並持續函復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國防部九十三年起將採「通信郵遞資檢暨要員訪查」方式之作法，因該部後備動員制度近年多次興革，是否周妥，仍待驗證。其次，國防部後備動員著眼於萬一爆發之戰事，必須精壯，且總人數過多；而替代役著眼於不間斷之社會服務，及增進公共服務能力，且國內缺乏社服資源，兩者並不相同。其次，依行政院政策，全民防衛編組已經與防救災難等國土安全體系之概念結合，因此，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已跨出重要一步，惟其政策網絡頗為複雜，需要周延設計，以協調整合，且待付諸實施之後，仍需積極檢討充實。請再研復，說明此一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與具體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一、有關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之所以實施召集，在後備軍人部分，著重於恢復與保持應有之戰鬥能力，積蓄堅實之後備動員戰力，於國家發生戰爭時，可迅速投入戰場或支援補給，故指揮動員系統單一；而在替代役備役役男部分，其召集最主要的立意，注重服役專長之複習演練，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能迅速投入各服勤單位之法定職掌事項或服勤單位之人力需求，補足非常事變或戰時政府服務人力之短缺，非屬平時長期廣續之公共服務，

二者有其本質上之差異。

二、由於替代役備役召集需考量備役役男本身原來所具學能及其服現役期間所習得之公共服務能力能發揮最大效益，故內政部規劃實施召集、訂定相關法令規章時，即擬定替代役備役之召集應由各需用機關視其需求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以使人力資源有效訓練及運用。

三、綜前所述，實施召集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之牽涉範圍甚廣：

(一)由需用機關視其勤務種類及需求，決定召集之種類，並由本部核定其實施召集。

(二)召集令之核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就其所列管之備役役男實施編組，以達迅速及正確之要求。

(三)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依召集作業需要，編列預算執行之。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

至其具體執行作業細節，內政部刻正擬訂「替代役備役役男年度召集計畫」（草案），近期將邀集各需用機關研商定案後，據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相關事宜。

貳、質問部分：

項次七、監察委員林鉅銀委員質問，請說明以下各點：

(一)各縣市設置役男管理中心之情形（已未設置、人數、經費等）。

(二)管理模式異同。

(三)單位與役男之反映。

(四)優缺點與效益之考核、評估。

- (五)與保警、監所管理之比較。
- (六)與全民防衛（含救災）動員機制有無接軌可行性與研議？
- (七)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與立場。

審核意見：

- 一、據復：現有五縣市設置替代役男管理中心，規模尚小，惟確有公平、便於管理、節省公帑等優點；缺點及困難包括無法納入所有役別役男，部分縣市政府管理人力及經費不足，役政單位同仁無意願承接相關業務，無法增訂設置替代役管理中心。
- 二、縣市政府設置役男管理中心，必然面臨經費與人力的問題，此有賴中央機關協助解決，例如國軍實施精實案及精進案，產生閒置營舍，以及空置國宅等；所需辦理業務人力除有役男自治幹部之外，似不須自限於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人力；監所及保警等專業單位性質特殊，該等役別役男已集中管理，亦不必當然納入管理中心，故非無法解決。
- 三、鑑於全民防衛體系與救災、防恐、應變等國土安全體系尚待健全運作，如需納入替代役役男（含服役期滿役男），役男管理中心之設置與該等體系關係則頗為密切，宜併為考量，周延設計。

辦理情形：

- 一、有關協調利用國軍實施精實案及精進案所產生之閒置營舍或空置國宅做為縣市替代役管理中心之住宿地點乙節，經查部分縣政府（台中縣、屏東縣）均曾向有關單位協調撥用未果，致無法設置。另縣市政府

設置役男管理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問題，內政部（役政署）將協調、鼓勵縣市政府統合現有資源，籌設役男集中住宿管理場所。

- 二、查民防法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所指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包括：「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者」，是以，內政部將協調國防部於民防法或國防部全民總動員法再次修正時將替代役役男納入編組，成為全民防衛體系之一環。另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規範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勤務，業訂定「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明定支援協助救災事項、申請程序、協勤情資之通報聯繫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俾當國家遭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等），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請求支援替代役役男辦理各項救災、救護等相關事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080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對貴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本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貴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

題審核意見之續研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乙份，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7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45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部分：

項次一：（二）所復規劃情形尚屬妥適，惟擴大替代役投入社服之實際成效請續函告（人數增減、社福領域、服務對象、具體績效等）。

審核意見：

94 年度替代役運用人力由 1 萬人調整為 1 萬 2 千人，增加 20%，而社服人數增加 159 人，僅增加 15%，所占比例反而下降，請確實積極辦理，並將成效函復本院（含各年度人數、比例之比較）。

辦理情形：

為期解決替代役社會福利人數過少問題，內政部已研提如何增加替代役社會服務類役男人數之研究案，並於 94 年 2 月 23 日邀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7 個指標性社福團體召開宣導說明座談會，以鼓勵社福團體申請替代役人力，且擬具各項近、中遠程階段之規劃措施等作為，復於調查 95 年替代役需求時，以社會福利服務為優先核列對象，俾增加社會服務人力之運用，預計 95 年度替代役各類役別核配人數後，將能逐漸呈現實際成效。

一、94 年度計有司法院等 29 個需用機關（單位）提出替代役需求人數計 23,536 人。奉行政院於 9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各替代役類別人數分配計 12,000 人，其中提出社福人力需求之需用機關計有內政部社會司 824 人、內政部兒童局 37 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2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6 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1 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0 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 40 人，均優先核配，合計 1,230 人，較 93 年度增加核配 304 人；相較其核配比例，亦從 93 年度的 8.32% 增加至 10.25%。嗣為加強投入社會服務人力，復經內政部擴大調查需求，預計 94 年社會役總人數將再增至 1,606 人，有關各年度核配人數及比例如後附表。

項次二：國防部 93 年起將採「通信郵遞資檢暨要員訪查」方式之作法，因該部後備動員制度近年多次興革，是否周妥，仍待驗證。其次，國防部後備動員著眼於萬一爆發之戰事，必須精壯，且總人數過多；而替代役著眼於不間斷之社會服務，及增進公共服務能力，且國內缺乏社服資源，兩者並不相同。其次，依行政院政策，全民防衛編組已經與防救災難等國土安全體系之概念結合，因此，內政部於 93 年 5 月 5 日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已跨出重要一步，惟其政策網絡頗為複雜，需要周延設計，以協調整合，且待付諸實施之後，仍需積極檢討充實。請再研復，說明此一機制之相關配套措

施與具體執行情形。

審核意見：請續積極辦理並函復。

辦理情形：

一、為支援全民國防，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增修條文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190 號令公布施行，本條例內規範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事項之第 59 條修正為：「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二、由於替代役備役召集需考量備役役男本身原來所具學能及其服現役期間所習得之公共服務能力能發揮最大效益，故內政部規劃實施召集、訂定相關法令規章時，即擬定替代役備役之召集應由各需用機關視其需求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以使人力資源有效訓練及運用。實施召集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之牽涉範圍甚廣：

- (一)由需用機關視其勤務種類及需求，決定召集之種類，並由內政部核定其實施召集。
- (二)召集令之核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就其所列管之備役役男實施編組，以達迅速及正確之要求。

(三)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依召集作業需要，編列預算執行之。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

三、至其具體執行作業細節，內政部擬訂「替代役備役役男年度召集計畫」（草案），於 94 年 2 月 2 日邀集部分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先期研商，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為求周延、擬具共識、執行無礙，除參照出席各機關代表意見酌予修正後，另擇期再次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徵求建議，俟定案後據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相關事宜。

貳、質問部分：

項次七、林鉅銀委員：

(一)據復：現有 5 縣市設置替代役男管理中心，規模尚小，分縣市政府管理人力及經費不足，役政單位同仁無意願承接相關業務，無法增訂設置替代役管理中心。

(二)縣市設置役男管理中心，必然面臨經費與人力的問題，此有賴中央機關協助解決，例如國軍實施精實案及精進案，產生閒置營舍，以及空置國宅等；所需辦理業務人力除有役男自治幹部之外，似不須自限於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人力；監所及保警等專業單位性質特殊，該等役別役男已集中管理，亦不必當然納入管理中心，故非無法解決。

(三)鑑於全民防衛體系與救災、防恐、應變等國土安全體系尚待健全運作，如需納入替代役男（含服役期滿

役男），役男管理中心之設置與該等體系關係則頗為密切，宜併為考量，周延設計。

審核意見：

縣市替代役管理中心與替代役、全民防衛動員及國土安全體系災害防救業務之關係，尚未明確界定，其設置功能、需求與運作方式即難達成共識，本項請再檢討辦理。

辦理情形：

- (一)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替代役管理中心係因各服勤單位勤務性質不同，管理方式不同，再加上役男間相互比較，進而提出不同之要求，屢屢產生管理上之困擾；又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除須辦理該管業務外，再加上替代役役男之生活管理，顯有人力不足之現象，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並統一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管理，紓解服勤處所管理壓力，乃規劃設置替代役管理中心，亦即替代役管理中心之設置在於有效解決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管理事宜。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同法第 6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另「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是以，當國家遭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等），縣市政府（服勤單位）需緊急辦理各項救災、救護等相關事項

時，得以臨時勤務需要指派役男支援相關工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勤務性質與需要，將替代役役男納入災害防救編組，辦理救災、救護等相關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700572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二委員會審議決議，檢附審核意見三，仍囑再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6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4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8 日內授役秘字第 097083069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案由：監察院前糾正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經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二委員會審議決議，檢附審核意見三，仍請再查處見復案

審核意見三(一)：近 3 年替代役各類役別核

列數，以及社福人力投入偏低，持續加強之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一、近 3 年一般替代役各類役別核列人數如下表（略）所示，其中警察役核配人數及比例均呈現逐年遞減情形，社會役核配人數及比例則均呈現逐年遞增情形。

二、社福人力投入偏低，持續加強之辦理情形

社會役之需用機關有內政部、行政院退輔會、勞委會、原民會等機關，役男分發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公立及財團法人社福機構及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及原民會所屬社福機構，主要勤務為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老人、榮民、勞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及婦幼之關懷、照顧、送餐服務、協助復健、社會救助及就業服務等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歷年社會役核配比例分別為：90 年 367 人，佔 3.65%；91 年 440 人，佔 4.40%；92 年 440 人，佔 4.36%；93 年 926 人，佔 8.32%；94 年 1,606 人，佔 11.47%；95 年 1,583 人，佔 11.31%；96 年 1,899 人，佔 13.56%；97 年 2,081 人，佔 14.97%，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為期解決替代役社會福利人數偏低問題，內政部於 94 年 2 月 23 日邀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7 個指標性社福團體召開宣導說明座談會，以鼓勵社福團體申請替代役人力。並於 94 年

4 月 12 日修正「內政部替代役社會役各服勤單位提出社會役需求作業方式」規定，考量各服勤處所是否有管理役男能力，與妥適安排役男住宿、服勤勤務等面向問題，列入須立案滿三年且經內政部評鑑乙等或縣市評鑑甲等以上，為初步篩選標準。並將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由每 25 床得申請社會役役男一人，放寬為每 20 床得申請社會役役男一人，另將外展部分相同放寬為每外展 40 人核列 1 名役男，藉此增加替代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領域之人數；而接受政府委託社政業務之社福團體亦得提列社會役需求，以有效增加替代役社福人力。

除此之外，內政部也不斷宣傳、輔導及鼓勵各需用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替代役役男投入社區照顧及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行列。為辦理各項社會役宣導工作，提供社會公眾對於社會役能有概括認識，擴大社會役於替代役眾多役別的能見度。亦於每年印製刷內政部社會役宣導折頁，分送各單位，以提供社福機構進用意願與增加役男選服社會役意願。另配合政府推動社區照顧及在宅服務政策，辦理社會役社區照顧模式觀摩會，藉此提供各服勤單位（處所）相互學習，交換業務心得之機會，提升服勤知能及專業技巧，並達到鼓勵縣（市）政府運用役男投入社區照顧工作行列之政策目標。

另內政部為培養替代役役男關懷弱勢、熱心公益情操，並增加社福工作人力，乃透過各役別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全面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期使役男在有限的役期裡，能積

極投身公益服務，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並透過服務他人的過程中，驗證所學的知識、關懷弱勢、尊重生命、養成愛惜資源和積極生活的態度，讓年輕生命能有所收穫，使役男「在服役中學習，在學習中成長」。自 96 年 1 月內政部開始全面推動各役別需用機關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迄今，已出動超 80,000 人次從事公益服務，接受服務達 15 萬人以上，服務項目包含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社區居家服務、機構關懷、捐血、淨山（灘），清淨家園等多面向，經媒體正面報導者計已有 160 則以上，對國家、機關、役男整體形象均有提昇。同時，等同增加社福人力的投入，積極照顧社會弱勢族群。

審核意見三(二)：所稱「替代役備役役男年度召集計畫」(草案)方面，迄今辦理情形。辦理情形：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與第 2 項規定：「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據此，內政部於 93 年 5 月 5 日台內役字第 09300956971 號令暨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043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實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按：本辦法係 92 年 3 月 18 日內政部與國防部令會銜訂定發布實施)

二、內政部為健全替代役備役召集作業制度，統一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方式，於 94 年 3 月 15 日完成替代役備役召集編組資訊作業系統，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業務承辦人參加「94 年度替代役備役召集編組資訊作業研討會」，俾維護替代役備役召集動員資料之精準；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內授役召字第 0940095666 號函頒「9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年度召集計畫」函送各需用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年度召集之依據。

三、內政部於 95 年 8 月 10、11 日假台北市政府兵役處役政活動中心辦理「9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作業示範觀摩會」，參加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替代役備役業務承辦人，共 420 人，作業示範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召集編組作業連線操作、執行與運用為要項，使鄉(鎮、市、區)公所承辦召集業務同仁均能了解並熟練召集作業及資訊系統操作。同(95)年 10 月 17 日假本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辦理「9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召訓示範觀摩」，參加對象為各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替代役備役業務承辦人，召訓示範人員由替代役訓練班之現役替代役役男編組參演，期藉由召訓實作演習示範，使承辦召集業務同仁，熟稔演訓召集實施程序及要領，統一觀念與做法，俾利爾後召集任務之遂行。另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內授役召字第 0950830368 號函頒「96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年度召集計畫」函送各需用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各需用

機關及縣（市）政府年度召集之依據。

四、內政部依據 96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年度召集計畫，於 96 年 11 月實施「替代役備役役男通訊資檢」，通訊資檢實施地區為各縣市政府所轄 1 個鄉（鎮市區）之備役役男為作業對象，實施人數由資策會按中籤之鄉（鎮市區）選取 91 年至 94 年期間退役列管之備役役男為對象；期藉以詳實掌握列管備役役男動態，確保資料新實並強化編管成效。另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內授役召字第 0960830472 號函頒「97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年度召集計畫」函送各需用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年度召集之依據。

五、內政部於 97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替代役備役管理研習班」，講習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替代役備役業務承辦人，共 37 人，聘請設計「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編組資訊作業」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許工程師擔任講座，藉由備役召集編組資訊作業，執行召集編組、選員、列印召集令冊、免召處理、列印交接名冊、成果統計至解召處理等召集實施作業。另預計規劃於 98 年 1 月中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編組資訊作業」講習，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業務主管、承辦人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業務承辦人，約 300 餘人。

審核意見三(三)：替代役男服勤管理，目前辦理情形，以及近 3 年來違法違紀件數、人數、案由及處罰情形。

辦理情形：

一、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之架構

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管理係以主管機關、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處所）為分層管理之主要架構，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為管理工作之政策指導，會同需用機關督導役男嚴守紀律，協助服勤單位解決管理相關問題。
- (二)需用機關：負責役男勤務之規劃、與服勤單位管理權責劃分及督導等事項。
- (三)服勤單位（處所）：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是以，服勤單位（處所）實際負責役男之服勤管理考核工作。

二、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措施

為使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順利推動，本部除頒訂各項替代役管理法規外，更積極辦理下列各項管理措施，以提昇役男服勤成效：

- (一)加強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訪視，協助解決管理問題：

為瞭解各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服勤管理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協助解決，本部經於 97 年 9 月 8 日內授役管字第 0970830514 號函頒「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要求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落實分層負責、逐級督導之理念，強化督導考核，以落實替代役管理工作，確保各項管理業務推動順遂。
- (二)辦理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改善役男偏差行為：

本部為協助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對有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服勤怠惰、履犯不堪教誨，或有偏差行為及適應不良之役男，施以集中式的輔導再教育之措施，以解決其心理問題、改善偏差觀念與行為，並增進其適應服勤環境之能力，前於 91 年假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開辦輔導教育訓班，為提高訓練成效，自 96 年 3 月起由本部役政署於成功嶺替代役營區成立輔導中隊，自行辦理輔導教育訓練事宜。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與輔導工作：

為及早發掘身心狀況需關懷之役男，以早期介入輔導，本部委託專業單位研發具信效度之「替代役役男電腦適性測驗量表」，於 95 年開始針對入營新訓役男全面施測，篩檢出高關懷個案，並協助轉介諮商。另為協助替代役役男適應服勤環境，減少服勤管理困擾，本部業已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委託張老師基金會於全國各區提供役男諮商服務。

(四)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

為防範役男濫用藥物，本部自 95 年起除於替代役役男入營翌日實施全面尿液檢驗，篩檢第一、二、三級（愷他命）毒品之外，亦積極勸導曾施用毒品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及陪同前往藥癮戒治醫院進行諮商，並對濫用藥物役男，進行列冊個案管理，指派督察人員及輔導員，協助各服勤單位陪同列管役男接受

諮商，並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驗尿及安檢工作，持續注意渠等服勤生活，定期予以關懷輔導，以落實情境預防措施，進而提昇管理成效。

三、最近 3 年來違法違紀件數、人數、案由及處罰情形

由資料顯示（詳附表(略)），最近 3 年（95 年、96 年、97 年 1 月至 9 月）替代役役男違法違紀案件，以違反管理規定，經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為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等處分。經本部要求各單位加強法」之規定施予懲戒處分為主。95、96 年以罰勤最多，再次分別為申誡、記過、禁足…等處分。97 年強化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工作，及宣導役男法紀觀念，役男違法、違紀案件已有效且明顯減少。

審核意見三(四)：役期縮減後，對警察役等替代役主要用人役別之影響與相關機關之因應情形。

辦理情形：

一般替代役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兵辦理，自民國 93 年至 97 年每年役期逐年縮減 2 個月，造成部分時間部分機關（單位）無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空窗期，稍有影響到部分機關替代役輔助勤務。惟由於一般替代役僅是從事輔助性、協助性之勤務工作，並非替代正式人力，不致於影響各機關正常業務之運作。內政部每年並於相關會議一再宣導各需用機關應避免服勤單位，以申請替代役役男服役情形下，而凍結或減少現職正式人力之補充，以致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役期縮減後，影響服勤單位業務之正常運作，反而不利政府人力新陳代謝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並請各需用機

關每年於督導、受理各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申請，及人數分配時詳加審酌及說明，避免以進用替代役役男取代或替代正式公務人力，亦不得影響就業市場，以達到符合國家最大施政效益目標。以下是役期縮減後，警察役等替代役主要用人役別機關之影響與相關機關之因應情形：

一、對內政部警政署之影響與因應情形：替代役役期縮短，造成替代役役男人力不足，影響該署部分勤務運作。其因應情形如下：

(一)專案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增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警察預算員額 1,690 人。

(二)爭取地方政府預算支持或運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款」經費，僱用交通助理人員替補警察替代役交通助理之人力缺口。

(三)爭取其他志工協助警察勤務。

二、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影響與因應情形：

造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替代役役男輔助性人力缺口，影響該署部分勤（業）務運作。其因應情形如下：

(一)專署分別於 96 年 11 月及本(97)年 7 月專案請增替代役役男 85 人。

(二)依勤務需求及替代役役男退役情形，微幅調整替代役進用之時間及人數。

(三)未來依該署之勤務特性及需求，擬規劃進用社會役役別之役男至該署服務，以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增進社會服務效能。

三、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之影響與因應情形如下：

(一)導致現役服役之役男人力銳減，加

上戒護警力不足，影響戒護工作及業務推展。

(二)管理人員在長期工作壓力下，勢必產生彈性疲乏，工作效率將大打折扣，易造成戒護工作上的死角，發生戒護事故潛在風險將大增。

(三)業務負荷加重，將造成離職外調人數的增加，人員流動率增高，對機關業務之推動造成影響。

(四)為維持勤務之運作，常態性加班勢難避免，惟不管是增加高普考名額、增加職務代理人的聘用或增加加班費的支出，都將增加人事經費成本。

(五)法務部之因應情形：規劃各機關實施最低人力配置及非必要勤務裁減或合併方式，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之人力效用，尚能維持各項業務之運作，並朝以下方向努力：

1.請增戒護人力：矯正機關因勤務特殊，必須日夜 24 小時輪班嚴密戒護，原戒護警力不足之窘境因役男之加入而改善，現因役男人數之銳減窘境再現，為使勤務正常運作及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請增人力勢在必行。

2.增添硬體設備：增加硬體設備及裝備的配置，如監視系統、無線電設備、電擊棒、中控門…等，以監視系統取代間接戒護之勤務點，藉由科技的力量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3.放寬加班費限額之限制，增列加班費之預算：在戒護警力不足之情況下，如有外醫或臨時性勤務派遣，勢必要求同仁加班配合，

間接影響同仁正常休假、輪休，如採用加班後補休方式，更造成惡性循環，是以休假無法休，補休更難排定，嚴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僅能以支領加班費方式因應。

4. 勤務運作彈性化：面對戒護警力不足之情況，各機關勤務之安排須更具彈性，以最低人力配置及非必要性勤務裁減或合併方式，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之人力效用，如將一些固定勤務點變更成機動巡邏勤務。
5. 建請增加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員額：以使矯正業務之推動更加順遂。

四、對內政部社會役之影響與因應情形：

造成部分服勤單位無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空窗期，影響部分勤（業）務運作。其因應情形如下：

- (一) 勤務調整：依各單位勤務需求及替代役役男退役情形，微幅調整替代役梯次間之進用時間點及人數需求。
- (二) 勤務安排彈性化：各服勤單位以最低人力配置及非必要性勤務裁減或合併方式，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之人力效用。
- (三) 申請增加替代役役男員額：因應役期縮減，多數役男於各單位服勤皆不滿一年，為使現行各項業務得以推動順遂，建請增加替代役員額，俾利業務推動更加順遂。
- (四) 廣徵志工加入社福領域：因應役男役期縮減，致使部分業務人力困乏，可藉由廣徵志工投入，以補足福利服務提供之不足之處。

(五) 建請增加社福預算：社會福利工作為勞力密集工作，個案業務量龐大與社福政策繁多，因此需人力協助政策推行與個案處遇輔助。惟若因役男人力不足時，亦可藉由預算的增加，改採勞務外包與臨時人力進用，俾便疏解社福人力不足。

五、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之影響與因應情形：

替代役制度自施行以來，因各消防機關現行人力普遍短缺，消防役協助消防業務運作，確具實質效益。茲消防工作具專業性，消防役分發服勤單位前須經消防專業訓練，方可協勤消防業務；惟替代役役期縮減至 1 年、人員異動頻繁，部分業務役男銜接有空窗期，且甫經訓練熟稔協勤業務即退役，影響業務運作、人力運用困難且訓練成本亦大幅提高，較難發揮替代役應有協勤效益。其因應情形如下：

- (一) 考量消防機關實際人力需求，申請增加消防役役男員額，並加強消防專業訓練，發揮役男協勤效益。
- (二) 依勤務需求及替代役役男退役情形，調整替代役各梯次進用時間及人數，縮短役男銜接空窗期。
- (三) 服勤單位以更換勤務輪值方式、調整人力配置因應或將非必要性勤務裁減、合併方式，以使最少人力發揮最大輔助功能。

六、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影響與因應情形：

造成部分服勤單位無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空窗期，影響部份勤（業）務運作。其因應情形如下：

- (一) 依勤務需求及替代役役男退役情形，微幅調整替代役各梯次之進用時

間及人數。

(二)勤務安排彈性化：各服勤單位以最低人力配置及非必要性勤務裁減或合併方式，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之人力效用。

(三)申請增加替代役役男員額，以使業務之推動更加順遂或爭取其他志工協助勤務或僱用臨時人員替補之。部分勤務委由保全擔任或採業務外包方式辦理。

七、對其他役別機關之影響：

造成部分服勤單位無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空窗期，影響部分勤（業）務運作。大體上各機關因應役期縮減之作為如下：

(一)依勤務需求及替代役役男退役情形，微幅調整替代役各梯次之進用時間及人數。

(二)勤務安排彈性化：各服勤單位以最低人力配置及非必要性勤務裁減或合併方式，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之人力效用。

(三)申請增加替代役役男員額，以使業務之推動更加順遂或爭取其他志工協助勤務或進用臨時人員替補之。

(四)部分勤務委由保全擔任或採業務委外方式辦理。

審核意見三(五)：研發替代役之實施現況與檢討及防止仲商介入之機制，例如：宣導、役男報名及廠商甄選是否透明、簡便及公平，以利降低用人單位（廠商等）與役男之各項成本，避免仲商介入，引起誤解。

辦理情形：

一、研發替代役推動概況

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經於行政院現行兵役

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中決議：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制度，本署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依據，該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 月 2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960009751 號令公布，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 97 年起實施。

二、員額申請審查核配及役男報名甄選作業執行重點

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以全面推動資訊化管理之高效方式運作，以達成制度推動實施－制度運作公開化、審查作業公平化、研發成果具體化的執行目標。

(一)員額申請：

各單位、公司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二)員額審查及核配：

申請單位提具員額申請相關資料並完成繳件作業後，需經資格審查、資料查驗、研發營運計畫書審查、簡報審查、研發成果審查、營運能量及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內政部得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共同或分組進行申請單位員額申請之研發營運計畫書、簡報審查及研發成果審查。各

項審查通過後經依權重計分對應基本員額計算公式，得出基本員額數之後，得依各申請單位、公司之制度貢獻度與政策支持度，加給員額，始為各用人單位之核配員額數。

(三) 役男報名：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不限於預官（士）資格，不限於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均得報名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四) 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甄選：

用人單位依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且核定其員額後，得與報名服研發替代役且通過資格審查、領有主管機關甄選通知書之役男，進行面試甄選洽談、役男選填單位及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等作業，用人單位再依規定提報預備錄用役男名冊，由審查小組據以執行專長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核定役男錄取公告。

三、宣導活動

為使各產業單位、用人單位、學生、役男能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等，主管機關規劃每年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以廣宣制度內涵吸引各產業單位及碩、博士學生踴躍參與，並規劃多管道服務措施，防止仲商介入造成產業單位及學生之困擾。

(一) 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活動－研發替代役制度簡介(每年 5~6 月)

(二) 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宣導說明活動(每年 6~7 月)

(三) 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活動(主辦)及配合相關單位、學校申請辦理(協辦)校園宣導說明會(每年 10~11 月)

(四) 配合各年度下半年各大學院校徵才說明會或博覽會活動之駐點諮詢服務活動(每年 10~11 月)

(五) 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活動－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說明(每年 11~12 月)

(六) 研發替代役制度役男報名甄選作業宣導說明活動(每年 1~2 月)

(七) 研發替代役制度役男參與意願登錄作業活動(每年 10 月~隔年 2 月，學生與產業單位甄選洽談媒合之平台)

四、執行情形

(一) 97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入營訓練辦理概況：

1.9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受理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並於 96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完成資格審查、資料查驗、研發營運計畫審查、網路發表查核與核配作業。申請廠商共 504 家－[員額需求](#)合計 [5,527 名](#)，通過審查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480 家，通過率九成五。員額核配用人單位申請需求員額數為 5,422 名，實際釋出總核配員額數為 3,500 名，整體員額核配率約六成五。

2.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受理役男之申請，報名人數計

5,485 人，經資料查驗審查通過並核發甄選通知書總計 5,325 人，通過率九成七。

3.97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2 日進行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含役男選填用人單位、用人單位甄選及預備錄用勾選登錄）。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役男共計 2,899 人。

4.97 年 6 月 16 日至 97 年 6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第一、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役男合計 3,098 人，經役男專長審查，合計核定錄取人數 3,089 人（國內役男 3,065 人、海外役男 24 人）。

5.97 年 8 月 12 日至 97 年 12 月 22 日期間辦理四梯次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役男於完成 4 週之訓練後，即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務。第一梯次受訓役男已於 97 年 9 月 5 日結訓、9 月 8 日至用人單位報到，第二梯次受訓役男已於 97 年 9 月 16 日入營、10 月 13 日至用人單位報到，第三梯次受訓役男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入營，目前正受訓中。

(二)98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審核配辦理概況：

1.9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受理用人單位員額申請，申請廠商共 520 家－員額需求合計 5,175 名。（規劃釋出總核配員額數為 3,500 名）

2.97 年 11 月 5 日公告資格審查、

資料查驗、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之用人單位共 494 家。

3.目前正進行簡報審查、研發成果審查、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等作業。

五、綜上所述，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以全面推動資訊化管理之高效率方式運作，制度推動實施以制度運作公開化、審查作業公平化、研發成果具體化為執行目標，透過制度公開、公平及多管道宣導、服務機制，以滿足制度推動實施之需求，並避免仲商介入造成用人單位（廠商等）與役男成本負擔之疑慮。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明顯怠忽職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0 期）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235898 號

主旨：有關大院對本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之電腦資訊作業，遭該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侵害考生權益糾正案，本部檢討改進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7 年 11 月 19 日(97)院

台教字第 0972400123 號函。

部長 鄭瑞城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之電腦資訊作業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遭該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侵害考生權益」糾正案，本部檢討改進說明

一、教育部未能預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說明：

(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自 90 年起開始辦理，本部鑒於國中基測每年約有 30 萬考生參與應試，該項試務工作相當繁雜與專業，且不容有任何差錯，因此，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為最佳之方式；是以，本部於 90 年 5 月曾前部長志朗任內簽奉核示，以併入國立教育研究院最為適宜，另依據黃前部長榮村於 91 年 2 月 7 日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簡報會議指示，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後翌年，再承接國中基測試題研發業務（附件 1）；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迄今未完成法制程序。

(二)另於杜前部長正勝任內，本部於 94 年 9 月間，針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專責單位之可行方案進行研議，以採修改「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二種模式進行利弊分析（如附件 2）；並於 95 年 5 月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研提成立國中基測專責單位可行方案供研參（如附件 3）。

(三)因成立專責單位所需經費及員額組織編制等均需依規定完成法制程序，本部皆持續致力於專責單位之建置，故每年委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其電腦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公告招標由廠商承攬，係在未成立專責單位下之權宜措施。

(四)為健全國中基測作業辦理機制，本部已積極規劃成立專責單位。

二、教育部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

說明：

(一)為免國中基測電腦作業處理由獨家廠商承攬，全國試務委員會爰自 92 年起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績優廠商承作本項作業；本項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計 11 人，其成員為：學者專家 7 人、心測中心代表 1 人、前一年承辦學校校長代表、當年總承辦學校校長代表暨行政代表各 1 人。惟因本項作業競標價格低廉，且作業時間長達約 9 個月（自 12 月至 7 月底），爰 92 年至 97 年均由獨家廠商得標。

(二)查 96 年及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各召開兩次會議，其第 1 次會議係研訂電腦作業各項流程、進度、評選項目、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第 1 次會議本

部中部辦公室代表黃副主任新發事先向總承辦學校請假未克參加；第 2 次會議為評選優勝廠商，本部中部辦公室代表黃副主任新發均參加評選會議。

(三)本部為妥為督導國中基測試務工作，有關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會議，皆派員出席與會；另為加強督導，爾後國中基測相關會議，本部將持續責成相關代表人員列席參加。

三、教育部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

說明：

(一)查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得標廠商大正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曾運用學生報名個人資料寄發「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本部政風處即主動送請檢調單位查處。

(二)鑒於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得標廠商運用考生基本資料寄發升學刊物之情事，94 年加強資料庫密碼控管，要求得標廠商針對所有試務電腦處理作業程式與作業人員進行相關使用權限設定，由全國試務委員會派人確認無誤後，重新設定伺服器管理者密碼，由全國試務委員會與得標廠商各持一半。轉出任何資料皆需由兩方所持之一半管理者密碼進行處理。

(三)為約束廠商妥善保管考生基本資料，並於共同供應契約中增訂定保密條款，本項勞務採購第 8 條第 1 項

(一)考生基本資料、統計結果、閱卷成績等電子資料檔及其他任何形

式之相關資料，廠商均應交給主辦單位「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得提供「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作研究之用。得標廠商不得進行契約之外任何形式的資料運用，如有上述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者，則每洩漏 1 名考生資料，罰新臺幣壹佰元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國中基測承辦單位對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雖已盡力作防密措施，惟行政人員所具知能尚不足因應，以致未能完全杜絕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98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已委請具電腦專業知能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辦理，俾強化相關保密之責。

四、教育部對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監督控管不力，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

說明：

(一)為有效控管試務資料安全性與保密性，自辦理國中基測以來，各入學管道招生單位所需使用考生測驗分數，一律應向國中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索取考生測驗分數檔和基本資料檔。

(二)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均於移交測驗分數通知單列印資料檔均加簽，以妥為防範。

(三)查 96 年國中基測得標廠商在國中基測成績單寄發後，係利用留存在公司內的空白成績單，幫學生偽造乙份假成績單，利用部分私立高中

職、五專在招生不足進行二次招生時，讓該名學生得以此偽造成績單入學。

(四)為期防範 96 年廠商偽造考生成績單之情事，已檢討改進，並建立對私立五專第 3 階段的 2 次招生考生成績單驗證機制，私立五專二次招生檢核資料，一律向推動工作委員會索取，提供各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於辦理申請、甄選、登記分發入學結束後，繼續辦理獨立招生時所錄取考生的測驗分數資料網路驗證服務，以防止考生假造國中基測測驗分數通知單之情事發生。其流程如下(略)。

(五)檢討改進並健全 98 年國中基測試務作業

1.為健全國中基測辦理模式，並避免考生個資外洩，本部已於 97 年 8 月 27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70168292 號函正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基測試務之電腦資訊作業程式開發(如附件 4)；另於 97 年 9 月 10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70179050 號函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如附件 5)，請該局就 98 年試務督導機關之立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電腦報名作業等六大試務作業部分。

2.試務作業中之電腦資訊作業，包括電腦報名作業、答案卡及寫作測驗答案紙製作、讀卡作業、寫作測驗答案紙掃描作業、考生測驗分數及其他相關作業等部分，由試務督導機關以行政協助方式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涉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部分，不再委由民間廠商承攬，98 年國中基測各考區主辦學校電腦作業說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假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完竣。

(六)成立專責單位以健全制度，本部已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納入 98 年預算編列，作為成立專責單位之經費。

五、結語

鑒於全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不容有任何差錯，本部自 90 年辦理國中基測以來，以戰戰兢兢的態度建置 SOP 作業流程，並審慎督導每年的試務工作，期許全國試務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公開及零缺點之原則，完成每年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關注之重要任務，以維護 30 萬考生就學權益；惟涉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之電腦作業保密措施尚有疏漏，致仍發生廠商外洩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之憾事，本部當以此事件為鑑，確實檢討改進，已於近期召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聽取相關意見，並積極規劃成立專責單位，俾建置更健全的國中基測作業辦理機制。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等案，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042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3、94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表演藝術博覽會」及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及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並轉飭該會切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處理及改進措施檢討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0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1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1 月 19 日文人字第 0971143057 號函影本暨處理及改進措施檢討報告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人字第 097114305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 97 年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到院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對於糾正本會 93 與 94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違反預算法，及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權給予尊重一案，本會研處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7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70054559 號及 鈞院秘書長 97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95000A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接獲監察院 97 年 11 月 20 日函糾正本會違失一案，旋即簽陳組成專案小組瞭解案情，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提出建議懲處名單，嗣於同年月 29 日及 30 日召開二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懲處人員名單。
- 三、檢陳「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事項之處理及改進措施檢討報告」及「懲處人員名冊」各 1 份（詳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碧端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事項之處理及改進措施檢討報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接獲監察院 97 年 11 月 20 日函糾正本會 93、94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表演藝術博覽會」及動支 94 年度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及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等情均有違失一案，本會旋即組成專案小組瞭解案情，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提出建議懲處名單，嗣於同年月 29 日及 30 日召開二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懲處人員名單，有關上開糾正事項之處理及改進措施檢討報告簡述如下：

壹、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

- 一、監察院糾正事由略以：

(一)93 年 7 月間敏督利颱風對台灣中南部造成災害，文建會為社區與地方文化設施重建，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於同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 93 年度「地方文物館」等科目經費（相關經費 3 億 4,586 萬元），以支應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後文化設施等復建工程，並請同意不受預算法規定「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限制。經行政院於同年 29 日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30004849 號函復略以：「考量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災後復原重建之窗口不宜過多…俟本院完成審議各縣市所報災後復建工程案件經費後，再另案核議。」然文建會即未再依災害防救法修改歲出預算，卻逕將「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由 93 年度一般預算「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分支計畫」下之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應。

(二)文建會核定動支「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經費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計畫」後，再依文化景觀分為 7 個案（屏東縣 4 案、高雄縣 3 案），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設計，最後僅屏東縣有 2 案續行施作全部完工；惟其中有完成規劃設計後，卻又以執行未順遂或試辦性質或屢遭社會批評等由，停止繼續

施作。

(三)綜上，文建會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而倉促發包委託評估之規劃設計，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顯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情事，卻仍飾辭卸責，洵有不當。

二、本會對於本案缺失之檢討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一)檢討情形：

本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案時，曾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行政院，請同意不受預算法「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限制規定，由「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經費辦理。案經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示：「再另案核議」，惟業務單位仍繼續簽辦「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案，其檢討情形如下：

- 1.本會自 83 年間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宣導社區居民共同意識、培養社區自主能力、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進而建立新公民意識及營造和諧新社會，近 20 年來陸續推動「文化中心」、「一鄉一文化館」、「地方文化館」、「特色館」、「主題館」等等，已有具體成效。
- 2.本會依據 9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之計畫內容：「1.辦理社區文化再造工作、培育社區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

念。2.……3.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文化產業發展及振興工作。4.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經驗交流、成果展示觀摩及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5.……7.充實地方生活文化館及周圍環境改造：包括充實鄉土館、表演館及縣市文化局（中心）特色館及主題館。8.輔導民間文化館。9.……10.……」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茲同年 7 月間適逢敏督利颱風對台灣中南部造成災害，社區水圳因風災嚴重受損，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於同年月 9 日函報行政院擬請同意調整 93 年度「地方文物館」等科目經費（相關經費 3 億 4,586 萬元），以支應「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案經行政院於同年月 29 日函復示以：「考量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災後復原重建之窗口不宜過多…俟本院完成審議各縣市所報災後復建工程案件經費後，再另案核議。」，本會為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依據 9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之計畫內容列有「3.辦理社區環境改造…7.充實地方生活文化館及周圍環境改造：包括充實鄉土館、表演館及縣市文化局（中心）特色館及主題館。8.輔導民間文化館。」及「社區水圳文化景觀，屬有地方文化特色之文化資產景觀，可納入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特色館業務範疇…，社區水圳以『無館之館』形式呈現」等

等之認知，進而依該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未周延考量「社區水圳文化景觀」與「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之計畫內容之「社區環境改造、充實地方生活文化館及周圍環境改造」等文字，是否完全相符一致；亦對於行政院同年月 29 日函復示「再另案核議」一案，未作後續妥適處理。

(二)議處衡量：

- 1.經查行政院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示「再另案核議」之公文係由會計室簽收辦理（承辦人專員傅淑慧、審核人員編纂周杏春、會計主任潘瑞琴），經會知業務單位（第二處約聘工程師黃政明、專門委員陳濟民、副處長方瓊瑤），並由當時主任秘書（林正儀）批閱。
- 2.業務單位於 93 年 8 月 23 日簽辦「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等三案，係由約聘幫工程師馬臺平擬稿；專門委員陳濟民、副處長方瓊瑤及處長黃武忠等人核稿，所需經費由 9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地方文化館預算項下支應，並會知會計室（科員黃文虹、專員傅淑慧、編纂周杏春及主任潘瑞琴），案經主任委員陳其南核批（主任秘書林正儀審核 3 案、政務副主委吳錦發審核 1 案），詳附件。
- 3.93 年 8 月 23 日業務單位簽辦「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時

，主管處長黃武忠、會計主任潘瑞琴及批閱人主任秘書林正儀，明知行政院對於本案已有不同意見，竟未本於職權提出意見，或表示應依行政院核示科目經費調整後辦理，或作其他妥適解決方案。

4. 經查承辦人約聘幫工程師馬臺平於 93 年 8 月 23 日簽辦「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時，並未知悉行政院 93 年 7 月 29 日已函復「再另案核議」。馬員在不知情下奉命辦理，實難苛責。至於倉促發包規劃設計，發包後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顯有事先規劃不當一節，考量承辦人係奉命於短時間內辦理，似情有可原，且行政疏失情節尚輕微，核予口頭警告，以為警惕。
5. 綜上，本獎從下起，懲由上罰之原則，案經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召開會議決議，核予主任秘書林正儀、業務主管處長黃武忠及會計主任潘瑞琴各申誡一次，其中處長黃武忠已過世，免予議處，其餘相關人員 7 人考量涉及行政疏失情節輕微，予以口頭警告，以為警惕。

三、本會對於本案之改進措施

93 年 8 月間本會前主任委員在業務推動上指示承辦單位儘速執行，承辦單位係奉命辦理，並認為執行事項既屬政策面，可免其責，未進一步瞭解是否符合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而有行政疏失，本會將舉辦預算法等相關法

制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以避免類此疏失。

貳、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

一、監察院糾正事由略以：

(一)94 年 5 月 27 日起連續 3 日，文建會於高雄縣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 94 年度「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966 萬餘元，涉有經費不當流用之問題。茲「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預算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之計畫，逕以行政命令（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採「分攤表」任意更動法定預算，動支 966 萬餘元，顯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等之規定。

(二)另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乙節，茲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項目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項目，僅列有「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前置作業」之項目，不符第二預備金用途說明，嗣後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同意「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修正計畫，並請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經常門增列 3.6 億元，用於成立籌備處，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人才及團隊之培育，以及藝術表演之推廣與交流等事項」，

綜上，於衛武營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視為「衛武營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前置作業前置規劃作業之一環，尚非無據。惟表演藝術博覽會早於 94 年 5 月間辦理，而修正計畫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始完成補正，並編列於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顯見該博覽會未完成補正前，即先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執行程序顯有不當，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行政院核定之歲出保留款不得變更改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之規定不符。

二、本會對於本案缺失之檢討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一) 檢討情形：

有關辦理本案計畫活動計有「八大主題館展演計畫」等七案（詳如附件），其中業務單位簽辦「八大主題館展演計畫追加項目案」、「戶外展演計畫追加案」及「行政統籌專案計畫追加項目」等三案，在未完成修正「衛武營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前，即先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核與上開第二預備金保留項目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嗣後補修正「衛武營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另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項下 966 萬餘元，核與法定程序不合一節，其檢討情形如下：

1. 「八大主題館展演計畫追加項目案」852 萬餘元：

依第三處 94 年 5 月 19 日簽辦（承辦人葉翠玲、賴科長玫玲、楊

處長宣勤），擬以「表演藝術活動之展演」項下支應，知會會計室（承辦人蔡曉玲、徐素芬、潘主任瑞琴）表示略以，94 年度「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所列預算僅 251,057 千元，扣除前已核定支用計畫金額，已無法支應「2005 全國表演藝術日」所需經費，本案追加項目請摺節辦理，並請儘速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經前主秘林正儀批示：「一併如擬（補注意見併如擬）」。

2. 「戶外展演計畫追加項目案」895 萬 4,900 元：

第三處 94 年 5 月 21 日簽辦（承辦人陳瓊莉、賴科長玫玲、楊處長宣勤），擬以「表演藝術活動之展演」項下支應，知會會計室表示（承辦人徐素芬、潘主任瑞琴），「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所列預算已無法支應，請考量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經前主秘林正儀批示：「一併如擬，並補陳主委、副主委」。

3. 「行政統籌專案計畫追加項目」案：

第三處 94 年 5 月 24 日簽辦（承辦人邱旭伶、賴科長玫玲、楊處長宣勤），擬以「表演藝術活動之展演」項下支應，知會會計室表示（蔡曉玲、徐素芬、潘主任瑞琴），「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所列預算，已無法支應，建請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

備金，經前主秘林正儀批示：「一併如擬，並先暫列支」。業務單位及會計室依批示：「先暫列支」，辦理本案經費支應事宜。

4. 經查業務單位（第三處）依據前項會計室意見：「建請報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曾於 94 年 6 月 9 日簽陳（承辦人邱旭伶、科長賴玫玲、專門委員潘耕吉、副處長禱洪濤、處長楊宣勤），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經主任委員陳其南批示：「請主秘協調經費項目來源」，致使上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公文未能函報行政院，亦未對於本案經費不足一節，另為妥適之處理。

(二) 議處衡量：

1. 經查業務單位依據會計室「報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意見，曾於 94 年 6 月 9 日簽陳（承辦人邱旭伶、科長賴玫玲、專門委員潘耕吉、副處長禱洪濤、處長楊宣勤），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經主任委員陳其南批示：「請主秘協調經費項目來源」，致使上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公文未能函報行政院，依此，應非歸責於業務單位承辦人、科長等其他相關人員。
2. 至於業務單位主管處長楊宣勤，為本案業務計畫之主管，應肩負解決本案問題之重責，事後應詳查未能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不足經費究宜由何項預算科目支應？本案是否符合預算科目支用

規定？主任秘書林正儀，身為幕僚長，奉示：「協調經費項目來源」，未能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以合法之預算科目支應經費，及確實解決本案問題。另於「行政統籌專案計畫追加項目」案，經主任秘書林正儀批示「一併如擬，並先暫列支」等語，業務單位即依批示執行，據此，批示人顯知未完成修正「衛武營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及依行政程序報核，不宜執行本案，即要求屬員執行，事後亦無督導屬員儘速補正程序，亦應承擔責任。綜上所述，業務單位主管處長楊宣勤及主任秘書林正儀等二人，似有行政疏失。

3. 經查會計室於業務單位簽辦「八大主題館展演計畫追加項目案」、「戶外展演計畫追加項目案」及「行政統籌專案計畫追加項目」案會知時，均依「會計法」第 99 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之規定，表示不合規定之意見，並建請報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已善盡其職責。

4.另會計室人員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經費核銷時，係考量業務單位承辦上開活動案業與廠商簽約並依規定執行完竣，如不依照契約支付約款，除造成違約外，亦侵害善意第三人廠商之權利，及影響機關名聲，爰將「八大主題館展演計畫」、「戶外展演計畫」、「戶外展演計畫追加案」等之資訊項目」966 萬餘元，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計畫」（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另將「行政統籌專案計畫」、「文宣企劃暨製作單位」共計 748 萬元，以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綜上所述，會計單位人員所負之責，似可酌予減輕。

5.綜上，本獎從下起，懲由上罰之原則，案經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召開會議決議，核予主任秘書林正儀申誠二次、處長楊宜勤申誠一次，其餘相關人員 6 人涉及行政疏失情節輕微，均予以口頭警告，以為警惕。

三、本會對於本案之改進措施：

本案為培養民眾欣賞藝文活動，帶動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經前主任委員指示承辦單位儘速執行，承辦單位為儘速達成交辦事項，未依行政程序及時完成修正計畫之行政疏失，本會將再次函請各單位及所屬人員應依法行政，並確實瞭解預算法相關規定，以提昇執行預算之能力。

參、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

動經費

一、監察院糾正事由略以：

(一)文建會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共計十三項，於全國各縣市演出 200 餘場，支出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係動支 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活動」，核與上開特別預算用途說明不符，遲至 94 年 1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修正「衛武營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後，工作計畫始包括「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活動」等事宜，94 年度終了後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案於 95 年 2 月 22 日由行政院核復同意。

(二)綜上所述，辦理「藝文節慶活動」係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前置作業，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稱之投資項目尚無不合。惟辦理上開藝文慶典活動，未依程序規定妥辦，計畫修正前即先行動支特別預算，逕自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94 年度修正轉入權責發生數 5,873 萬餘元，及 94 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 7,288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62 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仍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會對於本案缺失之檢討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一)檢討情形：

有關辦理「藝文節慶活動」計有 13 案（詳附件），其涉有行政疏失檢討如下：

1.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為 11 億 800 萬元係由科長沈長在與 2 至 3 位專案人員負責規劃編列預算，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計有 2 億元經費，上述龐大經費（該預算係於當年五月底通過），僅由一名公務人員及 3 位臨時專案人員執行，嗣因業務需要，於 94 年 9 月間將第一處沈科長調至秘書室擔任事務科科長職務，並繼續辦理「新十大建設專案業務」，據沈科長表示，調至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實難同時肩負「新十大建設專案業務」及事務科業務，於同年 6 月 28 日簽請成立「新十大建設專案辦公室」，並擬請增置專案人力 19 人，案經前主任委員陳其南批示，「請洪副面議協調原則」，經洪副主委表示略以，「目前最大困境是人力嚴重不足，每次重大工程只有一位年輕的同仁負責，經驗既嫩、人力又少，實在令人擔心，有必要以工程管理費延聘各項專業人才一起投入，以利工程推動之進度」，案經前主任委員陳其南批示：「可」。嗣後於 94 年 9 月間商請傳藝中心籌備處組長陳宗權及約聘工程師王純純支援辦理新十大建設工程案，同年 11 月以後沈科長即不負責新十大建設案，專職

於事務科科長職務。

2.經查 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均由第一處科長沈長在辦理，惟業務單位（第三處）奉示於 94 年 7 月 20 日簽陳辦理「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2005 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承辦人陳瓊莉、賴科長玫玲、專門委員潘耕吉、副處長禚洪濤、處長楊宣勤），擬以 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支應，知會規劃編列與執行「新十大建設專案業務」之科長沈長在，沈科長既為規劃編列「新十大建設專案業務」預算人員，應瞭解其用途是否得以辦理「藝文節慶活動」，惟簽會公文時，未善盡職責說明 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用途說明不符，實有行政疏失。

3.另查辦理「藝文慶典活動」13 案均由第三處（承辦人陳瓊莉 2 案、吳嘉凌 5 案、張新霓 1 案、曾逸珍 1 案、吳淑英 2 案、施文彥 2 案、賴科長玫玲 1 案、周科長雅菁 12 案、楊處長宣勤 13 案）簽辦，其中「2005 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案、「青少年戲劇校園紮根計畫」、「2005 樂舞台灣」、「2005 台灣交響音樂節」、「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及輔導計畫」、「寶島歌聲行

春禮」、「撼動華山演出系列活動」、「2005 台灣藝術願景節」、「兒戲派對演出系列活動」、「台風眼·新台風」、「兒童百寶箱系列活動」等 12 案均由陳主委其南批示：「如擬」，僅「愛樂耶誕饗宴」案，係由前主任秘書施國隆批示：「一併如擬，速辦」，洪副主任委員慶峰審核 10 案，主任秘書施國隆審核 12 案，洪副主任委員慶峰及前主任秘書施國隆負有審核之責。

(二)議處衡量：

- 1.有關「藝文慶典活動」13 案之簽辦過程中，洪慶峰副主任委員審核 10 案及前主任秘書施國隆審核 12 案（前主委陳其南批示 12 案），前主任秘書施國隆批示 1 案，茲洪副主任委員及前主任秘書施國隆身為重要主管人員，掌握全會重要資訊，肩負審核之責。
- 2.茲科長沈長在係負責執行 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預算，雖改由另一業務單位（第三處）執行，惟於 94 年 7 月 20 日第三處簽辦「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2005 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擬以 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支應，科長沈長在於簽會公文中，並未善盡職責說明 94 年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用途說明不

符。

- 3.另奉命執行預算之業務單位（第三處）相關人員在不知情下，均依批示規定據以辦理，此非可歸責於該單位相關人員，且上開人員係奉命協助執行該年度特別預算，以提昇預算執行率，其行政疏失情節輕微。
- 4.綜上，本案之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在獎從下起，懲由上罰之原則，案經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召開會議決議，予以洪副主任委員慶峰及前主任秘書施國隆各申誡一次，科長沈長在申誡一次，其餘相關人員 11 人涉及行政疏失情節輕微，均予以口頭警告，以為警惕。

三、本會對於本案之改進措施：

本案原編列經費人員雖有規劃執行項目，惟經前主任委員指示，由非編列經費之單位辦理一系列「藝文慶典活動」，案經檢討經費編列單位並非執行單位，卻由他單位執行，致使經費編列與執行脫節，前後未能一貫，預算執行時產生預算用途說明不符之情事，爾後本會將加強各單位間橫向協調與溝通，並貫徹編列預算與執行預算為同一單位，以避免上述行政疏失。

肆、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

一、監察院糾正事由略以：

有關（一）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二）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

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三）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上開 3 案文建會相關人員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該會一再聲復，與審計部公文往返二十餘次，惟其聲復理由未獲審計部同意，卻仍辯稱辦理過程並無違失、人員亦無疏失，未尊重審計職權之行使，對審計部多次要求追究人員違失責任，則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故事於後，顯有未當。

二、本會對於本案處理情形

（一）有關審計部來函對於上開 3 案本會相關人員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要求追究人員違失責任一節，本會旋於 96 年 10 月 1 日及 2 日召開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委員充分討論，瞭解本案相關人員均係配合政策執行相關工作，經表決結果 11 票不懲處、1 票懲處，會議決議，本案不予懲處，並請會計室依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

（二）本會收到監察院 97 年 11 月 20 日糾正函，隨即簽陳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案情，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提出建議懲處名單，嗣於同年 29 日及 30 日召開二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懲處人員名單。

三、本會對於本案之改進措施

上開 3 案均涉及預算法相關規定，案經本會詳加檢討，為落實本會所屬同仁全力配合審計部人員查詢經費支用情形，特於 97 年 4 月 25 日文計字第

0972112396 號函訂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審計案件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與配合作業程序」，並要求本會所屬人員，依上開作業程序辦理，並尊重審計部人員行使審計職權。另於 97 年 10 月 2 日以文計字第 0971130977 號函將行政院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函送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辦理，以避免再發生前述情事。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承作三勝製帽公司前往海地投資授信保證案說明」乙件，經陳奉李委員炳南核閱在案，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五、外交部函報該部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調查「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海地子公司案資金流向乙案」，擬予併(巡察)卷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併卷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饒珍宜女士續訴有關「僑務委員會前派駐英國代表處一等秘書兼倫敦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饒剛經辦帳務等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僑務委員會處理見復。

二、本件併案暫存。

二、外交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至 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審計部於查核國合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時，繼續注意該會各項缺失之後續改善成效，並列入該年度之審核報告。

二、提報院會。

五、本會召集人洪委員昭男提：擬具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附修正後工作計畫)

二、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下列 3 項：

(一)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研究。

(二)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

(三)外交替代役制度實施成效與檢討。

三、函請外交部提供本年度返國述職之駐外館(處)大使或代表名單及返國述職日期。

六、葛委員永光、洪委員昭男專案調查研究「『外交休兵』對我國推動國際外交之影響」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研究參酌。

二、建置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於本

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為嘉勉調查官董樂群、調查專員王政傑協助完成本件專案調查研究之辛勞，應酌予敘獎。

七、洪委員昭男提：為近日來新聞媒體爭相報導我國參加美國總統當選人歐巴馬就職典禮慶賀團之紛爭乙事，本院應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並函請審計部派員列席。

散會：下午 4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陳健民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 97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涉嫌於民國 94

年間以一般行政業務費變相結報個人支出，並將首長特別費留作私用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劉委員興善、周委員陽山調查「國防部涉疏於監督，致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分子囂張橫行國軍營區，造成上千名軍人受害，甚至傳有軍中機密人事資料外洩，其內部管理有無違失」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暨所屬。

三、將調查意見二，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劉委員興善、周委員陽山提「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如：94 年 1 月間檢方破獲郭○○暴力討債集團案、同年 3 月間又查獲張○○少校等不法案、97 年 9 月間復查獲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葉委員耀鵬等 4 委員提「有關 97 年度『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

告，是否公布及編印專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國防部函復後，予以公布及編印專書。

五、本院 98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認選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本年度之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認選名單並推選召集人如下：

一、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並推選黃委員煌雄擔任召集人。

二、國軍軍事院校之調併及其教育設施、行政組織、師資結構等是否符合時代之需求：本案保留，列入下年度之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葉委員耀鵬、尹委員祚芊。並推選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函送「空軍 RF-5E5502 號機毀損案」糾正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送本院 97 年 9 月 8 日巡察該部所提意見辦理情形之審議意見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報載空軍將領休假使用公務車輛查證情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謹陳大院調查本部「陸軍復仇者飛彈系統及海軍雙聯裝刺針飛彈對空中敵情之資訊傳遞」案問題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作戰測評結果報院。

十、本院綜規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陳鈞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意見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廢續注意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件送請本案調查研究小組委員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員黃○○等陳訴：前行政院長游○○及前總統府秘書長等召開國家安全應變機制會議，任意啟動國安機制，刻意規避立法院備詢，藐視國會，涉有違失；又國防部於第 11 屆總統選舉投票日之戰備留守兵力不符規定，影響總統選舉之公平性及正當性」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調查意見一之(六)函請國家安全會議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調查報告因部分內容援引來函機關核定為「國家機密」資料，不予公布；惟涉及機密部分以「密不錄由」表示之調查意見（如公布版），予以公布。

五、抄調查意見（公布版）函覆陳訴人立法委員黃○○、黃○○、秦○○、劉○○、廖○○、羅○○、卓○○、郭○○、呂○○、孫○○、李○○、高○○、謝○○、陳○○。

二、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張○○偉君等陳訴：渠等之父原所有坐落台北市文山區之 8 筆土地，於民國 45 年間，台北縣政府涉強行將土地交由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使用，且未有任何徵收

或買賣之款項，於民國 54 年及 69 年間被變更登記所有權人；復因軍方涉管理不當，部分土地已遭占用建築，致渠等權益受損」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另提糾正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魏嘉生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檢送「本部辦理軍工廠國

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 94-96 年執行成效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惠調大院調查「審計部稽察國家安全局暨所屬 91 至 95 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全卷過署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本案調查報告影本及相關案卷正本供參，惟本案相關卷證國安局列為一般公務機密（

107 年 11 月 16 日解密)，併請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注意相
關保密規定。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黃武次 劉興善
陳健民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委員詢問事項該
部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綜計
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
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

審核報告」決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
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存查。

二、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
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
，未依行政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
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
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
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提出改善措施
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審計部函報，稽察該部水
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
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
院核辦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經
濟部轉飭所屬水利署落實辦理見
復。

四、行政院衛生署復函，據報載：25 公噸
中國毒奶粉銷入台灣，流向至少 9 縣市
，嚴重影響民眾健康，主管機關涉有違
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進口奶
粉應於進口報單中申報品牌名稱
之辦理進度』及『將品牌名稱列
入比對項目之具體執行內容』續
復本院；並請該署於 98 年 12 月
月底前函復其協助國內民眾及業者
求償之實際進度或辦理結果。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
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同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處理。（「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乙案」，推派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政府為紓解當前失業問題，提出多項方案，惟失業率仍呈現上升趨勢，究各項方案有無整合並建立績效評核制度？又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相關具體措施有無一貫性及延續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處理。（「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乙案」，推派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構，彼此間缺乏橫向聯繫，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及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2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處理。（「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乙案」，推派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結案。

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報載雙象國際

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一批火龍果，在農藥檢驗結果公布前，即流入市面，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本會召集人提：有關本會 97 年度「面對全球糧荒問題，因應未來糧食需求，我國農糧及農地利用政策之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是否印製專書及協查人員如何獎勵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提供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各界人士參閱。

二、送監察調查處循行政程序辦理敘獎。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健保費用年年喊漲，但財務缺口預計到今年底將增至 600 億元，健保局是否不當浪費健保費用？是否善盡開源節流責任？是否涉及不當作為及失職？值得深入調查了解乙案。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並由程委員仁宏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葛永光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余騰芳
葉耀鵬 黃武次 趙昌平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財政部繼續課徵「高爾夫運動」娛樂稅，嚴重傷害我國高爾夫運動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98 年 2 月 6 日續訴書狀，函請財政部儘速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因計畫變更造成新臺幣約百億元之公帑損失，虛擲民脂民膏，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規劃草率、執行失當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第二、四及六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查意見第三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五、提報院會。

三、趙委員昌平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烏坵小坵嶼被規劃為國內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5 年間花了 7 億 8 千餘萬元進行地質鑽探，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意見第三項，提案糾正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本案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對外公布）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經年迄未選定，耽延最終處置時程等，均有怠忽，洵有未當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及國防部函復，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該署中部辦公室、澎湖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97 財調 6）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構，彼此間缺乏橫向聯繫，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及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2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乙案」，推派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調查。（本案併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討論事項第 9、10 案處理）
二、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缺乏長遠規劃、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且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等，致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相關單位涉有違失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據訴，懇請向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爭取砂石料源，以應國家發展需求，延續政府東砂西運政策，並適度修改相關法令，以解決賴此政策維生之數萬名花蓮勞工工作權及生存權…」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副知

陳情人)督飭所屬相關部會正視妥處逕復，並將具體檢討辦理情形，併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年度督考執行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陳進利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檢舉陳○○(84 年至 87 年台北市長任內期間)及吳○○涉嫌股市內線交易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88 財調 32)案存查。(本次處理情形加入 84 年至 87 年台

北市長陳○○任內期間)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健民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柯進雄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該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行政院(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繼續督導所屬加強辦理並切實依糾正案文意旨，將處理成果見

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調查意見第四項，有關泰興公司拒絕查帳疑有弊端，尚待法務部查處瞭解部分，併由調查案（97 財調 11）處

理。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吳昌發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長期以來，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有嚴重缺失或不足，實有必要對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中除同意結案項目外，其他後續應辦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

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相關主管機關長期在國土規劃、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涉有違失不當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中除同意結案項目外，其他後續應辦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杜善良 程仁宏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黃煌雄
陳健民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調查「據黃茂松君陳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陳昱凱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涉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不公開。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轉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另陳訴人指稱本案承審法官涉嫌收賄乙節，本院已另案處理。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明見復。

二、杜委員善良調查「據法務部函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國禎蒞庭論告發言有所不當，涉有違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審酌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據杜瑞奎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余嘉男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渠聲請再議，詎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聲請逾期駁回，經聲請交付審判，亦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復提出抗告，仍遭台灣高等法院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前調查意見及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函復，據劉振田續訴：渠確為 921 大地震受災戶，並依政府公告程序申請震災補助，卻遭法院以詐

欺論罪，判決實有不公，而斗六市公所又請求返還賑災款項，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據黃湘喻代黃春棋陳訴：為渠就所涉擄人勒贖案件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惟遭惡意扭曲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而予以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監所衛生、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該署迄今之具體成效與實際進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蕭蒼澤先生代理蕭國光先生陳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被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其販賣毒品之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高資敏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88 年度上字第 1612 號渠請求王俊傑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更改證人證詞及證物內容，並率將渠訴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沈育正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及司法院檢陳本院委員巡察桃園

地區司法機關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一、丘建新續訴：渠因告訴王雪娥等詐欺案件，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該院予以駁回，渠提起抗告，該院以駁回交付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為由，駁回渠之抗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涉有違法情事，請查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吉川霞女士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渠告訴吳莉潔等之搶奪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又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亦遭裁定駁回，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逕行存查，不予函覆。

十三、游志男續訴：對豐原市農會作假冒貸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等承審法官忽略事實採證，致該農會等得以脫免民事責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調查結果查無民事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不再函復。

十四、據方勝東君續訴，為渠於民國 73 年因響應政府「清風專案」而檢舉部隊長官不法情事，詎仍遭軍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且遭刑求、違法羈押；又依法請求給付檢舉獎金及國家賠償，惟均遭判決駁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檢察署與法院同為司法機關，其資源必須相互對應，始能克盡摘奸發伏，平亭曲直之職責，惟自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6 項增列司法概算獨立後，檢審之人力、設備、經費等資源是否失衡，攸關司法革新之成敗及人民對司法之信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並按年彙整具體成效見復。

十六、據蘇志灝君陳訴：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雲林縣縣長蘇治芬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查程序涉有諸多違失，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十七、審計部函，最近 5 年函請相關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司法院「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派請馬委員秀如調查。法務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連年累增」缺失事項部分，派請余委員騰芳調查。

二、「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未盡完備」部分，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三、「扣押物沒收物之控管作業」部分，因多屬細節性及作業性缺失，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四、「毒品戒治成效不彰」部分，送請原專案調查委員參考。

十八、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函復，關於

徐麗媚向該局申請國家賠償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志成及前書記官李文章，違法發還因案扣押具有殺傷力之長槍，致受發還人持槍犯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送該署 97 年度聲明異議案件撤銷原執行行為理由之分析（含決定書影本）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送請余委員騰芳調查法務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連年累增」缺失事項乙案之參考。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李民生君請求冤獄賠償事件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吳連長君陳訴該院不行使求償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司法院復函之「說明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外交部函復，關於國人施芳婷向該部請求國家賠償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賠字第 37 號永文裕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司法院函復，貴院建議積極督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辦理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李閔祥等冤獄賠償案，注意改

進避免將來再有類似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檢察總長陳聰明自民國 96 年 1 月任命以來，紛爭不斷，社會輿論反應甚多，是否仍適任檢察總長一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報告全部（調查事實部分已節錄）公布。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七、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八、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辦理景文集團掏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致 17 名被告無罪確定，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提報院會。

二十九、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提：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提報院會。

三十、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推舉研究小組召集人事宜乙案，提請推舉案。

決議：一、監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由余委員騰芳、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並推舉高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由李委員復甸、陳委員健民、楊委員美鈴、劉委員興善、葉委員耀鵬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並推舉劉委員興善擔任召集人。

三、貪瀆案件定罪率問題之探討：由陳委員健民、劉委員興善、葉委員耀鵬、錢林委員慧君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並推舉葉委員耀鵬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本會 9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業已完成報告，有關辦理專案調查研究認真盡責之協查人員應如何獎勵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對績優之協查人員認真盡職、備極辛勞，應予以獎勵，送請監察調查處循行政程序辦理敘獎。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黃煌雄 陳健民 馬以工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紀錄：鄭裕發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進利 劉玉山

甲、報告事項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煌雄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趙昌平

決定：確定。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乙、討論事項

紀錄：鄭裕發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保密）：雲林縣政府提出『敬老行樂』優待乘車措施，要求業者配合後不簽約履行，又濫權追繳其已領之補貼款，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甲、報告事項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王彥奇被訴涉嫌妨害性自主罪，法院判刑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本案陳訴人。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判決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法務部先後函復，有關古金水君陳訴，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處理立榮航空公司班機爆炸案，隱匿飛航安全報告之一「航空器置物箱油氣氣爆模擬試驗報告」，致遭花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有罪之判決；另該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互相推託隱匿飛機維修紀錄，致飛機失事原因無法查明確認，均涉違失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二、函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檢討相關作業流程見復。

三、函請法務部追蹤系爭案件之處理情形，並俟案件定讞後再行函報本院。

請假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列席委員：程仁宏 周陽山 趙榮耀

本院新聞

一、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未審慎評估，發放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的過程反覆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3 月 4 日通過並公布馬秀如委員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興建計畫，選擇館址未經審慎評估，未整體評估土地取得優先順序，計畫工期延宕；該府為取得土地，對於發放地上物拆遷救濟補助的過程反覆，辦理過程有諸多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二、洪委員昭男、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作業過程粗糙，引發民怨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3 月 4 日通過並公布洪昭男委員、李復甸委員所提糾正內政部案。案由為：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又未能於初期及時整合相關資料，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僅初步篩選即主動通知，「主動通知適格且登打合格者」未及六成（59%）之合格率，顯屬偏低，顯見作業過程粗糙，引發民怨等均涉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三、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財務規劃、發包施工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3 月 9 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工程改善計畫」（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預計工程完工期限長達 20 年；辦理本工程計畫編修、報核，遲遲未能通過行政院之核定，檢討期限長達 6 年始獲核定；辦理本工程財務規劃流於形式，罔顧預定規劃完工期程，經費籌編作業不當，完工通車遙遙無期；辦理本工程之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致設計成果棄置、浪費公帑；辦理本工程之發包施工，未能妥適處理工程施工之配合事項，致多項工程延宕完成，或未完工僅以現況結案；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停工後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遭致發生抽心坍塌可能，均核有違失。